

考試院公報

第 28 卷第 17 期

419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

本 期 要 目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名稱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並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一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1
- 考試院令訂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規則」及其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6

命令

- 總統令 1 件 …………… 10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8 公申決字第 0154 號再申訴決定書 …………… 10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8 公申決字第 0155 號再申訴決定書 …………… 15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8 公申決字第 0156 號再申訴決定書 …………… 18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57號再申訴決定書	22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58號再申訴決定書	25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59號再申訴決定書	28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60號再申訴決定書	33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61號再申訴決定書	35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62號再申訴決定書	39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63號再申訴決定書	42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64號再申訴決定書	45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65號再申訴決定書	48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66號再申訴決定書	51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67號再申訴決定書	54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68號再申訴決定書	58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69號再申訴決定書	64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70號再申訴決定書	67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71號再申訴決定書	68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72號再申訴決定書	72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73號再申訴決定書	75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74號再申訴決定書	78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75號再申訴決定書	81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76號再申訴決定書	84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77號再申訴決定書	88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78號再申訴決定書	90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79號再申訴決定書	93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80號再申訴決定書	96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81號再申訴決定書	99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82號再申訴決定書	102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83號再申訴決定書	103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84號再申訴決定書	105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85號再申訴決定書	107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46號復審決定書	111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65號復審決定書	120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66號復審決定書	129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85號復審決定書	138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88號復審決定書	146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再字第0013號復審決定書	150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再字第0014號復審決定書	152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98號復審決定書	153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99號復審決定書	156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00號復審決定書	159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01號復審決定書	163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02號復審決定書	169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03號復審決定書	174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04號復審決定書	177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05號復審決定書	180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06號復審決定書	184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07號復審決定書	187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08號復審決定書	191
五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09號復審決定書	194
五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10號復審決定書	196

※ ※ ※ ※ ※ ※ ※ ※ ※ ※ ※ ※ ※ ※ ※ ※ ※ ※ ※ ※

法 規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5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6756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名稱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並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一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一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院 長 關 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二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下列等級及類科：

一、高等考試：

- (一) 一等航行員：船副。
- (二) 一等輪機員：管輪。

二、普通考試：

- (一) 二等航行員：船副。
- (二) 二等輪機員：管輪。

第十一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

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級	類科	應考資格
高等考試	一等船副航行員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獲交通部認可之國際認證機構認證通過之航海、商船、航運技術、運輸技術系航海組等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或經教育部承認之符合一九七八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與其修正案（以下簡稱國際公約）規範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航海、商船、航海技術、航運技術、海洋運輸各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經交通部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船副訓練，領有結業（合格）證書者。</p> <p>三、領有二等船副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二等船副一年六個月以上者。</p> <p>四、領有乙種三副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乙種三副一年六個月以上者。</p> <p>五、曾任海軍三級艦以上少尉以上駕駛職務六個月以上，或曾任港防艦艇中尉以上艦、艇長職務一年以上，領有海軍司令部證明文件者。</p> <p>六、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航海、航運技術、海洋運輸、海洋系航海組各系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一等管輪機員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獲交通部認可之國際認證機構認證通過之輪機工程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或經教育部承認之符合國際公約規範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輪機工程、輪機技術、船舶機械、機械與輪機工程各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經交通部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管輪訓練，領有結業（合格）證書者。</p> <p>三、領有二等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二等管輪一年六個月以上者。</p> <p>四、領有乙種三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乙種三管輪一年六個月以上者。</p> <p>五、曾任海軍三級艦以上少尉以上輪機職務六個月以上，領有海軍司令部證明文件者。</p> <p>六、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輪機工程、輪機技術、船舶機械、航運技術各系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普通考試	二等船副航行員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獲交通部認可之國際認證機構認證通過之航海、商船、航運技術、運輸技術系航海組等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或經教育部承認之符合國際公約規範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航海、商船、航海技術、航運技術、海洋運輸各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經交通部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或二等船副訓練，領有結業（合格）證書者。</p> <p>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航海、海運技術等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四、領有丙種三副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丙種三副一年六個月以上者。</p> <p>五、領有正駕駛或三等船長考試及格證書，曾任正駕駛或三等船長一年或在艙面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者。</p> <p>六、領有交通部核發之三等船長適任證書，曾任三等船長一年或在艙面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者。</p> <p>七、曾任海軍各型艦艇艙面上士以上當值職務二年以上，領有海軍司令部證明文件者。</p> <p>八、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航海、航運技術、海洋運輸、海洋系航海組各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九、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水上警察系、水上警察科航海組、海洋巡防科航海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二等輪機員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獲交通部認可之國際認證機構認證通過之輪機工程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或經教育部承認之符合國際公約規範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輪機工程、輪機技術、船舶機械、機械與輪機工程各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經交通部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或二等管輪訓練，領有結業（合格）證書者。</p> <p>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輪機、航技、水產輪機等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四、領有正司機或三等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曾任正司機或三等輪機長一年或在機艙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者。</p> <p>五、領有交通部核發之三等輪機長適任證書，曾任三等輪機長一年或在機艙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者。</p> <p>六、曾任海軍各型艦艇機艙上士以上當值職務二年以上，領有海軍司令部證明文件者。</p> <p>七、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輪機工程、輪機技術、船舶機械、航運技術各系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八、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水上警察系、水上警察科輪機組、海洋巡防科輪機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附	註	<p>一、本表所列資格之服務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p> <p>（一）任助理或見習職務時間折半計資；但在兩年以上者，以一年計算。其任高一級助理職務年資，照證載職務實數計資。</p> <p>（二）船舶停航期間服務年資不計。</p> <p>（三）海軍軍官、士官在高一級艦任職年資得作低一級艦同職年資計算，在同一級艦任較高級職務年資得作較低級職務年資計算。</p> <p>二、本考試應考人繳驗之服務經歷證明書，由下列機關核發：</p> <p>（一）船員資歷證明由各航政主管機關核發。</p> <p>（二）海軍軍官、士官學經歷由海軍司令部核發之海軍軍官、士官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學經歷證明書為準。</p>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

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等級	類科	應試科目
高等考試	一等 航行員	一、航海學 二、航行安全與氣象 三、船舶通訊與航海英文 四、貨物作業 五、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
	一等 管輪機員	一、船舶主機（柴油機、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應考人一律先考柴油機，考試及格後，再以加註方式報考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 二、輪機工程（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 三、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 四、輪機保養與維修（包括輪機基本知識） 五、輪機管理與安全
普通考試	二等 航行員	一、航海學概要 二、航行安全與氣象概要 三、船舶通訊與航海英文概要 四、貨物作業概要 五、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概要
	二等 管輪機員	一、船舶主機概要（柴油機、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應考人一律先考柴油機，考試及格後，再以加註方式報考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 二、輪機工程概要（包括推進裝置概要、輔機概要與輪機英文） 三、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概要 四、輪機保養與維修概要（包括輪機基本知識） 五、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69371 號

訂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規則」及其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附「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規則」及其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院 長 關 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規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為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第 三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

本考試之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含替代役）或經核准免服兵役者，但現正服役（含替代役）者，須於本考試考畢之次日起四個月內退役並持有權責單位發給之證明文件，始得報考。

第 四 條 本考試之類科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數，列入候用名冊。

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前項考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六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

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以外之機關，並須再分別於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暨所屬機關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及格人員於分發占缺之機關，如因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須移撥安置至其他機關（構）或學校時，繼續在同職組各職系機關任職合併年資期滿，視同在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期滿。

第一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八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九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技術	土木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公共工程系土木組、水土保持、水文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科學、地震與防災工程、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海洋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造園景觀、景觀、景

		<p>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學系水土保持組、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工程系水利組、衛生工程、環境工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灌溉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水	水土保持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資源、土壤、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自然資源管理、河海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測量、園藝、資源工程、資源保育、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經濟、農藝、農園生產技術、營建科技、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與防災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礦業、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土木與防災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附註：</p> <p>一、本表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所系科，其所修課程與應試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p> <p>二、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p>		

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三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

三、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

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本考試普通科目如下：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專業科目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技術	土木	水利	水利工程	三、水資源工程學 四、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五、水文學 六、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七、河川工程學 八、水利法規及環境影響評估法規
			水土保持	三、土壤沖蝕原理與控制 四、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 五、植生工程 六、水土保持工程 七、崩塌地處理與土石流防災 八、水土保持法規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法規

※ ※ ※ ※ ※ ※ ※ ※ ※ ※ ※ ※ ※ ※ ※ ※ ※ ※ ※ ※

命 令

※ ※ ※ ※ ※ ※ ※ ※ ※ ※ ※ ※ ※ ※ ※ ※ ※ ※ ※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7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810053311 號

任命邱建輝為考試院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爭訟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5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民國98年3月11日青人字第098266007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青輔會）科長，因不服青輔會以98年1月19日青人字第098000030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該會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青輔會以同年5月4日青人字第098266013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觀之，考績之評定屬各機關長官權責。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

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績之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二、再申訴人訴稱青輔會辦理所屬公務人員97年年終考績，於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時，因票選委員同時迴避離席，致僅由4位指定委員及當然委員完成初核，無票選委員參與且出席人數不足，未合於相關規定，該會議所為之決議無效；青輔會98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限定委員性別，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該考績委員會組織不合法云云。經查：

(一) 有關青輔會97年12月11日97年第16次考績委員會審議程序部分：

1、承前所述，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而依98年5月25日修正發布前（以下同）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3項及第3條規定，各機關考績委員每滿3人應有1人由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並參加考績委員會初核本機關職員年終考績。又據銓敘部92年3月20日部法二字第0922215919號函之意旨，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民主化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宗旨。又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考績會委員……對涉及本身之考績事項應行迴避。」復據另案該部派員列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4年10月24日94年第40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該規程第7條係規定考績委員對涉及本身之考績事項應行迴避，亦即如票選委員本身也在考列甲等之圈選名冊內，那麼該委員在圈選時予以迴避，即符合考績法相關規定意旨。票選委員仍然可以開會，只是涉及個人的事項要迴避，如果機關根本拒絕票選委員開會的話，則恐怕有執行過度的問題，此有本會94年11月8日94公

申決字第0272號再申訴決定書影本附卷可按。是以，每一位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僅須於涉及本身之考績事項迴避即可，如全程迴避或全體迴避，即與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3項、第3條、第7條之規定及銓敘部92年3月20日函之意旨不符，違背考績委員會須由當然委員、指定委員及票選委員共同參與考績初核之旨，而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2、依卷附資料，青輔會97年度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計有委員11人，其中票選委員4人，該考績委員會於97年12月11日召開97年第16次會議審議青輔會職員97年年終考績初核時，據該日出席會議之王○○委員出具書面指稱略以，票選委員於參與討論第1案至第4案後，即由人事室向主席請示，因第5案及第6案牽涉票選委員及指定委員考績，因應離席迴避，又秘書室代表為指定委員（也須離席），因此請陳副主任委員進場代表秘書室並主持會議。待陳副主任委員進入會場後，所有票選委員及秘書室之指定委員即離開會場，皆未參與第5案及第6案之審議及表決等語。足見該次會議僅由4位機關首長指定之委員及當然委員完成該會職員97年年終考績初核之審議。復據該會98年5月5日再申訴答復本會略以，票選委員及非單位主管委員迴避係該會考績委員會審議慣例，且均由人事單位請示主席經與會委員討論所為之決議等語。此有青輔會97年第1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簽到單及王○○書面陳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青輔會辦理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有關青輔會98年度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組成方式部分：

- 1、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三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3項規定：「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第4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

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以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已如前述。各機關受考人均應得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是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對於票選委員之選舉方式，固定有明文，惟對於票選委員並未規定其需一定之參選資格條件，自不應就法規所未規定事項，增加法規所無之限制。準此，各機關於公告、處理票選委員參選作業時，如對於票選委員之參選資格訂定限制者，即難謂與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意旨無違，該機關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考績事件，其效力自有法定瑕疵。

- 2、依卷附資料，青輔會辦理該會98年度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參選作業，依該會97年11月21日青人字第0970600324號函說明三載以：「票選委員選舉部分：（一）……（二）投票時間：訂於97年12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30分。……（七）當選規定：1、按得票數多寡依序當選，但如前3名均為同一性別者，為符行政院任一性別比例至少達1/3比例規定，第4名當選者，應為其後得票數最高之其他性別；至備取3名則按得票數高低依序列冊；如票數相同，均抽籤決定。例：得票數前7名，除第6名為女性外，其他均為男性，則第1名至第3名男性及第6名女性為當選者，第4、5、7名男性為備取名單。2、為使票選委員具代表性，得票數至少5票以上，始得當選或列備取名單。」復據青輔會98年5月5日再申訴答復本會，固稱係依行政院政策指導各部會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委員應達三分之一，惟據銓敘部94年1月31日部法二字第0942462156號令解釋意旨略以，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第1項所稱學校之考績委員會，係指以教師為考核範圍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未含依考績法第15條及考績委員會

組織規程第2條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此有該會97年11月21日函影本附卷可稽。是以，青輔會上開辦理票選委員之參選作業方式，以任一性別當選人比例至少達三分之一之限制，是否合於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平等」之要求，已有疑義。復查該會嗣於97年12月29日辦理之第2次票選委員選舉，被選舉人則僅以男性為限，此亦有該會97年12月23日函及98年度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第2次選舉票影本附卷可按。是否合於上開「平等」要求之規定，亦非無疑。

三、準此，青輔會以組成不合法之考績委員會評核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該會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爰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7 月 1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5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民國98年3月25日桃榮人字第098000170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桃園榮家）秘書，因不服桃園榮家以98年2月20日桃家人字第098000101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該榮家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園榮家以同年5月11日桃榮人字第098000260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7月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

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桃園榮家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覆核、該榮家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97年度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紀錄等級為B級及C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及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均載有負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4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亦載有負面評語。經主管人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分為79分，送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主任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桃園榮家98年1月6日98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97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復以再申訴人於97年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自得予以考列乙等。

(二) 再申訴人訴稱其研考業務績效，全安養機構評比第1名，桃園榮家評定其考績79分乙等，乃主管個人主觀偏見或功獎未列計加分云云。茲查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依考績法第3條規定，係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4項之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非僅以單一業務績效作為評價基礎。又有關再申訴人之獎懲紀錄，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其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公務人員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以再申訴人97年所獲獎勵，已確實登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作為其整體評分之考量因素之一，並無違誤。而其97年各項綜合表現，是否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列考列甲等條件各目之規定，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是再申訴人所訴，洵無足採。

(三) 另再申訴人指稱桃園榮家應告知其原始評定分數、分數加減之計算一節。按考績法第20條規定：「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4點規定：「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機關於辦理年終（另予）考績時，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程序遞送考績委員會辦理，並至少每半年密陳機關首長核閱一次，……。」基上，考績過程相關資料應嚴守秘密，且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應密陳機關首長核閱。是有關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等之相關考績資料，依上開相關規定，均應予保密，自無法提供。是其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三、綜上，桃園榮家依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予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以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所訴其工作份量與業務職掌不均及退輔會各榮家秘書職稱相同，待遇不相同等節，均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7 月 1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5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國98年4月9日士院木人字第098010059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士林地院）法官，因不服該院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前經本會97年10月28日97公申

決字第0327號再申訴決定書，以士林地院辦理再申訴人考績，逕以再申訴人減分案件為全股二分之一，為其96年年終考績評定乙等之依據，而未就其餘考核項目予以綜合評量，未符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之規定，爰將該院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士林地院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以98年2月10日士院木人字第098020224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再申訴人復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士林地院以98年6月4日士院木人字第098010100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官，指左列各款人員：一、……三、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兼任院長或庭長之法官、法官。……。」及第32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法關於免職之規定，於實任司法官不適用之。」茲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適用考績法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復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司法人員、關務人員、警察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庭長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各項綜合評擬後，送經考績委員會初核，陳院長覆核，函報司法院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

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9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紀錄等級多為優異或良好。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無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有事假1.4日、病假2日之請假紀錄；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分為80分，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改列79分，機關長官覆核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6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公務人員考績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96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復以再申訴人於96年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第時，予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爰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 再申訴人訴稱士林地院考績委員會覆評其96年度考績評定乙等，僅以其與簡易庭法官各股辦案績效中之民事上訴維持率作為考評之唯一依據云云。按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於考績年度內，就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之綜合考評，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

果，而非僅以工作表現1項評定。經查士林地院97年11月26日97年第12次考績委員會決議事項（四）略以，參考該院96年度法官辦案績效統計表，再申訴人之辦案績效，比較同屬於簡易庭各法官間仍屬落後；按民事庭、刑事庭與簡易庭所承辦案件性質、類別不同，管考標準亦有差異，本質上自不得相互比較，自應由所屬同庭各自比較，始為正確論；再申訴人民事簡易案件上訴維持率及民事小額事件上訴維持率合併計算僅達70.45%，排名倒數第3名，未達到司法院所頒之管考標準，決議給予考績乙等之評定，呈請院長評定等語，此有該院96年度士林簡易庭法官辦案績效統計表及97年11月26日97年第1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按。復據士林地院再申訴答復略以，該院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評定，非僅以案件數或上訴維持率為唯一考量，係通盤考慮裁判折服率、裁判品質、辦案態度及辦案件數等各項因素，以及96年度整體之工作表現與全體法官綜合詳加考核後，始予以考列乙等等語。爰本件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經該院綜合考量，予以評定適當之等第乙等，於法難謂有違，應予尊重。

三、綜上，士林地院就再申訴人96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7 月 1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5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劣蹟註記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8年3月19日桃警人字第098000982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平鎮分局（以下簡稱平鎮分局）建安派出所巡佐。桃縣警局審認其於98年1月19日20時至22時擔服值班勤務時，未於出入登記簿簽退，及是日22時至24時擔服肅竊防搶勤務，未於出入登記簿簽出，違反勤務規定，交由平鎮分局依該局強化勤務紀律優劣事蹟註記標準（以下簡稱桃縣警局註記標準）二、（六）、1規定，以98年2月4日平警分督字第0986004194號函發98年1月份中旬督導通報，核布再申訴人各予劣蹟一次註記。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經桃縣警局以98年5月26日桃警人字第098001756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再於98年6月1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桃縣警局註記標準參、二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劣蹟：（一）……（六）應勤簿冊未依規定登記、傳閱或未做適當處置者：1. 值勤未依規定簽出或簽退，劣蹟一次。……。」次查員警出入及領用槍彈無線電登記簿之設立，旨在管控警察人員勤務出、退勤及領用槍彈、無線電等應勤裝備之責任歸屬，故警察人員擔服各項勤務，必須於上開登記簿內簽出、簽入，以為值勤之重要依據。準此，桃縣警局所屬之警察人員值勤，未簽出或簽入者，即該當劣蹟註記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98年1月19日擔服20時至22時值班勤務，及是日22時至24時擔服肅竊防搶勤務，上開二時段於勤務性質上分別為不同勤務，屬相異之勤務項目，應分別簽出及簽入。惟查再申訴人於該日20時至22時擔服值班勤務未於出入登記簿簽退，同日22時至24時擔服肅竊防搶勤務亦未於出入登記簿簽出。此有桃縣警局98年1月19日員警出入及領用槍彈無線電登記簿、平鎮分局建安派出所98年1月19日勤務分配表、及98年1月19日員警出入及領用槍彈無線電登記簿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是日分別擔服值班及肅竊防搶勤務，未簽出及簽入之違失行為，洵堪認定。
- 三、再申訴人訴稱，桃縣警局對於擔服連續勤務，在同一時段於員警出入登記簿內簽出入，可於同一格中簽寫早已行之多年，如有違反者均以劣蹟一次註記，依平鎮分局98年3月23日平警分行字第0980014643號通報觀之，足證本件督察與業務單位之規劃與執行有矛盾之處；又本件懲處係因其前曾提起救濟而對其作出不利之管理措施，有違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條第1項規定等節。卷查桃縣警局因再申訴人提起申訴時，曾就各級督導人員與勤務同仁，對於連續勤務於出入登記簿簽退、簽出方式認定有落差提出質疑一節，以98年3月18日桃警行字第0980014643號通報該局所屬單位，該通報重申服連續勤務，該勤務項目及時段非屬同一項目勤務時，應視為執行2種不同勤務，應先簽退後再簽出勤，但為簡化及縮短同仁簽出入時間及節省文書使用，擔服連續勤務時，可允許同仁於同一格中簽寫，惟不可將2種勤務視為同一勤務項目。並經平鎮分局以98年3月23日平警分行字第0980014643號通報轉知。

是依上揭通報意旨可知，縱允許同仁於同一格中簽寫，惟此並未改變係分屬 2 種不同勤務之性質，值勤未依規定簽出、簽退者之責任仍應以分別之勤務論斷。是再申訴人尚不得以前曾有過不合規定之劣蹟一次註記，主張於本件亦應適用。又本件懲處係依據再申訴人違規行為之事實為之，核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無涉。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即無可採。

四、綜上，桃縣警局以再申訴人上開違失事實，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義務，爰交由平鎮分局以 98 年 2 月 4 日平警分督字第 0986004194 號函，核布再申訴人各劣蹟一次註記，桃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7 月 1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5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警告事件，不服臺灣高雄第二監獄民國98年2月9日高二監人字第098000043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臺灣高雄第二監獄（以下簡稱高雄二監）科長，前因未依送入藥物之規定程序，將藥品經醫療合作之醫師交予收容人，經高雄二監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法務部獎懲要點）第11點規定，以97年6月26日高二監人字第0970200174號令核布警告。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案經本會97年12月9日97公申決字第0372號再申訴決定書，以該監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警告，其效力即難謂無法定瑕疵，撤銷該監對再申訴人之警告，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該監依本會上開決定書意旨，遞補考績委員會之票選委員1名，並於97年12月29日第20次考績委員會決議，仍核予再申訴人警告。該監據以依法務部獎懲要點第11點規定，以97年12月30日高二監人字第0970200311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警告。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雄二監以98年3月18日高二監人字第098000106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4月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法務部獎懲要點第11點第2項規定：「懲處案件如認為未達第十四點各獎懲標準表所定之申誡程度者，得依其情節為下列處理：（一）警告。……。」是依上開規定，法務部所屬人員如有執行職務，未盡切實，雖未達法務部獎懲要點第十四點各獎懲標準表所定之申誡程度，仍得依其情節為警告之處理。
- 二、本件高雄二監予以再申訴人警告之基礎事實，為其未依送入藥物之規定程

序，將藥品經醫療合作之醫師交予收容人。再申訴人訴稱高雄二監送入藥物注意事項並未有登錄之明文規定，答復書所言已增加規定所無之程序云云。經查：

- (一) 按監獄行刑法第93條之1授權訂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75條第2項規定：「受刑人聲請自行購買或由親友送入之藥物，應先經監獄醫師同意，方准購置或送入，並經監獄醫師檢查合格後發給。」第3項規定：「前項藥物名稱及服用數量應備冊登記。」次按高雄二監送入藥物注意事項十規定：「送入之藥物須轉送衛生科檢查，經衛生科檢查合於規定後，交由單位主管簽收、保管，依藥物用量按時發給收容人服用。」是依上開規定，監獄人員對於受刑人由親友送入之藥物應備冊登記，經衛生科檢查合於規定後，交由單位主管簽收、保管。茲依該監97年6月10日簽呈所附戒護科書面說明略以，收容人家屬寄入藥物：家屬寄入藥物須併附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與處方箋及藥物保證書乙份，於資料齊備後，連同藥物併送衛生科（黃藥生）就藥物品名、成分檢查審核，經檢查合格後，由黃藥生登載於「藥品寄入登記簿」，再由收容人所屬場舍主管簽收，再發給收容人使用。此有高雄二監97年6月10日簽呈、戒護科書面說明、該監具流水編號之藥品登記10紙及藥品寄（攜）入登記2紙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高雄二監之送入藥物注意事項固未規定所送入之藥品應備冊登載，惟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75條第2項及第3項業已規定，受刑人親友送入之藥物，藥物名稱及服用數量應備冊登記，且高雄二監衛生科亦備有藥品寄入登記簿登載藥物品名等項，並須將藥品交由收容人所屬場舍主管簽收。是再申訴人上開所稱，核不足採。
- (二) 次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固係協助收容人家屬將藥品送入高雄二監，惟其未依上開規定，將該藥品登載於藥品寄入登記簿，即囑託蔡管理員將該藥品經醫師檢查後，與護士將該藥品拿去該監信舍，經蔡管理員將藥品交給雜役且交代拿給房舍主管。嗣該監房舍主管發現相關程序不當（無登記）無法簽收，因此通報政風室，並將藥品退回。此亦有高雄二監97年8月11日政風室訪談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

稽。茲以再申訴人為該監衛生科長，對上開規定及該監實務上均有備冊登載藥品之情形，應已知悉甚詳，惟其協助收容人親友送入高雄二監之藥品，並未依規定登記於藥品寄入登記簿，即逕囑託管理員將藥品經醫師檢查後，拿去該監信舍交給房舍主管。是再申訴人未依送入藥物規定程序辦理之情形，應堪認定。

三、綜上，高雄二監認再申訴人未依送入藥物之規定程序，逕將藥品經醫療合作之醫師交予收容人，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義務，以其有未登記備查，便宜行事之情形，惟審酌再申訴人之動機及目的係為便民服務以減少民怨，且處理過程及結果未達到損害程度，應無需予以申誡以上之懲處，爰以97年12月30日高二監人字第0970200311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警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不當，均應予維持。

四、又再申訴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事實既臻明確，適用法令亦無違誤，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7 月 1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5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績效評定事件，不服中央研究院民國98年2月3日公共字第0980029000號函附該院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決定書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中國文哲研究所（以下簡稱文哲所）副研究員，因不服該所核布其96學年度學術研究績效等級評核為第二級，提起申訴，嗣不服中研院98年2月3日公共字第0980029000號函檢附該院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決定書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研院以98年3月12日公共字第09800754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4日補充理由到會，中研院復以同年6月17日公共字第0980187810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再於同年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中研院學術研究獎金支給要點（以下簡稱學術研究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學術研究績效等級每年評定一次，依下列方式辦理：（一）各研究所（處）、中心應先由所長（處主任）、研究中心主任組成學術研究績效評定委員會，本綜覈名實，作準確客觀評核，於每年七月底以前評核各該研究所（處）……之學術研究績效等級，經本院學術研究績效評定委員會複審通過後，陳請院長核定。……。」第2項規定：「前項本院學術研究績效評定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二十一人，除本院總辦事處處長、學術諮詢總會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及學術事務組組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院長就所長（處主任）、研究中心主任、本院院務會議三組研究人員代表中指定之，並指定副院長一人為召集人。」是中研院副研究員學術研究績效等級之評核程序，係

經其所任研究所學術研究績效評定委員會（以下簡稱績評會）初評、中研院績評會複審通過後，遞經院長核定。卷查再申訴人96學年度學術研究績效等級評核之辦理程序，係由文哲所績評會初評後，提送中研院績評會複審通過，遞經院長核定。核其辦理96學年度學術研究績效等級之評核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學術研究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本院人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應予學年度評核，各等級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二）第一級：晉本薪一級，已達所敘職務等級本薪最高薪級或已敘年功薪級者，晉年功薪一級，均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三）第二級：晉本薪一級，已達所敘職務等級本薪最高薪級或已敘年功薪級者，晉年功薪一級，均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第7點規定：「研究員（研究技師）、副研究員（研究副技師）……之學術研究績效等級評核列為第一級者，應至少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一）出版專書（專門著作），在學術（技術）上確有重要貢獻。（二）出版學術論文（技術報告或技術成品），在學術（技術）上確有重要貢獻。（三）領導或從事研究，績效卓著。（四）主持或共同主持大型研究計畫，成效卓著。（五）參加國際性學術研討會，擔任中心議題主講人。（六）獲得重要學術獎項。（七）參與院內學術行政公共服務，績效卓著。（八）協助研究所（處）、中心研究工作之推展，確有重要成績。（九）擔任國際學術期刊編輯委員。」及文哲所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獎金評核基本要件（以下簡稱學術評核要件）二規定：「研究成績參考標準：（一）……（三）研究成績評定標準：1、出版學術專著方面：（1）經審查出版之學術著作，3~20點。（2）未經審查出版之學術著作，2~12點。（3）主編或校注學術論著及學術資料者，2~12點。（4）翻譯或譯注學術論著及學術資料者，2~15點。2、發表學術論文方面：（1）在所內集刊上發表者，5點。（2）在有審查制度之期刊（含本所通訊）及會議論文集上發表者，3~5點。（3）在無審查制度之刊物及會議論文集上發表者，2~4點。（4）翻譯及屬於文獻資料之整理成果，1~2點，1年最高6點。（5）在本所集刊發表之主題書評得4~5點。在有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之主題書評得3~4點。學術性短篇書評得0.5~2點，1年最高6點……。3、得本院、國科會或其他單位、基金會專題研究補助者，2點，1年最高8點。」三規定：「服務成績參考標準：（一）出版與學術委員會召集人加4點，書評小組召集人加3點，出版委員會委員加2點，其餘各委員

會召集人加2點、委員加1點。主持（含共同主持）所內重點計畫、院內主題計畫及其他學術基金會整合型計畫者，於計畫執行期間每年加2點。……。」是中研院副研究員之學術研究績效等級評核為第一級者，應至少具備上開條件之1目，並以研究成績參考標準為據。類此評定工作，富高度專業性及學術性，除評定過程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或有違首揭學術研究要點及學術評核要件等情事外，該院所為評定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一）依卷附資料，中研院因學術研究績效評定新制實施，增加優等一級，為使評定更為審慎，爰於97年7月17日召開第38次人文社會學術會報，會中討論關於績效評定，可採1年成績或3年移動平均，也可以考慮其他可能的加權，此有文哲所對本件再申訴案之補充說明及中研院97年7月17日第38次人文社會學術會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按。文哲所爰於97年7月22日召開97年臨時所務會議，會中決議該所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績效評定改採近3年移動平均研究成果，及修正通過該所學術評核要件。以再申訴人96學年度學術研究績效評核等級係先經文哲所於97年8月22日召開績評會3人小組會議，及同年月26日召開績評會全體委員會議，就再申訴人所提供之近3年工作成果報告評核其點數均為68點，初審評為第二級後，提中研院績評會複審通過，並經院長核定，於97年10月23日函轉文哲所轉知再申訴人。經核中研院考量再申訴人出版之學術專著、發表學術論文之原創性、篇數、篇幅與內容等因素，據以評定適當等級，予以評列為第二級，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二）有關再申訴人指稱各節，茲分述如下：

1、再申訴人訴稱根據其完整的3年成果報告，實際點數已超過評為第一級標準，未能被評為第一級，係因文哲所評定規則變化和通知誤導所致一節。查文哲所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績效評定採近3年移動平均研究成果，其研究成績評定標準及服務成績參考標準，則依上開該所於97年7月22日97年臨時所務會議修正通過學術評核要件辦理。再申訴人為97年7月22日臨時所務會議之出席人員，對於該所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績效評定方式及標準，應已知悉。復據中研院再申訴答復略以，再申訴人在有審查制度之期刊

(含文哲所通訊)或會議論文集上發表者,列有1條英文論文,自評5分;按依其原提供評鑑資料,該文發表於2005年5月,已超出近3年期限,不應給點數。在無審查制度之期刊或會議論文集上發表者,列出10條,自評24分;按國內學者研究論文長度一般在1萬5000字以上,萬字以下者甚少。現代文學因為有許多當前文學、文化、甚至電影的現象可評論,評定績效時為求與其他領域一致,對短論有限制,一般為文章太短或刊登通俗刊物者不計。再申訴人在2006年、2007年列入5篇,長度僅3000字,其中滿篇盡見孟修斯一文原刊於報紙,3人小組未核點數。依同樣標準,2005年3篇8000字至14000字的文章可各給1點,其餘2篇3000字文章則不應給點數。在擔任該所委員會召集人或委員項,再申訴人自評加2點;按該所已依比例增加1點。在主持計畫項,再申訴人自評加2點;按此與該所服務項目不同,不應增加點數。綜合上述,若將再申訴人2005年研究成果亦予重新列入考量,依該所3人小組與績評會標準,將可加3點,總分成為71分,仍惟未能達到第一級等語,此亦有相關會議紀錄及再申訴人於文哲所近3年工作成果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再申訴人訴稱實際點數已超過評為第一級標準云云,洵無足採。

- 2、再申訴人訴稱其未能提供完整成果報告,在於文哲所績評會未能明確通知修正計點方式,並認可其沿用所長原定計點方式,及未在其出國前給予補齊成果報告之機會等節。據中研院再申訴答復及補充答復略以,文哲所97年8月22日召開績評會3人小組會議,就再申訴人所提供之近3年工作成果報告進行初閱時,即認為不應依比例換算,並要求再申訴人補齊3年工作成果報告,且文哲所兼辦人事業務人員亦以電子郵件通知再申訴人及另2名新進研究人員補齊資料。惟再申訴人於97年8月3日至9月21日於大陸地區蒐集研究資料,並表示其在國外,不便補齊近3年工作成果報告,希望仍依2/3比例換算其績效點數。另於97年8月26日召開之

績評會全體委員會議，業就再申訴人提供之近3年工作成果報告評核其點數，依全體受評人積點高低評擬等級。新進人員仍依其近3年工作成果核算點數，並於所內服務項目依任職年資比例加給點數。委員會議決議，新進者到所以前一樣可研究，特別是資深者更當依實際研究狀況來評定。而且，累計3年點數的精神在於鼓勵與保障較長期的研究（如出版專書者，因點數為論文的2至4倍，可有1至2年喘息機會，也可準備下一部專書之類），但如逕依比例換算，反而是未做研究而給分數，更不公平等語。是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三、綜上，文哲所核布再申訴人96學年度學術研究績效等級評核為第二級及中研院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決定書遞予維持，核無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7 月 1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6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臺北縣汐止地政事務所民國98年4月1日北縣汐地人字第098000402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縣汐止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汐止地政所）課員，因不服該所自98年2月24日將其由測量課調整至登記課，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汐止地政所以98年4月28日北縣汐地人字第098000513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及第4條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茲以機關首長考量其屬員之工作情形及機關業務之需要，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就屬員所為之工作指派，本係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除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予以尊重。
- 二、本件再申訴人訴稱其係因具名檢舉汐止地政所長官而遭調整服務單位，該作法已違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之公平正義原則等語。經查再申訴人於98年2月至3月間，分向臺北縣政府地政局局長室及臺北縣政府政風處具名檢舉、陳情其原長官測量課課長有使用公物不當及以上班時間處理私務之失職行為，並質疑其領導統御風格失妥等事。案經臺北縣政府地政局派員調查瞭解，並責令汐止地政所依法調查後將查處結果報局。經汐止地政所訪談有關人員，並已追究測量課課長相關行政責任在案。嗣汐止地政所慮及辦公處所之和諧，為免同仁間相處未和，致生嫌隙，並本於該所編制人員之職系與所擔任之工作職務應依考用合一原則確實指派之考量，以再申訴人具地政職系

任用資格，職務編號歸屬登記課，爰自98年2月24日起指派再申訴人於該所登記課服務。此有臺北縣政府地政局98年2月11日北地測字第0980095032號函、汐止地政所地價課98年2月23日簽及相關資料等影本在卷可稽。復觀諸再申訴書所述，再申訴人確已與其原單位長官嚴重失和，難期二者於公務上彼此合作，順利推展業務。茲汐止地政所首長考量單位內部和諧、工作士氣、再申訴人適任性與機關業務需要等因素，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調整再申訴人職務，本係其固有之人事任用權限，並無違反相關人事法令規定或不當之考量，亦無再申訴人所稱之濫權恣意，有違公平正義或違反上開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規定等情事，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尊重。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至再申訴人訴稱汐止地政所對其調職已違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6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依本法提起救濟而予不利之行政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一節。按上開規定係為避免服務機關因公務人員依該法提起救濟，而予報復，故自須於公務人員依保障法提起救濟後，受不利之行政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且該事後處分、管理措施或處置與該公務人員依法提起救濟間存有因果關係，始足當之。本件再申訴人所受系爭工作指派，既係在其依保障法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救濟之前，則汐止地政所顯無涉違反保障法第6條規定之問題。再申訴人所訴，自不足採。

四、綜上，汐止地政所基於業務需要，指派再申訴人至登記課服務，核屬機關長官用人權限之行使，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於法尚無不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不妥，均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所陳其原服務單位長官之各項違法失職情事，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併此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7 月 1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6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成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民國98年4月13日北市捷人字第098308666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北市捷運局）薦派幫工程司，因不服該局以98年2月18日北市捷人字第09830488000號考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向該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局以98年5月26日北市捷人字第09831545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98年6月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10條規定：「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準用公務人員有關法律之規定。」以該條例就派用人員年終考成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

規定，自應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成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成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北市捷運局考績（成）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紀錄等級均為B級或C級；其公務人員考成表記載，嘉獎1次，記功1次，全年事假0.4日，病假0.5日；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非正面評語，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及具體優良事蹟。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分為79分，經北市捷運局考績（成）委員會初核79分，局長覆核維持79分。此有

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成表及該局98年1月9日98年第1次考績（成）委員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再申訴人97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復以再申訴人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成等第時，予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二）再申訴人所訴各節，分述如下：

- 1、再申訴人訴稱初核其97年年終考成與嗣後審議其對該考成所提之申訴案，均為同樣之考績（成）委員會委員，違反程序正義一節。查公務人員保障法對受理申訴案件是否須召開考績（成）委員會審議，並予申訴人到會陳述意見之機會，並無明文，苟機關受理不服考績（成）評等之申訴案件，因求慎重而召開考績（成）委員會審議，且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則其辦理程序已較諸法律規定縝密，對申訴人程序上更有保障，況公務人員申訴程序本寓有由服務機關自為合法性與適當性審查之意，亦無所謂前已參與考績初評之考績（成）委員應予迴避，不得再參與審議考績之申訴案。是由原予初核之考績（成）委員會委員審議其申訴案件，自無再申訴人所稱違反程序正義之情形。茲查北市捷運局為審慎處理再申訴人所提之考成事件申訴案，通知再申訴人及其單位主管長官於98年4月6日該局98年第4次考績（成）委員會說明、備詢後，決議維持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成。有北市捷運局人事室98年3月26日便箋、該局98年第4次考績（成）委員會評議表及簽到單、該局工務管理處98年3月20日便箋、聯合開發處同年月23日便箋等影本在卷可按。核對再申訴人程序利益之維護，已盡周全。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 2、再申訴人次稱其於97年完成多項評選業務，又獲記功1次，嘉獎3次之獎勵，考成不能考列甲等甚難甘服等語。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2年9月25日（62）局參字第29737號函就人事命令生效日期所為之釋示略以，獎懲命令以發布日期為生效日期。經查再申訴人97年獲97年7月10日北市捷人字第09731727800號令核予記功一次

獎勵，及97年10月27日北市捷人字第09732186000號令核予嘉獎一次獎勵。至於其因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莊線三重站捷六基地土地開發投資案，而獲98年4月9日北市捷人字第09830472200號令核予嘉獎二次獎勵，依前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應於發布日生效，是屬98年之獎勵，不受該受獎事實發生於97年影響。又派用人員之考成，係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4項之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而其97年各項綜合表現，是否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列考列甲等條件各目之規定，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再申訴人雖自認工作表現優秀，惟其單位主管就再申訴人97年之工作表現與其他同官等人員比較評擬後，認其並非突出，且已於該局98年5月26日再申訴答復函中附理由詳加說明。則其機關長官綜合再申訴人全年表現及所受獎勵所為之考評判斷，即應受尊重。再申訴人所訴，亦非足採。

- 3、再申訴人復稱其97年1月至10月任職該局聯合開發處，11月至12月調至該局工務管理處服務，然其97年度考成竟由工務管理處之單位主管評擬，致其97年1月至10月之工作績效不列入考評範圍等語。查辦理考（成）案件應以年終任職之職務辦理，由其年終任職之主管長官，依受考人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是再申訴人雖於97年11月至12月調至北市捷運局工務管理處服務，而由該處主管長官評擬，然仍應根據再申訴人1月至12月之工作表現予以綜合考評，不得遽以其調職即謂其97年1至10月之工作績效未經納入評擬。是再申訴人所訴，均無足採。

三、綜上，北市捷運局就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7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7 月 1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6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民國98年3月18日北市松戶字第098302317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松山戶政所）課員，因不服該所以98年2月24日北市松戶字第098301572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該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松山戶政所以98年4月30日北市松戶字第09830354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5月6日及1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松山戶政所考績委員會初核、該所主任覆核、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計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紀錄等級大多為B級或C級，並載有負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7次，全年無遲到、早退、曠職或事假、病假紀錄；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及具體優良事蹟。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加計再申訴

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分為79分，經松山戶政所考績委員會初核改列78分，機關首長覆核維持78分。此有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該所98年1月10日98年第5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97年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2日之具體事蹟，然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以再申訴人於97年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第時，予以考列乙等78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二) 再申訴人訴稱97年2月發生交通費案件，可能影響考績；其不擬請重評為考列甲等，但請求由78分改列79分；且其工作速度尚可，如繕打件數均有達最低標準，松山戶政所98年3月18日申訴函復有關對其97年工作不力之評語甚為不堪等節。茲以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4項之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是其分數之考列，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非由再申訴人自為主張分數應為若干即可成立。次查松山戶政所98年3月18日申訴函復僅就再申訴人有關交辦業務之錯誤率及效率等由，加以說明，難謂有何不堪入目之語。復依卷附資料，松山戶政所對再申訴人97年工作不力之情形均能具體羅列說明，更足認該戶政所對再申訴人之考評，係基於對其工作效能之客觀評核。況依考績法第7條規定，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尚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等獎勵，仍屬對其工作表現有所肯定。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均無足採。

三、綜上，松山戶政所就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稱97年考績可能作為將來威脅其考績不佳或不適任之理由；松山戶政所有同仁受刑事案件之告發卻仍考列甲等；及所謂95年SARS案、96年政風偽造公文等案之爭執等節。查上開所訴，核屬對將來情況之臆測、或對他人考績之評論、或對過去其他案件之爭執，均非本件標的所涉，自非本件所

得審究。另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中，以刑事偵查所需，請求松山戶政所提供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及全所考績評第簡表各1份，供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本會參酌一節。查松山戶政所業以98年4月30日北市松戶字第09830354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至刑事偵查部分，自非再申訴人於本件救濟程序中，得向本會請求之事項，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7 月 1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6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基隆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民國98年3月23日基山

戶字第098000092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基隆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北縣汐止市公所辦事員，原任基隆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中山戶政所）戶籍員。因不服中山戶政所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前經本會97年10月7日97公申決字第0297號再申訴決定，以該所辦理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上瑕疵，將該所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該所依本會決定意旨，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案，以98年1月21日基山戶字第0980000299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山戶政所以98年5月11日基山戶字第098000146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派員，於同年6月30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23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考核之細目，由銓敘機關訂定。」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其中工作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五十；操行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二十；學識及才能各占考績分數百分之十五。」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及首揭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考績之評定，係由其主管人員就考績表內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4項，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

容，並增減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分數綜合評分後，再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據銓敘部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6月30日98年第23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考績法並無規範機關長官僅有一級時，不得設置考績委員會。如已設置考績委員會，即應踐行考績法第14條第1項之考績作業程序等語。依卷附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觀之，所記載之分數，僅為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首長覆核之分數68分，未先經直屬長官評擬，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是中山戶政所辦理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三、綜上，中山戶政所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所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8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7 月 1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6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98年4月15日板檢慎人字第098050015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檢署）檢察官，因不服該署以98年3月17日板檢慎人字第098050011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板橋地檢署以98年5月20日板檢慎人字第098050018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第3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官，指左列各款人員：一、……四、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茲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復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法院組織法第59條之1第1項規定：「法務部設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任免、轉任、遷調、考核及獎懲事

項。」第7項規定：「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審議對象、程序、決議方式及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由法務部徵詢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後定之。」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2條前段規定：「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另予考績、年終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應由現職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後層報本部提送本會審議。」是以，檢察官之年終考績，應依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後層報法務部提送該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檢審會）審議。卷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板橋地檢署主管人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予以評分，送經該署考績委員會初核、檢察長覆核，函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層報法務部提送該部檢審會審議後，由法務部核定，並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茲查：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

B級；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有記功2次之獎勵紀錄，具有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經其主任檢察官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4項分別評分合計79分，且獎勵增分已包含在評分內，嗣經板橋地檢署考績委員會初核、該署檢察長覆核均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97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板橋地檢署98年1月21日98年度第2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97年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以再申訴人於97年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第時，仍得予以考列乙等。爰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 再申訴人指稱加諸公訴檢察官之辦案成績與辦案正確性如何評定？每人所收之案件與配置法官之不同，即有運氣成份；案件如在偵查時未盡調查之能事，公訴檢察官在法庭上也無從使力；檢察官全年辦案成績95分以上未滿98分可記嘉獎1次，既是獎勵事由，又是乙等事由云云。茲據板橋地檢署再申訴答復略以，法院分案係以抽籤方式為之，各股之間所相差者，應係公訴檢察官之法庭表現論告內容；論告書固為加分之標準，惟法務部當初訂定此一加分標準，即惟恐公訴檢察官整體辦案成績過低，致與偵查檢察官相較有失衡之虞，然公訴檢察官之論告書實為公訴檢察官之重要工作內容，從該論告內容可看出公訴檢察官對案件之投入程度（如案情之熟悉、證人之掌握、法律之適用等），故向來即為首長考評之實質重點。復查再申訴人97年之辦案成績為96.13分，與其他辦理公訴業務之檢察官相較，僅高於1位檢察官，惟該檢察官僅97年1月至8月辦理公訴業務；正確性為88.94分，與其他辦理公訴業務之檢察官相較則為最低；97年提出補充理由書及論告書件數僅42件，與其他檢察官相較，亦屬偏低。此有板橋地檢署97年辦理公訴業務檢察官相關資料表及97年該署公訴蒞庭檢察官論告書及補充理由書統計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基上，板橋地檢署經綜合評量上開事實，評列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為乙等，經核尚無違法或不

當之處。爰該署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均無足採。

三、綜上，板橋地檢署綜合評比核予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7 月 1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6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民國98年4月20日埔工人字第098000139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埔里高工）幹事，因不服該校以98年3月11日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埔里高工以98年6月2日埔工人字第098000259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卷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埔里高工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嗣經該校校長退回復議，再經該校考績會復議、校長覆核、埔里高工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

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97年度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紀錄等級多為B級及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6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條款及具體優良事蹟；經主管人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分為85分，送經考績會初核維持85分，再經復議程序，嗣經考績會綜合考量後及校長覆核，均予改列79分。此有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埔里高工98年1月5日及10日97學年第4次及第5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以再申訴人97年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以再申訴人於97年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仍得予以考列乙等。
- (二) 再申訴人訴稱其認真用心公務，全力配合學校行政工作，協助推展校務，並獲教師同仁多方肯定；未接獲學校針對其業務提出任何改進建議通知，應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1、4、5、6、12目之規定，埔里高工將其核列為第3項顯屬不當，未依第5項規定附具理由顯有疏失；該校辦理其考績違反恣意禁止原則及比例原則云云。茲查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依考績法第3條規定，係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4項之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非僅以單一業務績效作為評價基礎。況再申訴人97年各項綜合表現，是否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列考列甲等條件各目之規定，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依卷附資料，埔里高工非以再申訴人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所列不得考列甲等情事，而予以考列乙等，自無依同施行細則第5項評擬甲等或依第3項第6款不得評擬甲等者，應將具體事蹟記載於公務人員考績表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內之必

要。且亦與恣意禁止原則及比例原則無涉。是再申訴人所訴，均無足採。

三、綜上，埔里高工依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7 月 1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6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高雄第二監獄民國98年4月17日高二監人字

第098000129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高雄第二監獄（以下簡稱高雄二監）管理員，因不服高雄二監以98年2月23日高二監人字第098020008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高雄二監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雄二監以98年6月12日高二監人字第098000253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高雄二監考績委員會初核，經該監典獄長覆核及該監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一）……（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

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B級及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有嘉獎二次之獎懲紀錄，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分為79分，且於直屬或上級長官欄尚非全為正面評語，送經高雄二監考績委員會初核及該監獄典獄長覆核均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該監98年2月10日98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依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所載，其未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復以再申訴人於97年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是以，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第時予以評定乙等79分，經核並無違法或違誤。
- (二) 再申訴人稱其平時工作表現優異，並無工作疏失，亦未受懲處；相較部分同仁無任何敘獎實績，考績卻考列甲等，高雄二監考評不公云云。按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任職期間之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縱再申訴人所稱其97年度內工作得宜及各項評比成績優異，然均為其所任職務之基本職責，況各項表現是否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之主張即可成立。又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任職期間之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考評，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尚非僅就工作1項評擬，亦尚難據為考評不公之認定依據。是再申訴人所稱尚不足採。爰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等次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綜上，高雄二監就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7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四、另再申訴人訴稱其就工作疏失部分，提出反駁說明，核屬另案，尚非本件審究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7 月 1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6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8年3月11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8004082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臺北縣專勤隊（以下簡稱北縣專勤隊）專員兼分隊長，經移民署審認其與該隊曾姓、葉姓及蔡姓科員等人，於96年11月23日上午執行遣送越南籍勞工，未依規定執行遣返作業，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內政部獎懲標準表）三、（一）規定，以97年4月24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720094790號令，各核布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與渠等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前經本會97年11月18日97公申決字第0355號再申訴決定書，以移民署之考績委員會組織不合法，所為懲處案即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將上開該署對再申訴人等各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經該署依法重行組成考績委員會，就再申訴人等懲處案重行審酌後，認再申訴人遣送越南籍勞工T女士，未依規定執行遣返作業，致該名外籍勞工脫逃，依內政部獎懲標準表三、（一）規定，以98年2月4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80014925號令，仍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移民署以98年4月16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8005906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5日補充理由到會，亦經該署以同年月20日移署人訓媛字第0980075695號函補充答復。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內政部獎懲標準表三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是依上開規定，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如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移民署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遣送外籍勞工T女士，未依規定執行遣返作業，致該名外籍勞工脫逃。再申訴人訴稱其當時親見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航）座艙長引領全部外籍勞工依序進入空橋後，登機口之玻璃門旋即由地勤人員關上，只好退至登機口旁玻璃

窗前等候，俟詢問華航地勤人員確定所有旅客均已登機，並已關妥機艙門後，始離開登機門；機場管制區內之秩序與安全維護，並非北縣專勤隊執行遣送外勞勤務同仁之職責，且負責搭載之華航人員自承疏失，相關人員並遭華航懲處5人次各申誡1次，移民署政風室承辦人員在T女士未尋獲及未瞭解實際事發經過前，即依報章媒體報導內容妄斷再申訴人須擔負疏失之責，實不符合行政程序與原則云云。經查：

- (一) 按移民署處務規程第14條規定，專勤事務大隊掌理事項有國境內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逮捕、臨時收容、移送、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等事宜；及依移民署96年9月14日96年第21次主管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十：「……另專勤隊遣送外勞時，需戒護至收容人登機、關艙門、飛機飛離跑道始可離開」。上開裁（指）示事項並經專勤事務第一大隊於96年9月17日96年9月份第2次旬報宣達；北縣專勤隊亦於96年10月24日等勤前教育時轉達署長裁（指）示事項，並有再申訴人簽名紀錄影本附卷可按。準上，再申訴人遣送外籍勞工時自應依上開裁（指）示事項，戒護至收容人登機、所搭班機關艙門、飛機飛離跑道始可離開。
- (二) 卷查再申訴人因於96年11月23日8時許率北縣專勤隊3名科員共同執行遣送外籍勞工至臺灣桃園國際機場（以下簡稱桃園機場）搭機出境之勤務；再申訴人與該3名科員雖將包括T女士等外籍勞工點交予華航人員，並由華航人員帶入的登機口進入空橋，惟華航人員將T女士帶至原A3登機門確認路線過程中，T女士藉故上廁所脫逃，桃園機場出境南安檢線區安檢人員發現T女士並未登機，經通知華航人員處理；嗣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於96年11月23日11時許始接獲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通報，導致移民署動員搜尋毫無所獲，上揭過程為再申訴人所不爭。復查T女士所搭之華航班機約於96年11月23日8時34分38秒開始後推，而T女士卻於該日8時33分許即出現在桃園機場第一航廈A5走廊，另再申訴人與北縣專勤隊3名科員則約8時31分12秒即已出現於轉機入境走廊。此有北縣專勤隊曾姓、葉姓及蔡姓科員等3人說明書影本及桃園機場第一航廈相關地點監視錄影畫面附卷可按。茲以再申訴人身為帶隊官，既率隊共同執行遣送勤務，縱已將T女士交予華航人員，仍應依上開裁（指）示事項，於未確認T女士登機、所搭班機關

艙門、飛機飛離跑道前，在後續遣送程序時於現場戒備，俾便於發生緊急事件時能迅速反應通報、緊急處理或妥作適當管制措施。惟查再申訴人未依上開裁（指）示事項確認T女士登機、所搭班機關艙門、飛機飛離跑道前，即已離開A3登機門口之候機室，致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於96年11月23日11時許始接獲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通報，貽誤第一時間處理之先機，仍符合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申誡懲處要件。爰移民署依內政部獎懲標準表三、（一）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洵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移民署政風室承辦人員在T女士未尋獲及未瞭解實際事發經過前，即依報章媒體報導內容妄斷再申訴人須擔負疏失之責，實不符合行政程序與原則云云，核不足採。

（三）又再申訴人訴稱移民署外國臨時收容、遣送標準作業程序係於97年1月2日始上傳該署內網云云。惟依移民署再申訴答復略以，本件懲處係以再申訴人遣返越南籍勞工，未依該署署長裁（指）示事項規定辦理，而非因違反外國臨時收容、遣送標準作業程序規定予以懲處。再申訴人上開所述，應係有所誤解，亦無足採。

（四）另再申訴人訴稱，依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規定，機場公關室發證臺於受理遣送換證時，發證臺需通知安檢組派員至發證臺全程協同再申訴人遣送系爭外籍勞工登機，惟該案發生時全程未見有任何航警人員出面陪同云云。茲以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是否派人陪同，並無法免除再申訴人未依規定程序遣返外籍勞工之違失責任。所稱仍無足採。

三、綜上，移民署以98年2月4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8001492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7 月 1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6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及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6月18日高市警人字第0970032425號函及該局楠梓分局97年6月23日高市警楠分人字第0970014004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有關調任部分，再申訴不受理；其餘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楠梓分局（以下簡稱楠梓分局）警員。原任該局新興分局（以下簡稱新興分局）警員，經高市警局以97年3月27日高市警人字第0970018786號令調派現職。又高市警局審認其任職新興分局期間，在外與人合夥投資經營商業，因雙方債務糾紛，行為不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六、（一）規定，以97年5月6日高市警人字第0970026961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另楠梓分局則認其在外兼職，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之規定，依獎懲標準表五、（二十）

規定，以同年月12日高市警楠分人字第0970010664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上開調任及懲處，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及補正簽章。案經楠梓分局以97年9月4日高市警楠分人字第0970019468號函及高市警局以同年月8日高市警人字第097005045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11月20日、98年2月7日及同年5月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關於調任部分：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次按申訴、再申訴依本法第84條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準此，公務人員對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二) 卷查再申訴人不服高市警局以97年3月27日高市警人字第0970018786號令調派現職，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茲查高市警局上開97年3月27日令業於97年3月31日送予再申訴人簽收，此有該局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且該令已有教示提起申訴之30日法定期間，則申訴期間應自97年4月1日起算30日內為之，而再申訴人係住居於高雄縣，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

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準用第2條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至同年5月2日（星期五）屆滿。惟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不服前揭調任令係於同年5月28日始繕具申訴書經楠梓分局向高市警局提起申訴，此有該申訴書影本可稽。且所提申訴依卷亦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再申訴人之遲誤事由，是再申訴人所提申訴，顯已逾越法定期間，高市警局97年6月18日高市警人字第0970032425號函以此部分申訴為不合法，函復不予受理，洵無違誤。再申訴人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仍應不予受理。

二、關於懲處部分：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次按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二十）違反其他法令禁止之事項，影響警紀者。……。」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一）行為粗暴或行為不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如有違反法令禁止事項；或有行為不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之行為，分別該當記過及記一大過懲處要件。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之基礎事實，係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受記一大過懲處之基礎事實，為其因經營商業，雙方發生債務糾紛，行為不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再申訴人則以其缺乏社會經驗遭詐騙，並無兼職行為，係因友人趙○杉胞弟趙○翔要分期購車，央求其為連帶保證人，又因趙○翔未按期支付貸款，致其遭銀行強制扣薪，其向人借錢還清車款後，向法院提出對趙○翔強制支付命令，嗣趙○杉出面處理，始衍生債務問題，亦無行為不檢影響警譽之情事，為主要爭執重點。茲分述如次：

1、關於記過一次懲處部分：

- (1) 查本件楠梓分局 97 年 5 月 12 日高市警楠分人字第 0970010664 號令獎懲事由雖載明「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在外兼職，違反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惟依卷附楠梓分局申訴函復、該分局再申訴答復及系爭懲處令均係指摘再申訴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有關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規定，而非同法第 14 條禁止兼職之規定以觀，本件懲處應以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論究。
- (2) 卷查再申訴人於 92 年 6 月間與友人劉○○與趙○杉 2 人約定每人投資新臺幣（以下同）60 萬元投資手機通訊行，此為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中所不爭之事實。復據再申訴人於 97 年 3 月 2 日及 3 月 10 日高市警局 2 次訪談調查筆錄時稱述略以，其於 92 年間與趙○杉合資開通訊行，其出資約 100 多萬元，趙○杉未出資，即簽下多張面額合計 60 餘萬元本票交與再申訴人；該通訊行係從 92 年開始做的，當初是趙○杉、劉○○等 2 人與其一起協議開設，住址係在六合一路 40 號，因趙○杉、劉○○均未依事前約定每人出資 60 萬元，僅其一人前後出資至少 60 餘萬元讓該店營運，迨至 92 年 8、9 月份時，其直接與趙○杉說該店一直未賺錢等語。另據民眾趙○杉於 97 年 3 月 2 日及 9 日 2 次訪談紀錄答稱略以，再申訴人於 92 年 4 月間開手機店（毅明企業社，負責人蔡○○係由其介紹），再申訴人要其指導如何經營，其自願請 2 名員工偶而去幫忙；再申訴人想獨資經營手機行，其派 2 名員工前往協助，該 2 名員工並未支領再申訴人之薪資，再申訴人並請小舅子來幫忙；再申訴人自稱其係公務員，不得在外兼差，故當初手機店負責人蔡○○係由其介紹掛名，實際出資人係再申訴人等語。此亦均有訪談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以再申訴人既身為公務人員，應謹慎勤勉，依法令執行其職務，其身分亦不因上班時間或下班時間而有不同，惟其仍出資開設手機通訊行為經營商業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足

堪認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2、關於記一大過懲處部分：

- (1) 本部分懲處，係因再申訴人上開與人合夥投資開設手機行之經營商業行為，因雙方債務糾紛，衍生妨害自由及恐嚇等情事，行為不檢。茲依卷附資料，高市警局於調查該案時，曾詢問再申訴人，其自承曾委託綽號「錢仔」男子尋找趙○杉；亦曾與綽號「錢仔」及2名男子一同前往參加同事喜宴後，前往趙○杉家中討債，惟辯稱不知綽號「錢仔」真實姓名，亦不知道另2名男子為何人，此有再申訴人97年3月2日及10日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按。再申訴人固稱其均不知綽號「錢仔」及另2名男子之真實姓名等年籍資料。惟倘如再申訴人所主張其未在外經營商業開設手機行，則再申訴人於高市警局調查時基於保護自己之立場，自當即時告知錢仔及另2名男子為誰，俾利案情之查辦，惟其卻對有利之人證均稱無所知悉，且迄至列席高市警局97年4月29日97年度第6次考績委員會議說明時，指稱其當天係因與友人喝喜酒，係趙○杉打電話，其始帶朋友去找他，仍未主動告知朋友究為何人，顯與一般常情有違，雖嗣後再申訴人於97年11月20日再申訴補充理由提出趙○杉同年月17日聲明書，澄明與再申訴人之債務衍生純係其自身問題，並無遭強迫簽立本票及恐嚇等情，不無事後和解或串飾之嫌，自難予以採信。此有再申訴人97年3月2日及10日高市警局2次訪談調查筆錄、同年3月2日第1次及同年月10日第3次趙○杉訪談筆錄、高市警局97年4月29日97年度第1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在卷可查。再申訴人雖稱其並無行為不檢，亦無對趙○杉施以要脅之行為，惟依卷附上開97年3月2日第1次趙○杉訪談筆錄所載，再申訴人夥同3名不詳男子向其討債、強行取走其身分證、大門鑰匙及強行抄錄其家人之電話號碼等作為要脅，致其心生恐懼並簽下本票54萬元，其當時心生畏懼，亦擔心家人遭受傷害，欲向再申訴人等4人提出妨害自由

及恐嚇告訴等語。是再申訴人上開言行不檢之違失行為，難謂無損及警察形象與警譽。所訴尚不足採。

- (2) 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理應謹慎行事，嚴守法紀，惟其明知前揭經營商業之投資行為違法，猶未避嫌，並引發債務糾紛，涉嫌暴力討債，遭民眾投訴，行為不檢致遭物議，影響警譽屬實，違反公務人員恪守法紀之行為要求。是再申訴人言行失檢行為，洵堪認定。

- (三) 綜上，高市警局及楠梓分局以再申訴人任職新興分局期間，在外與人合夥投資經營商業，致生雙方債務糾紛，行為不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及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規定屬實，爰分別以97年5月6日高市警人字第0970026961號令及同年月12日高市警楠分人字第0970010664號令，依獎懲標準表六、(一)及五、(二十)規定，核布再申訴人記一大過及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7 月 1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6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教育輔導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民國98年5月14日北縣警淡督字第0980013756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淡水分局（以下簡稱淡水分局）警員。淡水分局以再申訴人於北縣警局海山分局（以下簡稱海山分局）任內，與有多項不良前科之不良份子交往甚密，並涉暴力討債案件，依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肆、二十四、（二）之規定，將其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淡水分局以98年6月10日北縣警淡督字第098001578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內政部警政署為端正警察風紀，建立人民對警察之信賴，爰訂定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及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等考核計畫，以為各警察機關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內部管理之依據。依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肆、教育輔導、二十四規定：「實施對象：（一）……（二）發生違法、重大違紀案件有具體實據，尚在查處中者。……。」及二十八規定：「辦理教育輔導規定如下：（一）……（二）確有改過遷善或輔導原因已消失者，停止輔導，……（三）未改過遷善或輔導原因仍存在者，繼續輔導。……。」是警察人員發生違法、重大違紀案件有具體實據，尚在查處中者，即應列入教育輔導之實施對象，除輔導原因消失者外，應繼續輔導。
- 二、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原任北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海山分局偵查隊服務期間，遭檢舉有投資地下錢莊及涉及暴力討債等違法行為，經北縣警

局調查，再申訴人涉嫌與有暴力非法討債、組織犯罪等多項犯罪前科之蘇○○、沈○○有數次通話紀錄，97年7月13日下午再申訴人在隊值勤時間，並容任蘇○○、沈○○及民眾鄭○○至海山分局談判賭債糾紛。業經海山分局於97年9月10日之風紀狀況評估及防制措施工作會議決議，將再申訴人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並經該分局以97年10月29日北縣警海人字第09700046878號令，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嗣北縣警局以97年11月7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147329號令將再申訴人調任現職。淡水分局據上開事實認其於海山分局服務期間與有多項前科之人熟識，交往複雜，又容任該等不良份子於其辦公值勤處所協商賭債，行為不檢，影響警譽甚鉅，為防杜違紀案件發生，爰於97年11月14日依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二十四、(二)之規定，將其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有北縣警局97年10月21日北縣警督字第0970138462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及97年11月14日淡水分局教育輔導對象簽辦單等資料影本在卷可按。再申訴人訴稱其與蘇○○、沈○○2人均不熟識，其係受人挾怨報復，北縣警局對前開事件之調查未就其有利不利情形一併注意，有違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淡水分局逕以該案北縣警局不實之調查結果將其提列教育輔導即有違誤云云。惟查再申訴人因於97年7月13日協助聯繫沈○○等人，並容任渠等於辦公處所協商談判賭博債務之違紀，及其與該等份子有通聯紀錄等情，發生重大違紀案件尚在查處中，且於97年9月10日經海山分局將其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嗣淡水分局依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肆、二十四、(二)之規定，於97年11月14日接續列管，將其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再申訴人所訴，尚不足採。

三、再申訴人嗣又因97年7月26日任職於海山分局期間，涉嫌擅用偵查隊戳章及同仁林偵查佐之職名章開立放行條，交付友人使其向拖吊場盜領因案查扣之自小客車變賣圖利，而遭海山分局於97年12月21日依涉貪污治罪條例、偽造文書等罪嫌函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有海山分局97年12月23日北縣警海督字第0970055140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及97年12月21日北縣警海偵字第00970054487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等影本在卷可按。是再申訴人於97年11月14日經淡水分局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後，復發生重大違紀案件，現尚在查處中，則其提列教育輔導之原因仍未消失，淡水分局依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

二十八、(三)之規定，繼續輔導，於法自無不合。再申訴人雖對上開刑事案件案情多所爭執，惟不足以改變其受教育輔導原因仍未消失之事實。是其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淡水分局因再申訴人發生違法、重大違紀案件有具體實據，尚在查處中，依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肆、二十四、(二)之規定，將其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於再申訴人訴稱海山分局黃偵查佐及北縣警局土城分局陳偵查佐未因同一事件遭懲處，顯有違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一節，與本件標的無涉，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7 月 1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7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中縣政府民國98年4月17日府人力字第098011918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中縣立鹿寮國民中學（以下簡稱鹿寮國中）組長，參加臺中市衛生局課員之公開甄選正取，該局依規定向鹿寮國中商調再申訴人，經鹿寮國中檢附再申訴人放棄錄取切結書影本，依行政程序以98年3月16日鹿中入字第0980000678號函，層報臺中縣政府（以下簡稱中縣府）以同年4月1日府人力字第0980097783號函復臺中市衛生局。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縣府以同年5月19日府人力字第098015330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惟公務人員提起申訴、再申訴，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
- 二、卷查再申訴人參加臺中市衛生局課員之公開甄選，該職缺業經該局商調他人於98年5月8日到職，此有臺中市衛生局到職通知影本附卷可稽。準此，再申訴人所不服之商調案，業因該職務已遴補他人，而無回復商調前狀態之可能，揆諸首揭說明，其所提再申訴，顯已無實益，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7 月 1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7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及教育輔導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98年1月12日彰警人字第098000223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彰化分局（以下簡稱彰化分局）警員，原任彰縣警局芳苑分局警員。彰縣警局前以其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等由，有違紀傾向，於97年4月30日將再申訴人列風紀狀況評估對象，嗣以其勤務不落實，於97年10月22日將其提列教育輔導對象，並以97年11月27日彰警人字第0970064788號令將其調派現職。再申訴人對遭提列教育輔導對象及調任

部分均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8年4月13日補充理由到會，案經彰縣警局以98年5月1日彰警人字第098001989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有關遭提列教育輔導對象部分：

- (一) 按內政部警政署93年12月23日警署督政字第0930191811號函頒之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一) 工作風紀：1. ……2. 不遲到、不早退、不怠惰、不偷勤。……(二) 品操風紀：1. ……4. 不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而有損害警譽之行為。……。」次按該署94年8月23日警署督字第0940108993號函頒之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壹、五、(三) 有違紀傾向人員經6個月防制無效者，應予列入教育輔導對象，實施輔導。參、考核十五規定：「主管(管)對所屬員警(含支援人員)應負考核責任，其項目如下：(一) 品操方面：……(二) 工作方面：……(三) 一般風評。」肆、教育輔導二十四規定：「實施對象：(一) 冊列風紀狀況評估對象，經六個月觀察勸誡仍未改善者。(二) 發生違法、重大違紀案件有具體實據，尚在查處中者。……。」及二十八規定：「辦理教育輔導規定如下：(一) ……(二) ……或輔導原因已消失者，停止輔導，……。」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有品操或工作風紀之違紀傾向，經冊列風紀狀況評估對象，如主管針對品操、工作及一般風評予以考核，經6個月觀察勸誡仍未改善者，應列為教育輔導對象。如輔導原因已消失者，始應停止輔導。
- (二) 卷查再申訴人於96年1月間迄97年1月離婚確定前，即與女子林○○交往，嗣林女士於97年4月8日疑因自殺溺斃，家屬質疑再申訴人與其死因有關，提起告訴。又該2人交往期間，再申訴人曾簽發新臺幣500萬元之本票一張交付林女士，其雖陳稱該本票非涉借貸關係，而係對林女士感情忠誠之保證，惟仍遭質疑其與林女士有金錢債務糾紛。彰縣警局以再申訴人曾有與人不正常感情交往情形、金錢債務關係不明及其所涉刑案偵查中，於97年4月23日將其提列為風紀狀況評估對象，其防制措施欄位並載略以，責由原單位主管對再申訴人在工作、生活及品操等各方面，多加輔導督考。嗣再申訴人所涉刑案部分經臺灣彰

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97年7月30日97年度偵字第5348號處分書予以不起訴處分，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以97年9月3日97年度上聲議字第1560號處分書駁回再議之聲請在案。然於再申訴人冊列風紀狀況評估期間，經主管長官考核品操風紀、工作風紀及一般風評，並就工作、生活及品操方面採取多加輔導督考之防制措施後，芳苑分局因認再申訴人敬業精神不佳，勤務不落實，恐仍有違紀傾向，經6個月之觀察勸誡仍未改善，有加強輔導之需要，以防制違法違紀案件發生，乃於97年10月22日提報再申訴人為教育輔導對象，並經彰縣警局審核通過。此有97年5月15日芳苑分局芳警分二字第0970007955號令、上開檢察署處分書、97年4月23日及10月22日彰縣警局風紀狀況評估及防制措施工作紀錄表、芳苑分局97年10月22日教育輔導對象簽辦單、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97年年終考核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因主管長官考核其勤務不落實情形，經芳苑分局提報彰縣警局審核通過列為教育輔導對象，揆諸首揭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自屬有據。

- (三) 再申訴人訴稱其係於96年12月24日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離婚後始與林女士交往，林女士亦已不幸身亡，本無不正常交往情形，嗣縱因刑案查處中而列風紀狀況評估對象，該案既業經不起訴處分，自不能再依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肆、二十四、(一)之規定，以其未有改善為由列教育輔導對象等節。經查再申訴人全戶戶籍資料顯示其係於97年1月底離婚確定，而其與林女士自96年1月即有不正常感情交往，業經彰縣警局交由芳苑分局以97年5月15日芳警分二字第0970007955號令核予申誡二次懲處確定在案，是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即有與林女士交往之事實，非如其所稱係離婚後始交往。次查再申訴人被提列為風紀評估對象之原因，係因其有前述之品操及工作之違紀傾向。嗣經其單位主管對其工作、生活及品操方面，採取加強輔導督考之防制措施歷6個月，期間再申訴人各項勤務評價不佳，經該管長官就其工作不落實之情形多方勸誡，仍無改善，彰縣警局為防制違紀違法案件發生，乃據作業規定肆、二十四、(一)之規定，提列再申訴人為教育輔導對象，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二、有關調任部分：

(一) 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除有第五條第四項之情形外，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茲以屬員職務之調整，係機關首長固有之權責，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得綜合考量，以為職務調整之依據。復以機關首長負責機關業務之推動及成敗之責。是機關首長對於屬員得依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其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屬員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 卷查彰縣警局以97年11月27日彰警人字第0970064788號令將再申訴人自芳苑分局警員調任彰化分局警員。再申訴人稱其前已遭頻繁調動，而其離婚育有一子，又有年邁高堂，調職至離家甚遠之處服務，不符程序正義且有違情理等語。經查再申訴人原任芳苑分局警員期間，前因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關係，致生事故。嗣又績效不佳、執行勤務時有遲到、早退、勤務不落實等情形，已如前述。而再申訴人獲知工作指派之更動與遭提列教育輔導對象後，對長官多有不滿，難以控制情緒。上情有該管長官97年11月16日及17日職務報告影本在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原任芳苑分局期間，其工作考核與一般值勤狀況有上開不適任情形，而有調整勤務之必要，彰縣警局經綜合衡酌後，將再申訴人改調該局彰化分局警員，核同屬警佐一階警員職務之調任，亦不因前已有工作指派之更動在先，致有再申訴人所稱之程序上違誤。爰該局長官對再申訴人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綜上，再申訴人因冊列風紀狀況評估對象，經6個月觀察勸誡仍未改善，彰縣警局於97年10月22日依端正風紀作業規定將其列為教育輔導對象；並以97年11月27日彰警人字第0970064788號令將再申訴人調任現職，揆諸前開說

明，於法均無不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亦無法令適用之

疑義，尚無通知再申訴人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7 月 1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7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板橋郵局民國98年4月3日板人字第098010010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板橋郵局（以下簡稱板橋郵局）所轄南雅郵局（第12支局，以下簡稱南雅郵局）高級業務員資位經理。因不服板橋郵局以98年3月13日板人字第0980100079號令將其調派為該局所轄光復橋郵局（第17支局，以下簡稱光復橋郵局）高級業務員資位經理（現職），向板橋郵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板橋郵局以98年5月21日板人字第098010015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採資位職務分立制，資位受有保障，同類職務，可以調任。」茲以對屬員職務之調整，本係機關（構）長官固有之權責，機關（構）長官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得就屬員各項表現綜合考量，以為職務調整之依據。機關（構）長官負有機關（構）業務之推動及成敗之責，是以，機關（構）長官對於屬員職務之調動，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構）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卷查再申訴人不服板橋郵局以98年3月13日板人字第0980100079號令，將其調派為光復橋郵局經理，訴稱板橋郵局從未公告或暗示支局第幾名必須調動，故本件調動顯無依據，且板橋郵局所述業務缺失事項，每個郵局都會發生云云。經查：

- （一）板橋郵局再申訴答復略以，再申訴人自96年12月24日起擔任南雅郵局經理服務期間，97年度總績效於該局所轄88個支局中名列第74名，相較於96年度名列第58名，退步甚多；且中華郵政公司稽核處98年1月份檢查各局提列重大缺失事項彙總表，南雅郵局重大缺失事項共列6項，顯係再申訴人局務管理不善等語。此有板橋郵局轄屬各級郵局96年度、97年度績效統計表及中華郵政公司98年2月份業務會報報告資料影本附卷可憑。復以南雅郵局（第12支局）及光復橋郵局（第17支局）均為丙級支局，再申訴人原任南雅郵局經理職務，與其經調派擔任之光復橋郵局經理，均同為第11職責層次之職務待遇，且均為主管職務，又資位相同，屬同類職務調動，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亦有中

華郵政公司轉調人員職責層次表、郵政人員陞遷序列表及再申訴人郵政人員紀錄簡歷表影本等附卷可稽。是以，板橋郵局考量再申訴人工作情形及業務需要，將其由南雅郵局經理調任光復橋郵局經理，係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本其依法所賦予之人事任用權限所為之職務調整，應予尊重。再申訴人前揭所訴核不足採。

(二) 次按板橋郵局係考量再申訴人工作情形及基於業務需要而為本件調任，已如前述。是再申訴人稱其2年間調職5次，已不屬機關長官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為職務調整之標準，顯而易見云云，洵屬誤解。復依再申訴人所附資料，尚不足證明板橋郵局對其所為之調任，係無正當理由隨意調動職務之情事。是其所稱，亦無足採。

三、綜上，板橋郵局以98年3月13日板人字第0980100079號令將再申訴人調派現職，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7 月 1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7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宜蘭縣大同鄉公所民國98年4月9日大鄉人字第098000275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宜蘭縣大同鄉公所（以下簡稱大同鄉公所）課員，因不服該公所以98年3月10日大鄉人字第098000235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大同鄉公所以98年5月21日大鄉人字第098000502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因鄉長覆核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後，鄉長仍對復議結果有意見，於加註理由後變更考績分數，經大同鄉公所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

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一)……(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考量。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依卷附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紀錄等級多為B級或C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位，非全為正面評語；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次、記功5次，其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81分，初核維持81分，鄉長不同意初核結果，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復議維持初核結果，鄉長遂加註理由後，變更為79分。此有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大同鄉公所98年1月9日98年第5次及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訴稱鄉長未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及變更考績分數，核不足採。茲以再申訴人97年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惟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以再申訴人於97年並未具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是機關長官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據以評定適當等次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爰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所訴各節，分述如下：

- (一) 再申訴人訴稱機關未經考績委員會核議處理其申訴一節。查機關對申訴事件之處理方式，公務人員保障法並未明定，機關得本於權責自行斟酌為之，是未以考績委員會核議方式處理申訴，並不違法。所訴核無足採。
- (二) 再申訴人又稱每逢颱風來襲，其日以繼夜待命，彙整災情及反應處理一節。按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4項之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而其97年各項綜合表現，是否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列考列甲等條件各目之規定，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再申訴人雖自認工作表現優秀，惟據大同鄉公所98年5月21日大鄉人字第0980005027號函答復以，課長及鄉長均曾指示再申訴人務必在防災中心留守，惟再申訴人不予理會等語及該公所97年9月30日97年度第19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四、會議結論：「1.……4. 災害應變中心主辦人，請於成立後不得離開工作崗位，並確實辦理資料統籌工作，……。」是再申訴人於颱風來襲期間，並未堅守崗位，亦未確實辦理資料統籌之工作。所訴顯不可採。
- (三) 再申訴人復稱因政治打壓，影響考績一節。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可資證明其確因政治打壓，而影響其考績。所訴仍無足採。

五、綜上，大同鄉公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7年平時考核成績紀錄、獎懲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7 月 1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7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彰化縣社頭鄉公所民國98年4月6日社鄉人字第098000524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彰化縣社頭鄉立圖書館助理員，因不服彰化縣社頭鄉公所（以下簡稱社頭鄉公所）以98年2月24日社鄉人字第098000264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社頭鄉公所以98年5月15日社鄉人字第098000696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

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代理鄉長覆核，社頭鄉公所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一)……(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七)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課程超過一百二十小時，且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者。但參加之課程實施成績評量者，須成績及格，始得採計學習時數。……。」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考量。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依卷附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紀錄等級多為B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位，非全為正面評語；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7次、記功1次之獎勵紀錄，其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79分，考績委員會初核維持79分，代理鄉長覆核亦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社頭鄉公所98年1月9日98年第1次考績暨甄

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以再申訴人97年縱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惟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以再申訴人於97年並未具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是機關長官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據以評定適當等次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爰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是否因秘密會議、考績委員會主席涉有刑事案件及其不諳人事申訴程序，導致人事單位習慣化處理等原因，致其考績受不公平之評定等節。卷查社頭鄉公所98年第1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六、人事室報告：「1、……2、……請各位委員秉持公正、公平、公開、客觀態度，就平時各項表現及獎懲、勤惰等各項資料，詳予審議。……。」並無再申訴人所陳之上述情事，致其考績受不公平之評定，而再申訴人亦未提出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其考績受不公平之評定，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均無足採。

五、綜上，社頭鄉公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7年平時考核成績紀錄、獎懲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7 月 1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7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成績考核事件，不服高雄縣立梓官國民中學民國98年4月29日梓中人字第098000114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高雄縣立梓官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梓官國中）組長，因不服該校以98年3月25日梓中人字第0980000358號成績考核通知書，核布其97年成績考核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8年5月11日補正到會，案經梓官國中以同年月26日梓中人字第098000129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23條第2項規定：「未依前項規定取得任用資格之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其成績考核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是公立學校編制內未納入銓敘之職員，其成績考核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而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查再申訴人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取得任用資格，而已遴用之學校現任職員，其97年成績考核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

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校長覆核後，經高雄縣政府核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且各公立學校辦理成績考核，應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依卷附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紀錄等級雖有A級，亦有C級及D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位及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位，均載有負面評語；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記功2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及具體優劣事蹟。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乙等78分，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甲等，經復議改為乙等79分，校長覆核亦維持乙等79分。此有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97年12月25日與30日97年第1次及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97年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

列甲等之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以再申訴人於97年並未具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是校長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據以評定適當等次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爰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所訴各節，分述如下：

- (一) 再申訴人訴稱其不知成績考核考列乙等，係犯何等錯誤一節。按再申訴人成績考核考列乙等，準用考績法第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給與1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此即表示其服務機關及長官，對其當年度之整體表現仍有所肯定，是再申訴人顯有誤解。
- (二) 再申訴人又稱於98年4月22日98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處理其申訴案時，未告知其成績考核考列乙等之原因，致使其無法說明；又考績應以出勤、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獎懲、工作量等為考評依據等節。按考績法並未明定機關以考績委員會核議方式處理申訴案時，應告知再申訴人考績考列乙等之原因。復以再申訴人97年成績考核，係梓官國中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所為之評定，業綜合考量再申訴人上述所陳之考評依據，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均無足採。

五、綜上，梓官國中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7年平時考核成績紀錄、獎懲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7年成績考核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7 月 1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7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高雄港務局逾越法定期限未為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以下簡稱高雄港務局）棧埠管理處（以下簡稱棧埠處）高級業務員資位倉庫管理員，因先後於97年1月3日、同月8日及同年2月14日分別與高○裝卸公司、成○裝卸公司及○○船務公司接洽業務時，有言談中態度及禮貌不佳有損局譽之情事，經高雄港務局依交通事業港務人員獎懲標準表四規定，以97年8月12日高港人二字第0975007408號令核予申誠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於同年8月25日提起申訴，經高雄港務局於97年10月8日召開97年第3次考成委員會審議，並作成決議略以：「一、本案棧埠處所陳報獎懲說明與該處列席代表說明內容有所不相合。二、退回棧埠處重新調查張員陳述其他兩案是否有此情事，並依程序提送該處考成委員會，再提報本局委員會審議。」高雄港務局爰以97年10月14日高港人二字第0975009182號函通知再申訴人略以，上開申訴案因相關內容尚待釐清，俟棧埠處調查後再予審理。嗣再申訴人以其未收

受申訴函復為由，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雄港務局以98年1月6日高港人二字第097501160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再於同年3月2日及12日補充理由，亦經高雄港務局以同年4月13日高港人二字第0980006110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5月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再申訴人固於再申訴書中之申訴函復發文日期及文號欄位載明：97年10月14日高港人二字第0975009182號函，惟經審閱上開再申訴書及98年3月2日、同年月12日補充理由書之再申訴請求事項及其事實、理由欄所載「請求儘速結案」「本處考成會會後無答覆本人，亦不知如何處理」「本案自97年1月至今尚未釐清……參加多次考成委員會……始終原地打轉、毫無進展……懇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協助解決……另函本局督促儘速結案……」「針對97年10月14日高港人二字第0975009182號令，今未答覆本人該如何處理……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可直接向保訓會提出再申訴……」等內容，核其真意係不服高雄港務局逾越法定期限未為申訴函復，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1條第1項規定：「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茲以再申訴人因不服高雄港務局97年8月12日高港人二字第0975007408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於97年8月25日提起申訴，經高雄港務局召開97年第3次考成委員會審議後，以97年10月14日高港人二字第0975009182號函通知再申訴人略以：「……說明：……三、台端申訴事由經函請棧埠管理處查復……查復情形……提送本局97年第3次考成委員會審議，並作成決議如下：『由於本懲處案棧埠管理處原所函報獎懲事由與該處列席代表說明內容有所不相合，退回棧埠處重新調查台端申訴其他兩案是否有此情事，並依程序提送該處考成委員會，再提報本局考成委員會審議。』，本案因相關內容尚待釐清，俟棧埠管理處調查後再予審理。……」該函既載明該申訴案仍待完成調查後再為審理，即難遽以認定係就系爭申訴案件為終局之申訴函復，縱高雄港務局於上開函為教示條款之記載，亦不影響該函並非申訴函復性質之認定。再查，棧埠處依前揭高雄港務局97年第3次考成委員會議之決議，另先後召開該處97年第5次及第6次考成委員會審理系爭申訴案件，決議仍維持申誡一次，經該處將上開結果函報高雄港務局後，該局乃再召開98年第1次考成委員會審

議，並作成決議略以：「本案當事人○○○1員業已逕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請再申訴，暫緩審議，俟再申訴處分結果再議。」是高雄港務局就系爭申訴案件迄未依法詳備理由為終局之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以該局逾期未為申訴函復為由，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於法並無不合，本件爰予實體審理。雖高雄港務局答復書稱再申訴人因不服該局97年10月14日高港人二字第0975009182號函提起再申訴，而該函業於97年10月15日已合法送達再申訴人，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顯已逾越法定期間，請以程序駁回云云，核有誤解，合先敘明。

二、次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交通事業人員，係指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人員。」及第8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除專案考成外，遇有足資鼓勵之事蹟或做誠之行為時，應隨時予以獎懲。平時考核之獎勵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前項平時考核之獎懲標準表，由各事業機關（構）擬訂，報交通部核定，並送銓敘部備查。」是高雄港務局固可依交通事業港務人員獎懲標準表之規定，懲處該局所屬人員，惟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之獎懲，由各該機關、學校按權責核定發布。」第2項規定：「各機關、學校發布之獎懲令，應敘明獎懲之法令依據。」是依上開規定，各機關發布之獎懲令，其法令依據應予載明。所稱法令依據，應包括所適用之具體條款，俾使受懲處之公務人員得以知悉其不當行為究該當何項懲處標準及檢視懲處依據是否適用妥當，並知所警惕及利其救濟時作為主張事證之依據，以保障權益；如僅記載懲處法令而未載明懲處法令之具體條款，即與前揭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之規定不符。

三、卷查高雄港務局97年8月12日高港人二字第0975007408號令據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先後於97年1月3日、同月8日及同年2月14日分別與高○裝卸公司、成○裝卸公司及○○船務公司接洽業務時，有言談中態度及禮貌不佳有損局譽之情事。惟上開97年8月12日令，僅記載法令依據為交通事業港務人員獎懲標準表四，茲查該獎懲標準表四計規定有22款之申誡事由，上開懲處令並未具體指明其懲處係適用何款之規定，是再申訴人所受懲處之事實究該當於何項懲處規定，尚無從予以審究。且該局於向本會為再

申訴答復時，仍未具體敘明，核與首揭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之規定不符。爰高雄港務局對再申訴人所為申誡一次懲處，難謂適法，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四、又再申訴人建請本會派員至高雄港務局實地訪談及調查一節，經核尚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7 月 1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7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民國98年4月14日中人字第0980000302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係行政院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以下簡稱電子中心）設計員，因不服電子中心以98年2月12日中人字第098000013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該中心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8年6月17日補充理由到會，案經該中心以同年月22日中人字第0980000505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茲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電子中心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覆核、該中心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

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紀錄等級均為C級或D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除有事假1小時及病假9日之紀錄外，餘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且有記過3次之懲處紀錄，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分為70分，且於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觀念偏差、自成一格之評語，送經電子中心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覆核均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該中心98年1月5日98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依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所載，其不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且其於考績年度內受有記過3次懲處而無獎勵可茲相抵，依同條第3項第3款，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考列甲等之規定，亦不得考列甲等。是以，服務機關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乙等，於法並無違誤。爰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績等次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 至再申訴人訴稱其96年未曾受到任何行政懲處，而97年則曾受記過一次及記過二次懲處，該2年之考績等第及分數卻同為乙等70分，請電子中心說明考評之基礎點云云。茲依電子中心再申訴答復略以，該中心召開98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審議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案時，部分考績委員對於再申訴人年度內工作表現欠佳，且累計記過3次及經常逗留晚歸情事，前經副主任及相關單位書面勸誡有案，卻仍維持96年之評分70分，有不同意見，建議予以調降改列為丙等，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審慎討論後，為期給予再申訴人改過自新機會，以鼓勵其專注自身工作及遵守相關規定，爰決議勉予通過。此亦有該中心98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所稱，洵無可採。

三、綜上，電子中心就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0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

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7 月 1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7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民國98年5月6日水南人字第0981200148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南區水資源局）副工程司，因不服該局以98年3月4日水南人字第0985001519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區水資源局以98年6月18日水南人字第098500461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茲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南區水資源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紀錄等級多為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

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分為79分，且於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被動、未按規定程序辦理、守法觀念待加強之評語，送經南區水資源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該局98年12月24日97年年終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依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所載，其未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是以，服務機關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評定乙等79分，於法並無違誤。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績評定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 至再申訴人訴稱其97年度辦理工程設計、監造等工作，負責盡職云云。按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就其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綜合考評，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而非僅以工作表現1項評定，且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是否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列考列甲等條件各目之規定，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爰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全年各項表現，並與全體同官等人員比較後，予以評定適當之等第乙等，於法難謂有違。是再申訴人上開所稱，洵無足採。

三、綜上，南區水資源局就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四、另再申訴人訴稱其歷年考績與陞遷均遭受不公平等節。以再申訴人歷年考績等第及其陞遷，均與本件97年考績案無涉，尚非屬本件審究範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7 月 1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7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高雄第二監獄民國98年4月20日高二監人字第098000149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灣高雄第二監獄（以下簡稱高雄二監）藥劑生，因不服高雄二監以98年2月23日高二監人字第098020008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雄二監以98年6月10日高二監人字第098000255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醫事人員，指依法領有專門職業證書之……藥劑生……，並擔任……政府機關……組織法規所定醫事職務之人員。」第13條規定：「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次按公務人員

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茲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高雄二監考績委員會初核，典獄長覆核、該監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C級、D級或E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有申誡5次之懲處紀錄，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分為70分，且於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做事推委塞責、專業能見度低、無法依限完成應辦業務之評語，送經高雄二監考績委員會初核、典獄長覆核均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該監98年2月10日98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依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所載，其未具有考績法施行細

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是以，服務機關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評定乙等70分，於法並無違誤。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績評定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 至再申訴人訴請重新調查97年未申購藥物申誠一次及97年未能確實登載管制藥品申誠二次云云。按平時考核所為懲處，不因提起申訴、再申訴而停止執行，縱事後撤銷懲處，亦有相關規定程序進行補救，並不影響考績實質公平。查再申訴人因不服高雄二監分別以97年11月3日高二監人字第0970200276號令及高二監人字第0970200277號令，對其申誠二次懲處及申誠一次懲處，雖曾提起申訴，並經高雄二監分別以98年1月21日高二監人字第0980200038號函及高二監人字第0980200039號函為申訴函復在案，惟其並未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以其雖曾就該申誠二次及申誠一次懲處提起申訴，惟上開懲處迄今未經撤銷或變更，自不影響其年終考績評定之效力。則高雄二監併計於本件系爭97年年終考績之評定，自屬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高雄二監就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0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四、另再申訴人訴稱其因科長交辦超過個人負荷的工作，每天工作12至16小時，甚至犧牲假期加班，並無請領加班費；其年度14天休假有一天被吃掉等節，均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7 月 1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8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宜蘭縣五結鄉公所民國98年4月24日五鄉人字第098000608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宜蘭縣立凱旋國民中學事務組長，原任宜蘭縣五結鄉公所（以下簡稱五結鄉公所）農經課課員，因不服該公所以98年3月10日98五鄉人字第098000330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該公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五結鄉公所以98年6月16日五鄉人字第098000903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6月25日及7月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

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卷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農經課課長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五結鄉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因鄉長覆核時對該初核結果有意見，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後，再經鄉長覆核、鄉公所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左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一）……（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紀錄等級大多為B級或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9次，無事假、病假及曠職紀錄；評語欄位中非全為正面評語。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分為79分，並經五結鄉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復議及鄉長覆核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該公所97年12月26日97年第9次及98年1月6日

98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97年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以再申訴人於97年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第時，予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爰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 再申訴人訴稱五結鄉公所應解釋其連續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原因；該所同仁黃○○享受進修權益太多，與其所受考績評核顯不符比例原則；其已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其資歷與所受待遇顯不相當；及其前任主管主觀意識過重等節。茲查再申訴人雖稱其已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惟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按考績法第3條規定，係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4項之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綜合評價，是再申訴人曾通過之英檢資歷、學歷及歷年表現所獲評等，與其他同仁依法進修之情形，均與再申訴人97年度考績之考評無必然關連。是再申訴人所訴，均無足採。

三、綜上，五結鄉公所依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予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四、至於再申訴人訴稱96年五結鄉公所辦理赴日考察業務之公文未傳閱全部同仁，有違憲法第7條及行政程序法第6條規定；又傳聞該公所主管違法兼職等節，核與本件考績事件無涉，非屬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7 月 1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8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民國98年4月17日鳳地人字第098000209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鳳林地政所）課員，因不服該所以98年4月2日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鳳林地政所以98年5月15日鳳地人字第098000266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派員於同年6月30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23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

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有關考績之評定乃屬各機關長官權責。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二、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98年5月25日修正發布前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三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3項規定：「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第4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以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民主化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受考人均應得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茲據銓敘部派員於98年6月30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23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經機關指定為指定委員後，雖不得任票選委員之候選人，但仍有投票權等語。準此，各機關處理票選委員作業時，如對受考人限制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投票權，即難謂與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意旨無違，該機關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考績事件，自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三、依卷附資料，鳳林地政所辦理該所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作業，於97年7月14日簽呈說明四載以，兼人事管理員任當然委員及由登記課羅課長、資訊課林課長、測量課張課長、地價課鄧課長等4人為指定委員，皆無被選舉權及投票權。以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實際受考人為限，鳳林地政所上開辦理票選委員之參選作業，使該所指定委員無從實現

其投票權，上開選舉權之限制，已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平等」之要求。則鳳林地政所依據前開作業方式所選出票選委員，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是該地政所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為不合法。

四、綜上，鳳林地政所以組成不合法之考績委員會評核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該地政所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7 月 1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8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成績考核事件，不服國立高雄大學民國98年5月20日便函檢附該校工友及駐衛警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第3條第1項：「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等規定觀之，保障法對所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次按本會92年11月24日公保字第0920007619號令意旨略謂，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依法僱用人員」，須具備下列二要件：（一）須為各機關僱用之人員。（二）須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且須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者，始得依保障法所定救濟程序提起救濟。準此，非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及非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之人員，自非保障法所保障之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如依該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依保障法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即應不予受理。
- 二、本件再申訴人係國立高雄大學體育室技工，因不服該校以98年4月7日高大總字第0980101809號考核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核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該校98年5月20日便函檢附該校工友及駐衛警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之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經查再申訴人係國立高雄大學依原事務管理規則（業經行政院94年6月29日院臺秘字第0940087485號令發布廢止）規定，自89年9月13日僱用之技工，此有該校89年9月4日（89）高大總字第890201289號函及91年2月8日（91）高大總字第0910200228號僱用通知書影本附卷可稽。茲以上揭事務管理規則，並非基於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授權，而

係行政院本諸職權所訂定之規定，是再申訴人並非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僱用之人員，即非前開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各機關依法僱用人員，自亦非同法第3條所稱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而不屬保障法之保障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法依保障法之規定請求救濟，其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鐘 昱 男
	委員	翁 興 利
	委員	周 世 珍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陳 淞 山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劉 榮 輝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邱 國 昌
	委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7 月 1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8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8年4月16日移署人

訓達字第098005934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以，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申訴復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本會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臺北市專勤隊隊長，不服移民署審認其於97年11月13日18時及23時退勤時，未依規定辦理下班退勤，違反規定，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三、(六)規定，以98年2月27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80029083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茲依卷附資料，移民署係以98年4月16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80059348號函對再申訴人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5日於郵局掛號收執文件上簽收，此有該掛號收執文件影本附卷可稽，且該函已有教示提起再申訴之30日法定期間，則計算再申訴期間應自同年4月26日起算。而依再申訴人所提98年5月23日再申訴書，再申訴人住所位於臺北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準用第2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其提起再申訴之法定期間至98年5月25日（星期一）屆滿。惟查上開再申訴人所提98年5月23日再申訴書，係於同年月26日始送達本會，此有該再申訴

書正本上所蓋本會收文章戳記可稽。且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並無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遲誤事由，是其所提再申訴，顯已逾越法定期間，揆諸首揭規定，程序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7 月 1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8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防部軍備局民國98年4月1日國備綜合字第0980004202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以，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申訴復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本會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國防部軍備局（以下簡稱軍備局）專員，不服軍備局審認其於97年12月11日上午曠職未到班，依國防部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表五、（八）規定，以98年2月16日國備綜合字第0980001977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茲依卷附資料，軍備局係以98年4月1日國備綜合字第0980004202號書函對再申訴人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於同日簽收，此有該局送文簿影本附卷可稽，且該函已有教示提起再申訴之30日法定期間，則計算再申訴期間應自同年4月2日起算。而依所提再申訴書，再申訴人住居所位於臺北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準用第2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其提起再申訴之法定期間至98年5月1日（星期五）屆滿。惟卷查再申訴人所提同年4月29日再申訴書，係於同年5月4日始送達到會，此有該再申訴書正本上所蓋本會收文章戳記可稽。且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無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遲誤事由，是其所提再申訴，顯已逾越法定期間，揆諸首揭規定，程序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

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7 月 1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8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北投區桃源國民小學民國98年4月27日北市桃小人字第098302458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北投區桃源國民小學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北市北投區桃源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桃源國小）幹事，該校

認其未經長官許可於執勤時間發表不實言論，蓄意苛擾製造是非，破壞學校與家長和諧，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北市獎懲標準表）五、（二）規定，以98年4月13日北市桃小人字第09830211100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該校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8年5月7日補正簽章，案經桃源國小於98年5月20日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北市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二）言行失檢，足以損害機關聲譽或他人聲譽，情節輕微者。……。」是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有言行失檢而損害機關或他人聲譽，情節輕微者，始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於98年3月31日在該校圖書室與桃源國小2位志工家長談話，其中1位志工家長張女士為該校家長會楊會長之妻。楊會長於98年4月1日以書面向學校表示，再申訴人告知張女士，該校陳校長與家長會黃委員有利益輸送，將洗水塔工程交由黃委員經營之公司承做，請校方查明事實後復知家長會。該校乃於同日上午召開該校98年度考績委員會（按該校會議紀錄載以成績考核委員會），除調閱有關係爭水塔清洗工程之支付憑證資料，並聽取該校總務處承辦人員之說明外，有關再申訴人有否違失行為部分，決議請其針對本案書寫詳細報告，本案列入98年年終考績辦理時參考。案經該校校長於98年4月2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簽上，批示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辦理，並附張女士書面陳述資料供考績委員會委員參考，退回該會復議。該校考績委員會於98年4月10日復議決議再申訴人言行不當部分，維持前次有關列入98年年終成績考核參考之決議，並書函警告如嗣後再有不當言行，即逕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核予申誡懲處。該校校長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於該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簽加註理由以，再申訴人未經長官許可，私人在圖書室任意發表不實言論，且蓄意苛擾，製造是非，破壞學校與家長和諧等違失，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相關規定及北市獎懲表五、（二）之規定，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楊會長98年4月1日文書、張女士未署日期文書及各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在卷可稽。
- 三、桃源國小據以依北市獎懲標準表五、（二）規定，以98年4月13日北市桃小人

字第098302111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固非無據。惟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最高行政法院著有39年度判字第2號及62年度判字第402號判例可資參照。經查：

- (一) 桃源國小據以懲處再申訴人之事證資料，乃張女士未署日期之文書所述再申訴人告以：「……今年學校清洗水塔的清潔工程是給○○做，也就是黃○○的公司。就我所知，以前清洗水塔都是另一間公司在做，今年為什麼給他做，別人都有在傳他們有利益關係存在，也難怪黃○○會那麼挺校長。……。」惟再申訴人98年4月1日報告其當日並未指稱校長與黃委員有利益關係，而係認為聽來的意見不應過分渲染，希望扭曲的傳言可以停止，因而舉例說若有人聞及學校今年水塔工程改由○○公司承做，反對校長者即可能會猜想其中是否有利益關係等語。又依另名在場參與談話之家長李女士98年4月29日文書所述，再申訴人所言係「……曾聽過關於學校水塔清潔外包，為何改換現任黃姓承包商，不就是因為黃姓廠商也是家長委員之一並支持現任校長所致，如果事情未經求證而四處傳播，那麼有心人士可將此事大做文章。……。」有再申訴人98年4月1日報告及李女士上開文書影本在卷可佐。是再申訴人有否如張女士所述之發言，即有不明。
- (二) 又系爭懲處令載以再申訴人受懲事由為「……發表不實言論且有蓄意苛擾是非破壞學校與家長和諧」，懲處依據為獎懲標準表五、(二)「言行失檢，足以損害機關聲譽或他人聲譽，情節輕微者。」則機關據以懲處事證即須能顯示再申訴人確已發表與事實不符之言論，其主觀上有蓄意苛擾是非之故意過失，客觀上造成破壞學校與家長和諧之損害，而符合獎懲標準表上所稱造成機關或他人聲譽損害之結果。姑不論再申訴人一再爭執其言論非如張女士文書所述，而有事證不明之處。縱令其陳述與張女士所稱相符，服務機關未探求其他具體情狀、參酌再申訴人發言脈絡與前後意旨、事實上有無造成校方與家長失和之狀態，以及對機關及他人所造成聲譽上之損害，僅以目前之事證，即逕認再申訴人有系爭懲處令所指之蓄意、已造成破壞和諧之結果，並構成損害機關及他人聲譽之違失，遽以懲處，是否妥適，亦非無疑。

四、綜上，桃源國小對再申訴人所爭執之事實未予調查，未注意對其有利之事證，即認其有蓄意製造是非、破壞家長學校和諧之違失，遽認其言行失檢，已足損害機關或他人聲譽，逕依北市獎懲標準表五、(二)規定，以98年4月13日北市桃小人字第09830211100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難謂周妥，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7 月 1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4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俸給事件，不服經濟部水利署民國98年1月10日經水人字第0981000028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自95年9月1日調任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水利行政組法制職系視察（現職），並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專業加給表）（五）規定支領專業加給。嗣水利署審認復審人不符專業加給表（五）規定，原支領之專業加給應予撤銷並改依專業加給表（一）支領，以98年1月10日經水人字第09810000280號函（以下簡稱系爭處分）檢附復審人應繳回金額及按月分攤明細表，追繳其自95年9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以下簡稱系爭期間）溢領之專業加給共計新臺幣（以下同）20萬9,916元，扣除同時補發之工程獎金7萬7,736元，應繳回13萬2,18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水利署以98年2月11日經水人字第098510124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本會並於同年5月11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17次會議，通知復審人、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及水利署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卷查復審人自95年9月1日調任現職起，依專業加給表（五）規定支領專業加給。水利署審認該署組織法規並未設置法制單位，法制業務職掌及工作項目僅係規範於辦事細則及職務說明書，非屬該署組織法規明定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範疇，復審人不符合專業加給表（五）支領規定，以系爭處分，自98年1月起改按專業加給表（一）核發復審人專業加給，並通知復審人繳回系爭期間溢領之專業加給表（五）與（一）之差額。復審人不服追繳系爭期間專業加給差額，訴稱系爭處分未具體敘明理由，且處分違法、不當；其83年6月取得法律研究所學位，同年通過83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考一級法制職系法制科考試及格；自95年9月1日起任職水利署水利行政組視察，經銓敘部審定職務歸列法制職系，且依水利署辦事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法制業務，已符合專業加給表（五）之適用對象；並無任何惡意或不法行為，應有信賴保護原

則之適用；本件應由水利署提起一般給付訴訟，不得逕以行政處分為之云云。經查：

(一) 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及第127條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是以，行政機關於審酌是否撤銷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時，除有同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外，依行政法上信賴保護原則，為撤銷之行政機關固應顧及該受益人之信賴利益，但為撤銷之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之結果，倘認為撤銷該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所欲維護之公益顯然大於受益人之信賴利益者，該機關仍非不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受益人受領利益之法律原因即於撤銷範圍內溯及失其效力，即應負返還其已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之義務，且受益人係基於行政處分而受領給付，行政機關自亦得以行政處分之方式命其返還該項不當得利。復審人所訴本件應由水利署提起一般給付訴訟，不得逕以行政處分為之一節，並無足採。

(二) 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8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一、……二、組織法規：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第13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又按

現行專業加給表（五）之適用對象欄規定：「以下列機關或單位內人員，同時符合：1、職務歸列『法制職系』；2、具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及3、辦政法制、訴願、調解業務等三項要件者為限：（1）依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所設置之法制機構或法制單位。……

（5）雖未設法制專責單位，但其組織法規明定辦政法制業務之職務……。」是依上開規定，各機關法制職系人員，除須具備法律系所畢業之學歷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之資格外，尚須辦理機關組織法規明定辦理之法制、訴願或調解業務，始得按專業加給表（五）規定支領專業加給。

- （三）卷查91年1月25日公布施行之水利署組織條例並未設置法制機構或單位，亦未明定辦政法制業務之職務。次查上開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第2款所稱之組織法規，列舉明定為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準則、組織自治條例及組織規程。復查該條款之修正說明，業載明將處務規程及辦事細則等文字刪除，有該草案資料附卷可按。茲水利署辦事細則第10條固規定，該署水利行政組辦理水利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與解釋之審訂及發布等相關事項；水利相關訴願、國家賠償與契約相關案件之協助及彙辦等工作，惟該辦事細則非屬上開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所稱組織法規，該組法制職系人員即不合依前揭專業加給表（五）之規定支領專業加給。爰水利署於系爭期間按專業加給表（五）核發復審人專業加給，即屬違法。至復審人訴稱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4條、第6條及第8條規定，辦事細則亦屬組織法規一節，查上開基準法係於93年6月23日制定公布，水利署組織條例及其辦事細則顯非依該法規定所制定及訂定，自無該基準法之適用問題。縱依上開基準法第8條第1項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機關組織以命令定之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辦事細則定之。似不否認辦事細則亦屬組織法規之一，惟依同法第23條及第25條之規定，辦政法制等支援事項為輔助單位，其單位名稱定為處、室，三級機關業務單位名稱定為組。水利署為中央三級機關，對照水利署辦事細則第3條規定，該署水利行政組屬該署之業務單位，並非辦政法制之輔助單位。況比對該署辦事細則

第4條及第10條，該署綜合企劃組與復審人任職之水利行政組均有法制業務之職掌，亦可證水利行政組並非專責辦理該署法制業務之單位。復審人稱該署辦事細則係組織法規、其於系爭期間符合專業加給表（五）之適用對象云云，亦無足採。

（四）復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之專業加給，固非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是復審人並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承前述，其於系爭期間按專業加給表（五）之規定支領專業加給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復審人之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其立法意旨顯然強調公益，以復審人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經與公務人員支領專業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衡酌，復審人主張之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是本件應無上揭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故水利署對於依專業加給表（五）之標準核給復審人系爭期間專業加給之處分，仍得依職權予以撤銷，核與信賴保護原則無違。

（五）基上，復審人於系爭期間不合依專業加給表（五）之標準支領專業加給，水利署依該標準核給復審人專業加給之處分核屬違誤，其溢領部分既經該署予以撤銷，並於系爭處分具體說明理由及載明所需繳回金額之計算方式，則復審人對系爭處分，依首揭行政程序法第127條規定，即負有返還義務。復審人所訴系爭處分未具體敘明理由，且處分違法、不當云云，仍無足採。

二、綜上，水利署以98年1月10日經水人字第09810000280號函通知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之專業加給共計20萬9,916元，扣除同時補發之工程獎金7萬7,736元，應繳回專業加給表（五）與（一）之專業加給差額13萬2,180元，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6 月 2 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不同意見書

周世珍
陳媛英
陳淞山
林昱梅
邱國昌
程明修

本會多數意見認復審人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視察之職務，不合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加給表」）（五）之標準支領法制加給，水利署以98年1月10日經水人字第09810000280號函通知追繳復審人系爭期間所溢領之專業加給，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為復審駁回之決定，容有商榷之處，爰提出不同意見如下：

一、加給表之訂定違反再授權禁止原則

（一）司法院釋字第524號解釋指出：「法律授權主管機關依一定程序訂定法

規命令以補充法律規定不足者，該機關即應予以遵守，不得捨法規命令不用，而發布規範行政體系內部事項之行政規則為之替代。倘法律並無轉委任之授權，該機關即不得委由其所屬機關逕行發布相關規章。」本號解釋明白揭示「再授權禁止原則」。由法律授權行政機關制定法規命令，固為因應實際需要，但此種違反權力分立的基本結構，不宜無限制的輾轉授權，而失去原法律保留原則之精神。故除非法律本身以明文規定得以再授權，否則被授權之行政機關不得於法規命令內，再度授權其他機關或下級機關訂定更細節之規定，否則此授權再訂立之行政命令即有違法律保留原則（李惠宗，行政法要義，第3版，元照出版公司，2007，頁40；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0年度訴字第1637號判決參照）。

- (二)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0年度訴字第1637號判決曾指出，環保署、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會銜訂定發布之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係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0條之1第2項規定之授權所訂定之法規命令，該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前項物品或容器種類、回收標誌、應載內容及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即再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即環保署自己）就相關事項予以規範，綜觀廢棄物清理法條文，並無被授權訂立「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之環保署等機關得再授權環保署訂立行政命令之規定，故有違法律保留原則。
- (三) 行政法院89年度判字第1869號亦指出，公路法第79條對交通部得訂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授權，並未有得轉授權訂定其他法規性命令之明文，則交通部於所訂定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原不得轉授權訂定其他法規性命令，乃同規則第20條規定：「中央及省市公路主管機關為促進汽車運輸業健全發展，維護營運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得發布命令採取必要之措施。」即已逾越法律之授權。
- (四) 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本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及其他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加給給與辦法辦理之。」依該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稱「加給辦法」）第13條復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有關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

之規範，原應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惟經加給辦法之再授權，變成由行政院以加給表定之。俸給法並未有得轉授權訂定其他法規命令之明文，故加給辦法再授權行政院訂定加給表，已違反再授權禁止原則，而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又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3項規定：「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行政院所定之各種加給表，並未依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3項之規定發布，其適法性亦不無疑義。

二、復審人之情形應符合法制加給之發給條件

- (一) 縱使不論行政院依加給辦法所定各種加給表之適法性如何，以復審人之情形，應認符合加給表(五)所定法制加給之支給要件。依加給表(五)之規定，法制加給之支給，以下列機關或單位內法制人員，同時符合：(1)職務歸列「法制職系」；(2)具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資格；及(3)辦理法制、訴願、調解業務等三項要件者為限：(1)依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所設置之法制機構或法制單位。(2)經行政院核定或由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授權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置之法制機構或法制單位。(3)各機關訂有單獨組織規程之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4)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0條規定指派擔任之調解委員會秘書。(5)雖未設法制專責單位，但其組織法規明定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例如各機關歸列法制職系並專任辦理法制業務之參事；各縣、市政府秘書室編制內歸列法制職系之法制人員；各縣、市議會秘書室歸列法制職系之專員)。
- (二) 復審人係法律研究所碩士，高考一級法制職系法制科考試及格，任職於水利署水利行政組第一科，職稱為視察，職務歸列為法制職系，其職務說明書載明之工作項目為辦理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辦理水文技術組、保育事業有關法令及解釋，水利法規及行政規則訂定、修正草案之審訂及發布事宜，水利有關法令及解釋彙整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上開工作項目，均屬法制及訴願業務，故復審人符合加給表(五)所定之法制職系、法律系所畢業、法制類科考試及格及辦理法制、訴願及調解業務等要件。又依加給表(五)第5款之規定，即使機關未設法制專責單位，但組織法規明定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亦得

支領法制加給。故本件之關鍵在於，復審人之職務，是否為「組織法規」明定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

- (三) 水利署組織條例並未設置法制機構或單位，其法制業務職掌及工作項目係規範於辦事細則。依水利署組織條例第14條授權訂定之水利署辦事細則第10條規定：「水利行政組職掌如下：一、水利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與解釋之審訂及發布等相關事項。二、水利相關訴願、國家賠償與契約相關案件之協助及彙辦。……」已明定水利行政組有法制及訴願業務之職掌。又復審人職務說明書所載之工作項目，均屬法制及訴願業務，並不兼辦其他業務，故復審人所擔任之「視察」，係專任辦理法制工作之職務。本會多數意見認為「水利行政組非專責辦理該署法制業務之單位」，而認復審人不符法制加給之發給要件。但加給表（五）第5款本即並非以「法制專責單位」為前提，而係以「專任法制職務」作為發給法制加給之要件。專任法制職務並不排除其他業務單位之人員得辦理法制業務，只是該專任職務之人員必須專門辦理法制業務，而不兼辦其他業務。水利署之「視察」職務即屬此種專任之法制職務。此不因綜合企劃組亦有法制業務之職掌，而影響「視察」之「職務」內容。換言之，綜合企劃組亦有法制業務之職掌，並不能反面解釋為其他職位就不能專辦法制業務。況視察之職務係水利署因應行政程序法之施行而「特別」增列之法制職務，水利署並將之歸系為法制職系，足見水利署之原意係將視察歸為專任法制職務。依加給表（五）第5款之規定，得支領法制加給之職務，必須是組織法規明定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依該規定之文義解釋，並非限於組織法規明定特定法制職務之「職稱」，始得支領法制加給。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簡字第436號、第437號判決略以，專業加給表適用對象要件，只要求係依組織法規所設或依核定以任務編組所設資訊機構（單位），而未要求必須係專責辦理資訊之單位。易言之，只要該機構或單位，以資訊業務為其職掌範圍，無論係專責或部分責任，均屬資訊機構（單位），人事局函釋意旨認須專責辦理者，始屬資訊單位，增加法令所無限制，尚難採憑。本件多數意見認為於水利署辦事細則中，除了水利行政組辦法制業務外，仍有綜合企劃組辦法制業務，水利署法制業務並非由一專責單位辦理，復審人雖

任職於水利署行政組辦理法制業務，仍不符合專業加給表（五）之適用對象，已增加法令所無之限制。

- （四）加給表（五）第5款得支領法制加給者，限於「組織法規」明定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水利署辦事細則係水利署組織條例所授權訂定，屬於組織法規。惟本會多數意見認為，加給表（五）第5款之「組織法規」，應回歸加給辦法第3條第2款所稱之組織法規，由於該款僅列舉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準則、組織自治條例及組織規程，水利署辦事細則非屬上開加給辦法所稱之組織法規，復審人即不合依前揭專業加給表（五）之規定支領法制加給。惟上開法規適用之結果，將得支領法制加給者，限於上開「組織法規」所定之法制職務，而不包含辦事細則、處務規程所定之法制職務，係將法制類科考試及格、專辦法制工作且職務歸系為法制職系之人員得否支領法制加給，繫於服務機關組織法規是否屬上開加給辦法所列舉之組織法規。此種差別待遇並無正當理由，乃違反行政程序法第6條：「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之規定。況93年6月23日公布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8條第1項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機關組織以命令定之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辦事細則定之。」明定機關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定之。上開加給表（五）於94年1月1日生效，係生效於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公布之後。若認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所定之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明定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亦不得支領法制加給，於法規適用上將產生更大之疑慮。是本會多數意見認水利署辦事細則非屬上開組織法規，進而認定復審人不符合專業加給表（五）支領規定，是否妥適，亦有斟酌之餘地。

三、復審人之情形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 （一）退萬步言，若認為復審人不合法制加給之要件，原處分機關亦應考量復審人是否符合信賴保護之要件。行政程序法第118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為顧及復審人之信賴保護，原處分機關自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18條規定，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損失，另定撤銷之失效日期，以兼顧受益人之信賴保

護。

- (二) 水利署將水利行政組視察職務改列法制職系，經銓敘部以95年8月2日部法三字第0952684902號函核備在案。復審人自95年9月1日擔任水利署視察之職務起，亦實際專辦法制業務。原處分機關未斟酌復審人自任職水利署視察以來，均支領法制加給，復審人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考量是否另定失效日期，免予溯及追繳，以顧及復審人之信賴利益。則該未斟酌受益人信賴保護之追繳處分，亦有重行審酌之餘地。本案若認復審人不應領取法制加給，至多也只是將來不得繼續支領而已，何忍苦苦窮追復審人已支領之法制加給？

綜上，本會多數意見未考量復審人之情形，於法解釋論上符合加給表（五）第5款得支領法制加給之要件，亦未斟酌復審人之信賴保護，決定維持原處分機關對復審人追繳溢領法制加給之處分，容有商榷餘地，爰提出不同意見書如上。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6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俸給事件，不服經濟部水利署民國98年1月10日經水人字第0981000028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自96年1月18日起調任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水利行政組法制職系秘書（現職），並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專業加給表）（五）規定支領專業加給。嗣水利署審認復審人不符專業加給表（五）規定，原支領之專業加給應予撤銷並改依專業加給表（一）支領，以98年1月10日經水人字第09810000280號函（以下簡稱系爭處分）檢附復審人應繳回金額及按月分攤明細表，追繳其自96年1月18日至97年12月31日（以下簡稱系爭期間）溢領之專業加給共計新臺幣（以下同）17萬4,545元，扣除同時補發之工程獎金6萬1,689元，應繳回11萬2,856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水利署以98年2月23日經水人字第09851021810號函答辯，及於同年2月24日檢附相關資料。本會並於同年5月11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17次會議，通知復審人、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以下簡稱人事局)及水利署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卷查復審人自96年1月18日調任現職起，依專業加給表(五)規定支領專業加給。水利署審認該署組織法規並未設置法制單位，法制業務職掌及工作項目僅係規範於辦事細則及職務說明書，非屬該署組織法規明定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範疇，復審人不符合專業加給表(五)支領規定，以系爭處分，自98年1月起改按專業加給表(一)核發復審人專業加給，並通知復審人繳回系爭期間溢領之專業加給表(五)與(一)差額。復審人不服追繳系爭期間專業加給差額，訴稱水利署辦事細則係依該署組織條例第14條授權訂定，並符合中央機關組織基準法第8條規定，應屬組織法規，且該辦事細則第10條規定水利署水利行政組第一科係辦理法制業務，即為組織法規明定辦理法制業務之單位，又其任該科秘書乙職，經銓敘部審定職務歸列法制職系，職務說明書所載工作係辦理法制、訴願、調解業務，故其專任辦理水利署內之法制業務，殆無疑義，已符合專業加給表(五)之適用對象；又其任該職並無任何故意過失或不法行為，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本件應由水利署提起一般給付訴訟，不得逕以行政處分為之云云。經查：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及第127條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是以，行政機關於審酌是否撤銷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時，除有同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外，依行政法上信賴保護原則，為撤銷

之行政機關固應顧及該受益人之信賴利益，但為撤銷之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之結果，倘認為撤銷該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所欲維護之公益顯然大於受益人之信賴利益者，該機關仍非不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受益人受領利益之法律原因即於撤銷範圍內溯及失其效力，即應負返還該已無法律原因之利益之義務，且受益人係基於行政處分而受領給付，行政機關自亦得以行政處分之方式命其返還該項不當得利。復審人所訴本件應由水利署提起一般給付訴訟，不得逕以行政處分為之一節，並無足採。

- (二) 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8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一、……二、組織法規：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第13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又按現行專業加給表（五）之適用對象欄規定：「以下列機關或單位內人員，同時符合：1、職務歸列『法制職系』；2、具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及3、辦理法制、訴願、調解業務等三項要件者為限：(1) 依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所設置之法制機構或法制單位。……(5) 雖未設法制專責單位，但其組織法規明定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是依上開規定，各機關法制職系人員，除須具備具法律系所畢業之學歷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之資格外，尚須辦理機關組織法規明定辦理之法制業務、訴願或調解業務，始得按專業加給表（五）之規定支領專業加給。
- (三) 卷查91年1月25日公布施行之水利署組織條例並未設置法制機構或單位，亦未明定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次查上開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第2款所稱之組織法規，列舉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組織自治條例，復查該條草案之立法說明，業載明將處務規程及辦事細則等文字刪除，有該草案資料附卷可按。茲水利署辦事細則第10條固規定，該署水利行政組辦理水利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與解釋之審訂及發布等相關事項；水利相關訴願、國家賠償與契約

相關案件之協助及彙辦等工作，惟該辦事細則非屬上開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所稱組織法規，該組法制職系人員即不合依前揭專業加給表（五）之規定支領專業加給。爰水利署於系爭期間按專業加給表（五）核發復審人專業加給，即屬違法。至復審人訴稱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8條規定，辦事細則亦屬組織法規一節，查上開基準法係於93年6月23日制定公布，水利署組織條例及其辦事細則顯非依該法規定所訂定，自無該基準法之適用問題。縱依上開基準法第8條第1項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機關組織以命令定之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辦事細則定之。似不否認辦事細則亦屬組織法規之一，惟依同法第23條及第25條之規定，辦理法制等支援事項為輔助單位，其單位名稱定為處、室，三級機關業務單位名稱定為組。水利署為中央三級機關，對照水利署辦事細則第3條規定，該署水利行政組屬該署之業務單位，並非辦理法制之輔助單位。況比對該署辦事細則第4條及第10條，該署綜合企劃組與復審人任職之水利行政組均有法制業務之職掌，亦可證水利行政組非專責辦理該署法制業務之單位。復審人訴稱該署辦事細則係組織法規、其於系爭期間符合專業加給表（五）之適用對象云云，亦不足採。

（四）復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之專業加給，固非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是復審人並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承前述，其於系爭期間按專業加給表（五）之規定支領專業加給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復審人之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其立法意旨顯然強調公益，以復審人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經與公務人員支領專業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衡酌，復審人主張之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是本件應無上揭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故水利署對於依專業加給表（五）之標準核給復審人系爭期間專業加給之處分，仍得依職權予以撤銷，核與信賴保護原則無違。

（五）基上，復審人於系爭期間不合依專業加給表（五）之標準支領專業加

給，水利署依該標準核給復審人專業加給之處分核屬違誤，其溢領部分既經該署予以撤銷，並於系爭處分具體說明理由及載明所需繳回金額之計算方式，則復審人對系爭處分，依首揭行政程序法第127條規定，即負有返還義務。

二、綜上，水利署以98年1月10日經水人字第09810000280號函，通知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之專業加給共計新臺幣17萬4,545元，扣除同時補發之工程獎金6萬1,689元，應繳回專業加給表（五）與（一）之專業加給差額11萬2,856元，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6 月 2 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不同意見書

周世珍
陳媛英
陳淞山
林昱梅
邱國昌
程明修

本會多數意見認復審人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水利行政組秘書之職務，不合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加給表」）（五）之標準支領法制加給，水利署以98年1月10日經水人字第09810000280號函通知追繳復審人系爭期間所溢領之專業加給，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為復審駁回之決定，容有商榷之處，爰提出不同意見如下：

一、加給表之訂定違反再授權禁止原則

（一）司法院釋字第524號解釋指出：「法律授權主管機關依一定程序訂定法規命令以補充法律規定不足者，該機關即應予以遵守，不得捨法規命令不用，而發布規範行政體系內部事項之行政規則為之替代。倘法律並無轉委任之授權，該機關即不得委由其所屬機關逕行發布相關規章。」本號解釋明白揭示「再授權禁止原則」。由法律授權行政機關制定法規命令，固為因應實際需要，但此種違反權力分立的基本結構，不宜無限制的輾轉授權，而失去原法律保留原則之精神。故除非法律本身以明文規定得以再授權，否則被授權之行政機關不得於法規命令內，再度授權其他機關或下級機關訂定更細節之規定，否則此授權再訂立之行政命令即有違法律保留原則（李惠宗，行政法要義，第3版，元照出版公司，2007，頁40；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0年度訴字第1637號判決參照）。

（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0年度訴字第1637號判決曾指出，環保署、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會銜訂定發布之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係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0條之1第2項規定之授權所訂定之法規命令，該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前項物品或容器種類、回收標誌、應載內容及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即再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即環保署自己）就相關事項予以規範，綜觀廢棄物清理法條文，

並無被授權訂立「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之環保署等機關得再授權環保署訂立行政命令之規定，故有違法律保留原則。

- (三) 行政法院89年度判字第1869號亦指出，公路法第79條對交通部得訂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授權，並未有得轉授權訂定其他法規性命令之明文，則交通部於所訂定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原不得轉授權訂定其他法規性命令，乃同規則第20條規定：「中央及省市公路主管機關為促進汽車運輸業健全發展，維護營運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得發布命令採取必要之措施。」即已逾越法律之授權。
- (四) 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本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及其他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加給給與辦法辦理之。」依該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稱「加給辦法」）第13條復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有關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之規範，原應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惟經加給辦法之再授權，變成由行政院以加給表定之。俸給法並未有得轉授權訂定其他法規命令之明文，故加給辦法再授權行政院訂定加給表，已違反再授權禁止原則，而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又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3項規定：「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行政院所定之各種加給表，並未依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3項之規定發布，其適法性亦不無疑義。

二、復審人之情形應符合法制加給之發給條件

- (一) 縱使不論行政院依加給辦法所定各種加給表之適法性如何，以復審人之情形，應認符合加給表（五）所定法制加給之支給要件。依加給表（五）之規定，法制加給之支給，以下列機關或單位內法制人員，同時符合：(1)職務歸列「法制職系」；(2)具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資格；及(3)辦理工制、訴願、調解業務等三項要件者為限：(1)依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所設置之法制機構或法制單位。(2)經行政院核定或由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授權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置之法制機構或法制單位。(3)各機關訂有單獨組織規程之法規

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4)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0條規定指派擔任之調解委員會秘書。(5)雖未設法制專責單位，但其組織法規明定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例如各機關歸列法制職系並專任辦理法制業務之參事；各縣、市政府秘書室編制內歸列法制職系之法制人員；各縣、市議會秘書室歸列法制職系之專員）。

(二) 復審人從事法制業務多年，於其他行政機關任職時領有法制加給，96年1月18日調任水利署水利行政組第一科秘書職務，歸列為法制職系，其職務說明書載明之工作項目為法規研修與適用疑義之研釋、法令諮詢意見之提供、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協助處理訴願、行政訴訟、國家賠償及履約爭議調解、法制工作有關之研究工作與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上開工作項目，均屬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業務。故復審人合乎加給表（五）所定之法制職系、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及辦理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業務等要件。又依加給表（五）第5款之規定，即使機關未設法制專責單位，但組織法規明定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亦得支領法制加給。故本件之關鍵在於，復審人之職務，是否為「組織法規」明定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

(三) 水利署組織條例並未設置法制機構或單位，其法制業務職掌及工作項目係規範於辦事細則。依水利署組織條例第14條授權訂定之水利署辦事細則第10條規定：「水利行政組職掌如下：一、水利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與解釋之審訂及發布等相關事項。二、水利相關訴願、國家賠償與契約相關案件之協助及彙辦。……」已明定水利行政組有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業務之職掌。又復審人職務說明書所載之工作項目，均屬法制及訴願、國賠業務，並不兼辦其他業務，故復審人所擔任之「秘書」，係專任辦理法制工作之職務。本會多數意見認為「水利行政組非專責辦理該署法制業務之單位」，而認復審人不符合法制加給之發給要件。但加給表（五）第5款本即並非以「法制專責單位」為前提，而係以「專任法制職務」作為發給法制加給之要件。專任法制職務並不排除其他業務單位之人員得辦理法制業務，只是該專任職務之人員必須專門辦理法制業務，而不兼辦其他業務。水利署水利行政組「秘書」之職務，即屬此種專任之法制職務。此不因綜合企劃組亦有法制業務之職掌，而影響「秘書」之「職務」內容。換言

之，綜合企劃組亦有法制業務之職掌，並不能反面解釋為其他職位就不能專辦法制業務。況該秘書之職務係水利署因應行政程序法之施行而「特別」改列為法制職系，且水利署之原意係將秘書歸為專任法制職務。依加給表（五）第5款之規定，得支領法制加給之職務，必須是組織法規明定辦法制業務之「職務」。依該規定之文義解釋，並非限於組織法規明定特定法制職務之「職稱」，始得支領法制加給。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簡字第436號、第437號判決略以，專業加給表適用對象要件，只要求係依組織法規所設或依核定以任務編組所設資訊機構（單位），而未要求必須係專責辦理資訊之單位。易言之，只要該機構或單位，以資訊業務為其職掌範圍，無論係專責或部分責任，均屬資訊機構（單位），人事局函釋意旨認須專責辦理者，始屬資訊單位，增加法令所無限制，尚難採憑。本件多數意見認為於水利署辦事細則中，除了水利行政組辦法制業務外，仍有綜合企劃組辦法制業務，水利署法制業務並非由一專責單位辦理，復審人雖任職於水利署行政組辦法制業務，仍不符合專業加給表（五）之適用對象，已增加法令所無之限制。

- （四）加給表（五）第5款得支領法制加給者，限於「組織法規」明定辦法制業務之職務。水利署辦事細則係水利署組織條例所授權訂定，屬於組織法規。惟本會多數意見認為，加給表（五）第5款之「組織法規」，應回歸加給辦法第3條第2款所稱之組織法規，由於該款僅列舉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準則、組織自治條例及組織規程，水利署辦事細則非屬上開加給辦法所稱之組織法規，復審人即不合依前揭專業加給表（五）之規定支領法制加給。惟上開法規適用之結果，將得支領法制加給者，限於上開「組織法規」所定之法制職務，而不包含辦事細則、處務規程所定之法制職務，係將法制類科考試及格、專辦法制工作且職務歸系為法制職系之人員得否支領法制加給，繫於服務機關組織法規是否屬上開加給辦法所列舉之組織法規。此種差別待遇並無正當理由，乃違反行政程序法第6條：「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之規定。況93年6月23日公布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8條第1項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機關組織以命令定之

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辦事細則定之。」明定機關內部單位之分工執掌，以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定之。上開加給表（五）於94年1月1日生效，係生效於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公布之後。若認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所定之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明定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亦不得支領法制加給，於法規適用上將產生更大之疑慮。是本會多數意見認水利署辦事細則非屬上開組織法規，進而認定復審人不符合專業加給表（五）支領規定，是否妥適，亦有斟酌之餘地。

三、復審人之情形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一）退萬步言，若認為復審人不合法制加給之要件，原處分機關亦應考量復審人是否符合信賴保護之要件。行政程序法第118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為顧及復審人之信賴保護，原處分機關自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18條規定，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損失，另定撤銷之失效日期，以兼顧受益人之信賴保護。

（二）水利署將水利行政組秘書職務改列法制職系，經銓敘部以92年10月6日部法三字第0922287902號函核備在案。復審人自96年1月18日擔任水利署秘書之職務起，亦實際專辦法制業務。原處分機關未斟酌復審人自任職水利署秘書以來，均支領法制加給，復審人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考量是否另定失效日期，免予溯及追繳，以顧及復審人之信賴利益。則該未斟酌受益人信賴保護之追繳處分，亦有重行審酌之餘地。本案若認復審人不應領取法制加給，至多也只是將來不得繼續支領而已，何忍苦苦窮追復審人已支領之法制加給？

綜上，本會多數意見未考量復審人之情形，於法解釋論上符合加給表（五）第5款得支領法制加給之要件，亦未斟酌復審人之信賴保護，決定維持原處分機關對復審人追繳溢領法制加給之處分，容有商榷餘地，爰提出不同意見書如上。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6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俸給事件，不服經濟部水利署民國98年1月10日經水人字第

0981000028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職為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一般行政職系科長，前於93年1月30日至95年12月3日（以下簡稱系爭期間）任該署水利行政組薦任第八職等法制職系秘書期間，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專業加給表）（五）規定支領專業加給。嗣水利署審認復審人不符專業加給表（五）規定，原支領之專業加給應予撤銷並改依專業加給表（一）支領，以98年1月10日經水人字第09810000280號函（以下簡稱系爭處分）檢附復審人應繳回金額及按月分攤明細表，追繳其系爭期間溢領之專業加給共計新臺幣（以下同）27萬826元，扣除同時補發之工程獎金11萬7,527元，應繳回15萬3,299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水利署以98年2月17日經水人字第098510270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本會並於同年5月11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17次會議，通知復審人、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及水利署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卷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依專業加給表（五）規定支領專業加給。水利署審認該署組織法規並未設置法制單位，法制業務職掌及工作項目僅係規範於辦事細則及職務說明書，非屬該署組織法規明定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範疇，復審人不符合專業加給表（五）支領規定，以系爭處分，自98年1月起改按專業加給表（一）核發復審人專業加給，並通知復審人繳回系爭期間溢領之專業加給表（五）與（一）之差額。復審人不服追繳系爭期間專業加給差額，訴稱其自93年1月30日調任至水利署水利行政組擔任秘書，職司水利（含水利法、溫泉法及自來水法等）相關法規及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廢止與解釋及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等事務；又該職務職系歸列為法制職系，亦經銓敘部審定；且其79年自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法律系畢業；及水利署辦事細則第10條第1款及第2款已明定水利署水利行政組業務即有法制業務，故應符合專業加給表（五）之適用對象規定；又其於系爭期間所領專業加給，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系爭處分函應予撤銷云云。經查：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

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及第127條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是以，行政機關於審酌是否撤銷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時，除有同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外，依行政法上信賴保護原則，為撤銷之行政機關固應顧及該受益人之信賴利益，但為撤銷之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之結果，倘認為撤銷該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所欲維護之公益顯然大於受益人之信賴利益者，該機關仍非不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受益人受領利益之法律原因即於撤銷範圍內溯及失其效力，即應負返還該已無法律原因之利益之義務，且受益人係基於行政處分而受領給付，行政機關自亦得以行政處分之方式命其返還該項不當得利。

- (二) 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8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一、……二、組織法規：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第13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又按現行專業加給表（五）之適用對象欄規定：「以下列機關或單位內人員，同時符合：1、職務歸列『法制職系』；2、具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及3、辦理法制、訴願、調解業務等三項要件者為限：(1) 依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所設置之法制機構或法制單位。……」

(5) 雖未設法制專責單位，但其組織法規明定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是依上開規定，各機關法制職系人員，除須具備具法律系所畢業之學歷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之資格外，尚須辦理機關組織法規明定辦理之法制業務、訴願或調解業務，始得按專業加給表(五)之規定支領專業加給。

(三) 卷查91年1月25日公布施行之水利署組織條例並未設置法制機構或單位，亦未明定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次查上開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第2款所稱之組織法規，列舉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組織自治條例，復查該條草案之立法說明，業載明將處務規程及辦事細則等文字刪除，有該草案資料附卷可按。茲水利署辦事細則第10條固規定，該署水利行政組辦理水利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與解釋之審訂及發布等相關事項；水利相關訴願、國家賠償與契約相關案件之協助及彙辦等工作，惟該辦事細則非屬上開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所稱組織法規，該組法制職系人員即不合依前揭專業加給表(五)之規定支領專業加給。爰水利署於系爭期間按專業加給表(五)核發復審人專業加給，即屬違法。復審人訴稱其於系爭期間，符合專業加給表(五)之適用對象云云，核不足採。

(四) 復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之專業加給，固非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是復審人並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承前述，其於系爭期間按專業加給表(五)之規定支領專業加給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復審人之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其立法意旨顯然強調公益，以復審人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經與公務人員支領專業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衡酌，復審人主張之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是本件應無上揭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故水利署對於依專業加給表(五)之標準核給復審人系爭期間專業加給之處分，仍得依職權予以撤銷，核與信賴保護原則無違。

(五) 基上，復審人於系爭期間不合依專業加給表(五)之標準支領專業加給，水利署依該標準核給復審人專業加給之處分核屬違誤，其溢領部

分既經該署予以撤銷，並於系爭處分具體說明理由及載明所需繳回金額之計算方式，則復審人對系爭處分，依首揭行政程序法第127條規定，即負有返還義務。

二、綜上，水利署以98年1月10日經水人字第09810000280號函，通知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之專業加給共計27萬826元，扣除同時補發之工程獎金11萬7,527元，應繳回專業加給表（五）與（一）之專業加給差額15萬3,299元，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不同意見書

周世珍

陳媛英
陳淞山
林昱梅
邱國昌
程明修

本會多數意見認復審人於93年1月30日至95年12月3日任職於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水利行政組秘書之職務，不合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加給表」）（五）之標準支領法制加給，水利署以98年1月10日經水人字第09810000280號函通知追繳復審人系爭期間所溢領之專業加給，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為復審駁回之決定，容有商榷之處，爰提出不同意見如下：

一、加給表之訂定違反再授權禁止原則

（一）司法院釋字第524號解釋指出：「法律授權主管機關依一定程序訂定法規命令以補充法律規定不足者，該機關即應予以遵守，不得捨法規命令不用，而發布規範行政體系內部事項之行政規則為之替代。倘法律並無轉委任之授權，該機關即不得委由其所屬機關逕行發布相關規章。」本號解釋明白揭示「再授權禁止原則」。由法律授權行政機關制定法規命令，因為因應實際需要，但此種違反權力分立的基本結構，不宜無限制的輾轉授權，而失去原法律保留原則之精神。故除非法律本身以明文規定得以再授權，否則被授權之行政機關不得於法規命令內，再度授權其他機關或下級機關訂定更細節之規定，否則此授權再訂立之行政命令即有違法律保留原則（李惠宗，行政法要義，第3版，元照出版公司，2007，頁40；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0年度訴字第1637號判決參照）。

（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0年度訴字第1637號判決曾指出，環保署、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會銜訂定發布之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係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0條之1第2項規定之授權所訂定之法規命令，該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前項物品或容器種類、回收標誌、應載內容及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即再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即環保署自己）就相關事項予以規範，綜觀廢棄物清理法條文，並無被授權訂立「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之環保署等機關得再授權環保署訂立行政命令之規定，故有違法律保留原則。

- (三) 行政院89年度判字第1869號亦指出，公路法第79條對交通部得訂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授權，並未有得轉授權訂定其他法規性命令之明文，則交通部於所訂定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原不得轉授權訂定其他法規性命令，乃同規則第20條規定：「中央及省市公路主管機關為促進汽車運輸業健全發展，維護營運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得發布命令採取必要之措施。」即已逾越法律之授權。
- (四) 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本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及其他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加給給與辦法辦理之。」依該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稱「加給辦法」）第13條復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有關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之規範，原應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惟經加給辦法之再授權，變成由行政院以加給表定之。俸給法並未有得轉授權訂定其他法規命令之明文，故加給辦法再授權行政院訂定加給表，已違反再授權禁止原則，而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又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3項規定：「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行政院所定之各種加給表，並未依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3項之規定發布，其適法性亦不無疑義。

二、復審人之情形應符合法制加給之發給條件

- (一) 縱使不論行政院依加給辦法所定各種加給表之適法性如何，以復審人之情形，應認符合加給表（五）所定法制加給之支給要件。依加給表（五）之規定，法制加給之支給，以下列機關或單位內法制人員，同時符合：(1)職務歸列「法制職系」；(2)具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資格；及(3)辦理法制、訴願、調解業務等三項要件者為限：(1)依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所設置之法制機構或法制單位。(2)經行政院核定或由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授權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置之法制機構或法制單位。(3)各機關訂有單獨組織規程之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4)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0條規定指派擔任之調解委員會秘書。(5)雖未設法制專責單位，但其組織法規

明定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例如各機關歸列法制職系並專任辦理法制業務之參事；各縣、市政府秘書室編制內歸列法制職系之法制人員；各縣、市議會秘書室歸列法制職系之專員）。

- (二) 復審人為大學法律系畢業，原任職台中市政府法制室辦理法制業務，領有法制加給。於93年1月30日調任水利署水利行政組第一科秘書職務，歸列為法制職系，其職務說明書載明之工作項目為法規研修與適用疑義之研釋、法令諮詢意見之提供、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協助處理訴願、行政訴訟、國家賠償及履約爭議調解、法制工作有關之研究工作與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上開工作項目，均屬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業務。故復審人合乎加給表（五）所定之法制職系、法律系所畢業及辦理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業務等要件。又依加給表（五）第5款之規定，即使機關未設法制專責單位，但組織法規明定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亦得支領法制加給。故本件之關鍵在於，復審人之職務，是否為「組織法規」明定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
- (三) 水利署組織條例並未設置法制機構或單位，其法制業務職掌及工作項目係規範於辦事細則。依水利署組織條例第14條授權訂定之水利署辦事細則第10條規定：「水利行政組職掌如下：一、水利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與解釋之審訂及發布等相關事項。二、水利相關訴願、國家賠償與契約相關案件之協助及彙辦。……」已明定水利行政組有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業務之職掌。又復審人職務說明書所載之工作項目，均屬法制及訴願、國賠業務，並不兼辦其他業務，故復審人所擔任之「秘書」，係專任辦理法制工作之職務。本會多數意見認為「水利行政組非專責辦理該署法制業務之單位」，而認復審人不符合法制加給之發給要件。但加給表（五）第5款本即並非以「法制專責單位」為前提，而係以「專任法制職務」作為發給法制加給之要件。專任法制職務並不排除其他業務單位之人員得辦理法制業務，只是該專任職務之人員必須專門辦理法制業務，而不兼辦其他業務。水利署水利行政組「秘書」之職務，即屬此種專任之法制職務。此不因綜合企劃組亦有法制業務之職掌，而影響「秘書」之「職務」內容。換言之，綜合企劃組亦有法制業務之職掌，並不能反面解釋為其他職位就不能專辦法制業務。況該秘書之職務係水利署因應行政程序法之施行

而「特別」改列為法制職系，且水利署之原意係將秘書歸為專任法制職務。依加給表（五）第5款之規定，得支領法制加給之職務，必須是組織法規明定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依該規定之文義解釋，並非限於組織法規明定特定法制職務之「職稱」，始得支領法制加給。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簡字第436號、第437號判決略以，專業加給表適用對象要件，只要求係依組織法規所設或依核定以任務編組所設資訊機構（單位），而未要求必須係專責辦理資訊之單位。易言之，只要該機構或單位，以資訊業務為其職掌範圍，無論係專責或部分責任，均屬資訊機構（單位），人事局函釋意旨認須專責辦理者，始屬資訊單位，增加法令所無限制，尚難採憑。本件多數意見認為於水利署辦事細則中，除了水利行政組辦理法制業務外，仍有綜合企劃組辦理法制業務，水利署法制業務並非由一專責單位辦理，復審人雖任職於水利署行政組辦理法制業務，仍不符合專業加給表（五）之適用對象，已增加法令所無之限制。

- （四）加給表（五）第5款得支領法制加給者，限於「組織法規」明定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水利署辦事細則係水利署組織條例所授權訂定，屬於組織法規。惟本會多數意見認為，加給表（五）第5款之「組織法規」，應回歸加給辦法第3條第2款所稱之組織法規，由於該款僅列舉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準則、組織自治條例及組織規程，水利署辦事細則非屬上開加給辦法所稱之組織法規，復審人即不合依前揭專業加給表（五）之規定支領法制加給。惟上開法規適用之結果，將得支領法制加給者，限於上開「組織法規」所定之法制職務，而不包含辦事細則、處務規程所定之法制職務，係將法制類科考試及格、專辦法制工作且職務歸系為法制職系之人員得否支領法制加給，繫於服務機關組織法規是否屬上開加給辦法所列舉之組織法規。此種差別待遇並無正當理由，乃違反行政程序法第6條：「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之規定。況93年6月23日公布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8條第1項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機關組織以命令定之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辦事細則定之。」明定機關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定之。上開加給表（五）於94年

1月1日生效，係生效於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公布之後。若認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所定之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明定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亦不得支領法制加給，於法規適用上將產生更大之疑慮。是本會多數意見認水利署辦事細則非屬上開組織法規，進而認定復審人不符合專業加給表（五）支領規定，是否妥適，亦有斟酌之餘地。

三、復審人之情形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一）退萬步言，若認為復審人不合法制加給之要件，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是否撤銷原發給法制加給之處分並追繳溢領之加給前，理應考量復審人之信賴利益。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為顧及復審人之信賴保護，原處分機關應於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之規定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前，衡量受益人之信賴利益是否應予保護。

（二）水利署將水利行政組秘書職務改列法制職系，經銓敘部以92年10月6日部法三字第0922287902號函核備在案。復審人自93年1月30日至95年12月3日擔任水利署秘書之職務期間，亦實際專辦法制業務。原處分機關未斟酌復審人自任職水利署秘書以來，均支領法制加給，復審人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考量是否顧及復審人之信賴利益，免予追繳。則該未斟酌受益人信賴保護之追繳處分，亦有重行審酌之餘地。

綜上，本會多數意見未考量復審人之情形，於法解釋論上符合加給表（五）第5款得支領法制加給之要件，亦未斟酌復審人之信賴保護，決定維持原處分機關對復審人追繳溢領法制加給之處分，容有商榷餘地，爰提出不同意見書如上。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8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2月12日部退三字第0983013682號

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司法院科長，其98年2月23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8年2月12日部退三字第0983013682號函，按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分別為2年、13年7天，核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2年、12年5個月。並於該函說明三備註（一）記載略以，其本次退休之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合併其已依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以下簡稱資遣給與辦法）規定辦理資遣並領取資遣給與，相當20年5個月之資遣年資，超過最高35年給與之限制，故僅得再採計14年7個月之年資，爰依其最有利之年資採計方式，核定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分別為2年及12年5個月，並核給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一次退休金3個基數、19個基數。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4月13日部退三字第098303845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於98年2月23日自司法院自願退休，不服系爭銓敘部98年2月12日函，以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最高採計35年，扣除其前已依資遣給與辦法規定辦理資遣並領取資遣給與20年5個月，致其本件退休僅採計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2年、12年5個月。其爭執重點在：（一）復審人再任15年7天任職年資與前次已資遣之年資20年5個月（按20年6個月計）是否應合併計算，受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6條及第16條之1第1項所定最高標準35年之限制；（二）銓敘部未依其再任實際任職年資核給月退休金及補償費，適用法律違反比例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經查：

- （一）按退休法第6條第1項規定：「退休金之給與如左：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就左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一）一次退休金。（二）月退休金。……。」第2項規定：「一次退休金，……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第16條之1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法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法

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休（職、伍）或資遣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準此，公務人員須任職得採計並核給退休給與之年資達15年以上者，始得擇領月退休金，任職5年以上未滿15年者，僅得領取一次退休金。又已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者再任公務人員，於重行退休時，其前、後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合併計算，須受退休法第6條及第16條之1第1項所定最高標準之限制，亦即退撫新制施行前之任職年資最高僅得採計30年，退撫新制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35年。

(二) 次按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立法說明略以：「公務人員資遣已領取資遣給與之年資不得併計辦理退休；另按現行各種單行退休法規或資遣給與辦法有關年資採計標準，大致相同且同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如依規定辦理退休（職、伍）或資遣後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均應受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以維持年資採計之衡平。」是依上開規定，曾任由公庫支給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之年資，於重行退休時，均應與其退休（職、伍）年資合併計算且不得超過首揭最高採計35年之規定。復審人本次退休，銓敘部適用依退休法第17條授權由考試院所訂定之該法施行細則第13條，有關再任人員前後年資應合併受最高採計上限之規範，即係基於前開退休法授權及同法第6條第2項前段、第16條之1第1項之立法意旨，考量政府財政狀況及現職人員待遇與退休人員所得合理平衡因素所訂定，應無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97年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決議及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471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 卷查復審人原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副工程司，前經退輔會先以85年1月16日85

輔人字第00723號函核定自85年1月16日資遣生效，再以87年7月10日87輔人字第13660號函更正資遣條款及給與，改依資遣給與辦法規定，按其新制施行前、後核定年資分別為19年及1年1個月，核給新制施行前、後一次資遣費分別為39個基數及2.5個基數（依資遣給與辦法之規定，按20年5個月之任職年資標準核給資遣給與）在案，並為復審人所不爭。準此，復審人確屬已領資遣給與後再任公職之人員，則其本次退休之年資，依前開退休法第16條之1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自應於復審人再任之85年2月起，另行計算，且因其前已按20年5個月年資受領資遣給與，本次退休最高僅得再採計新舊制年資合計14年7個月。又依退休法第6條、第16條之1規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以其所具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2年、13年7天，因復審人未填寫選擇新舊制年資切結書，銓敘部以98年1月10日部退三字第0983009927號書函，請司法院補送復審人選擇新舊制年資採計取捨切結書並副知復審人；惟因復審人不同意補送，銓敘部爰以優先採計退撫新制年資之較有利方式，選擇採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為2年、12年5個月，核定年資14年5個月，以其本次退休年資經核定未滿15年，依首揭退休法第6條第1項規定，僅得給與一次退休金。爰銓敘部依退休法第6條計算，核給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一次退休金3個基數、19個基數，並否准其擇領月退休金，自屬有據。

（四）復審人指稱其餘各節，分述如次：

1、所稱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重行退休須合併計算年資，不應包含配合民營化政策自願資遣之年資云云。按銓敘部曾以68年10月9日（68）臺楷特三字第34149號函釋略以，關於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按現為第13條）之規定，於依各機關單行退休規則或辦法退休人員，再任公職重行退休（資遣）時，應予比照辦理。復審人係於85年再任公務人員，以依資遣給與辦法領取之資遣費，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已如前述，則系爭銓敘部98年2月12日函，以資遣後再任公務人員而退休者，其已領取資遣給與年資，仍應併計受35年限制，係為衡平整體公務人員退休權益而來，經核於法尚無違誤。復審人所稱，核不足採。

2、所訴銓敘部引用該法條有違信賴保護原則云云。茲承前述，退撫新制施行前之任職年資最高僅得採計30年，退撫新制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35年，已於退休法第6條及第16條之1第1項明定。該規定並未有廢止或變更，復審人並無信賴基礎。且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休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休之年資，依其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按年資比例計算，由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復審人所繳納退撫基金費用未予併計為退休年資部分，將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依規定發還，尚無損害其利益。是復審人所稱，委不足採。

二、綜上，復審人本次退休所得採計之年資，應依退休法第6條、第16條之1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受退撫新制施行前最高採計30年，前後合併最高採計35年之限制，並應扣除其前已領取之資遣給與年資20年5個月。是銓敘部98年2月12日部退三字第0983013682號函，按其再任公務人員年資，核定採計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為2年及12年5個月，分別核給一次退休金3個基數及19個基數，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7 月 1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不同意見書

陳媛英

陳淞山

林昱梅

程明修

-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稱「退休法」）第6條第1項規定：「退休金之給與如左：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就左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一）一次退休金。（二）月退休金。……。」明定公務人員任職15年以上者，得選擇支領月退休金。又退休法第13條規定：「依本法退休者，如再任公務人員時，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金，其退休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本件復審人原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副工程司，前經核定自85年1月16日資遣，依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按20年5個月之任職年資標準核給資遣費。由於該段年資已領取資遣費，於復審人本次退休時，本即不得合併計算。復審人本次退休實際服務年資為15年7天（以下之說明省略7天之部分），依退休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原本得選擇支領月退休金，但礙於退休法第16條之1第1項及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之規定，使得復審人本次退休之服務年資雖超過15年，但卻無法選擇支領月退休金。
- 二、退休法第16條之1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法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該條規定原係處理退休法修法前後年資之採計及其上限問題，並非規範再任公務人員前後退休年資之併計或上限。惟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

算，以不超過本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休（職、伍）或資遣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依上開規定，復審人本次退休之實際任職年資15年，須與先前領取退職金之年資合併計算，最高不得超過35年。由於復審人先前領取資遣費之年資已達20年5個月，與本次退休年資併計，已超過35年，本次退休年資之採計不得超過14年7個月，故無法依退休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選擇支領月退休金。

三、關於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之合憲性，司法院釋字第658號解釋指出：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有關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公務人員，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之規定，欠缺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且其規定內容，並非僅係執行公務人員退休法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而係就再任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及其採計上限等屬法律保留之事項為規定，進而對再任公務人員之退休金請求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已明白宣示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之規定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其解釋理由書指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起算日、得計入與不得計入之任職年資種類、如何採計、退休後再任公務人員年資採計及其採計上限等有關退休年資採計事項，為國家對公務人員實現照顧義務之具體展現。……為實踐照顧退休公務人員之目的，平衡現職公務人員與退休公務人員間之合理待遇，有關退休後再任公務人員之重行退休制度，其建構所須考量之因素甚多，諸如任職年資採計項目與範圍、再任公務人員前之任職年資是否合併或分段採計、如何避免造成相同年資等條件之再任公務人員與非再任公務人員之退休給與有失衡之情形、是否基於整體公務人員退休權益之公平與國家財政等因素之考量而有限制最高退休年資之必要等，均須相當期間妥為規畫，並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詳為規定。」依該號解釋理由書意旨，為實現國家對公務人員之「照顧義務」，主管機關於建構退休制度時，應考量再任公務人員與非再任公務人員之退休給與是否有失衡之處，並應考量整體公務人員退休權益之公平及國家財政等因素，妥為規畫。故上開大法官解釋課予主管機關之義務，顯非僅將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之規定提昇至法律

位階而已，而是更進一步要求主管機關應重新考量公務人員之退休與重行退休制度，是否有失衡之處。

四、公務人員退休金之給與，係以國家對公務人員之「照顧原則」(Alimentationsprinzip)為基礎。公務員對國家有請求與其「職位適當」之贍養權利。此種照顧係終身之照顧，亦即包含退休後之照顧，以利公務員於任職時間能戮力從公。而此種照顧義務具體化為公務人員之退休金請求權，當亦包含退休法第6條第1項所明定，公務人員任職15年以上者，得選擇支領月退休金之權利。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之立法意旨，雖係斟酌公務員退休給與制度之整體性與衡平性，使公務人員曾由公庫支給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依退休法辦理退休時之年資，自35年上限之總退休年資中扣除，以避免公務人員透過分階段退休之方式，規避35年之上限規定，導致其從國家領取之退休金多於服務年資相同，卻受限於35上限規定之一階段退休人員之失衡現象。但此種基於衡平之考量，卻也導致另一種失衡。如下表所示，以本件復審人之年資為例，其公務人員重行退休前後服務年資總計達35年5個月，但前已領取資遣給與之年資達20年5個月，則因併計不得超過35年之上限規定，使得其重行退休之15年年資只能採計14年5個月(依其最有利之年資採計方式)，而無法選擇領取月退休金。此將導致總服務年資超過35年之再任公務人員無法領取月退休金，非再任公務人員任職15年即得選擇領取月退休金之失衡現象。另外，此制度也會造成再任公務人員之總服務年資均超過35年，僅因第一次領取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之年資已超過20年，或未超過20年之區別，在得否支領月退休金之事項上有差別待遇，於再任公務人員間同樣造成失衡現象。故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即使提昇為法律位階，解決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問題，但其內容若未修改，仍會產生再任人員間，及再任人員與非再任人員間，就得否支領月退休金之部分有失衡之處，造成為國家貢獻愈久之公務人員，其退休後之生活保障可能反而更加不利之不公平現象，該差別待遇難謂合理正當，欠缺國家基於照顧義務保護公務員退休後生活之規範內容之正當性。爰建議主管機關於提昇法律位階之同時，重新檢討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之規範內容，避免上開不公平之失衡現象發生，以兼顧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之形式合法性與實質正當性。

表：再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與非再任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比較表

再任與否	再任前退休(職)、資遣年資	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得採計之退休年資	總服務年資	得否選擇月退
再任(復審人)	20年5個月	15年	14年5個月	35年5個月	僅得一次退
再任	19年	16年	16年	35年	得選擇月退
非再任	無	35年	35年	35年	得選擇月退
非再任	無	15年	15年	15年	得選擇月退

綜上，本會多數意見以司法院釋字第658號解釋就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之規定係採違憲定期失效之宣告方式，期限屆滿前仍屬有效，對本件復審以無理由駁回，就該規定之實質正當性並未斟酌，爰提出不同意見書如上。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8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請求返還溢繳款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板橋郵局97年11月11日板人字第0970100359號函及97年12月22日板營字第097020249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準此，復審之提起應以行政處分為標的。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而提起行政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茲依卷復資料，復審人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

板橋郵局（以下簡稱板橋郵局）所轄第14支局（又稱國慶郵局）業務佐資位郵務工作人員。中華郵政公司認其於板橋郵局所轄國慶郵局服務期間，利用職務之便侵占大宗郵件郵資費，圖謀不法利益，致嚴重損害郵局聲譽，有確實證據，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第11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以97年9月24日人字第0970265483號令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嗣復審人以97年10月16日申訴書（應為申請書），請板橋郵局返還其97年9月22日重複繳還之款項新臺幣（以下同）6萬5,408.5元，經該局以97年11月11日板人字第0970100359號函復略以，請繕具書面報告，如經查證屬實，並經核准後，始得沖轉具領等語。復審人再以同年11月14日報告，請該局返還其上開款項，復經該局以97年12月22日板營字第0970202499號函復，否准所請。復審人對板橋郵局上開2函不服，提起復審。茲：

- （一）依卷附資料，復審人前因利用職務之便侵占大宗郵件郵資費為164萬6,776元，經其分別於97年8月1日、9月5日及22日返還6萬4,350元、151萬7,017.5元及6萬5,408.5元。上開返還款項據復審人98年1月7日復審補充理由略以，係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者，其所得財物，應予追繳，並依其情節分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按復審人誤為第9條）歸還被害人郵局。是復審人請求返還其97年9月22日重複繳還之款項6萬5,408.5元，係就公法上債之關係有所主張。
- （二）卷查復審人分別於97年10月16日及11月14日請求板橋郵局返還其溢繳還之6萬5,408.5元，係主張其重複多繳還該款項，應退還復審人，核係主張板橋郵局有公法上不當得利應予返還。次查人民或公務人員本於公法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機關返還不當得利，係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其請求權之行使、返還之範圍等均須依民法第180條至第183條之規定，行政機關並無單方裁量之決定權，此時人民或公務人員與行政機關係基於相同地位，應依行政訴訟法第8條第1項規定，依據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提起一般給付訴訟。此有最高行政法院93年判字第1595號判決可資參照。是以，板橋郵局以97年11月11日板人字第0970100359號函及同年12月22日板營字第0970202499號函分別函復，係就公法上債之關係所為意思表示，基於公法上債之關係，

當事人乃基於對等地位，如有請求，應提起一般給付訴訟。上開板橋郵局2函並非對復審人直接發生法律上規制效力之單方行政行為，核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遽予提起復審，即有未合，揆諸前揭規定，自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7 月 1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不同意見書

周世珍
陳媛英
林昱梅
程明修

本案復審人因歸還原先侵佔大宗郵件郵資費用後，主張其有重複多繳還情事，而向機關要求退還。受理機關板橋郵局先以97年11月11日板人字第

0970100359號函復復審人，請其繕具書面報告，如經查證屬實，並經核准後，始得沖轉具領。其後並以97年12月22日板營字第0900202499號函復復審人否准其所請。復審人不服而向本會提起復審。

多數委員意見認為此時復審人對於板橋郵局所主張者，係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板橋郵局前開二函復，係就公法上債之關係所為意思表示，並非對於復審人直接發生法律上規制效力之單方行政行為，亦即並非行政處分。同時，基於公法上債之關係，當事人乃基於對等地位，如有請求，應提起一般給付訴訟。因而審認復審人提起之復審不合法，應不予受理。多數意見內容仍有若干未釐清之爭點疑義，茲說明如下：

- 一、本會歷來持續見解認為，若行政機關基於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而向不當得利受領人（公務人員）請求返還時，均採學說上所謂之「反面理論」而承認此一請求返還之意思表示係一種具有隸屬關係下的公法上單方規制行為，換言之，認為係屬得以提起復審之程序標之行政處分。亦即，本會晚近歷來見解並未採取過「基於公法上債之關係，當事人乃基於對等地位，如有請求，應提起一般給付訴訟」之立場。除非本會立場是指，若行政機關居於債權人地位之公法上債之關係則為一種具有上下隸屬地位之法律關係；反之，若公務人員居於債權人地位時，其與行政機關間之公法上債之關係則是一種對等地位下之法律關係。然而，同樣都是公法上債之關係，果得依債權人身份而作如此區分，實大有疑義。
- 二、相對地，若此種類型化並無理論基礎，本案多數意見一改過去本會歷來決定之見解，逕認同屬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之債之關係為對等之法律關係，即有見解彼此矛盾之疑慮。如果本會堅持行政機關與公務人員在公法上不當得利這種類如民法上法定之債之關係中，行政機關與公務人員間仍存在有上下隸屬關係時，即應一方面認知行政機關有以行政處分向公務人員請求返還之權限，同時另一方面不能否認行政機關亦有權限以行政處分否准公務人員向行政機關提出之返還請求。
- 三、就行政救濟體系之一致性而言，倘依多數意見之見解，於行政機關（以行政處分）向公務人員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案例中，可以作為保障案件而審理；但是在公務人員向行政機關行使是項權利遭拒絕時，卻僅得透過司法救濟途徑而加以實現。就公務人員權利保障之體系而言，對於公務人員權利保障之實質差異對待，其合理性並不充分。
- 四、本案事實為板橋郵局先以97年11月11日板人字第0970100359號函復復審

人，請其繕具書面報告，如經查證屬實，並經核准後，始得沖轉具領。其後方有因復審人提出書面報告，而由板橋郵局以97年12月22日板營字第0900202499號函復復審人否准其所請之結果。顯然板橋郵局主觀上自始至終均居於一種主管機關之立場，行使其對於復審人所提出請求之准駁權限。其所具備之單方規制之法效意思，即難以視而不見，而被強解為非行政處分。

五、基於以上法理與事實，本案復審人於提出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之請求而遭板橋郵局拒絕時，應解為板橋分局對之已作成一否准之行政處分。同時基於救濟體系之一致性，本會見解之一慣性，於行政機關直接對公務人員追償，以及公務人員向行政機關追償而遭拒時，均應同意其作為復審案件而受理，並實體審理之，而非僅諭知復審人提起一般給付訴訟。

就此結論，爰提出不同意見書如上。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再字第0013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8年5月12日98公申決字第0103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及第84條規定：「申訴、再申訴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章第二十六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六條之復審程序規定。」是依上開規定，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確定後，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如發現有再審議之事由，得由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申請再審議。至於再申訴事件因保障法第84條並未準用第94條至第101條再審議之規

定，於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該再申訴人尚不得依前揭再審議程序，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否則，即屬申請程序不合法，依保障法第98條：「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本件申請人現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以下簡稱蘆洲分局）集賢派出所警員，經蘆洲分局認其於97年10月30日擔服8時至10時守望勤務，未報備無故擅離崗位，違反勤務規定，依98年5月7日停止適用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四、(三)規定，以97年11月12日北縣警蘆人字第0970042485-5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申請人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本會以98年5月12日98公申決字第0103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駁回。申請人仍不服，以本會上開決定有保障法第94條再審議之理由，申請再審議。惟查本會上開決定，係為再申訴決定並非復審決定，揆諸首揭規定，核非屬得申請再審議之事項，則其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再字第0014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8年6月2日98公申決字第0119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及第84條規定：「申訴、再申訴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章第二十六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六條之復審程序規定。」是依上開規定，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確定後，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如發現有再審議之事由，得由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申請再審議。至於再申訴事件因保障法第84條並未準用第94條至第101條再審議之規定，於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該再申訴人尚不得依前揭再審議程序，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否則，即屬申請程序不合法，依保障法第98條：「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本件申請人現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保安警察大隊警員，支援刑事警察大隊。北縣警局認其於97年10月接受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計畫偵測工作，違反規定，依98年5月7日停止適用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四、（八）規定，以97年11月5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146717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申請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本會以98年6月2日98公申決字第0119號再申訴決定書（按申請人誤為98公申決字第0100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駁回確定在案。申請人仍不服，以本會上開決定有保障法第94條再審議之理由，申請再審議。惟本會上開決定，係為再申訴決定並非復審決定，揆諸首揭規定，核非屬得申請再審議之事

項，則其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9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98年3月16日法令字第098110303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苗縣府）政風處科員，原任苗栗縣銅鑼鄉公所（以下簡稱銅鑼鄉公所）政風室主任，因不服法務部以98年3月16日法令字第0981103030號令調任現職，提起復審，案經法務部以同年5月11日法訴字第09800150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9條規定：「各機關政風人員之任免遷調分別適用

有關法規，由主管機關辦理。」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及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一、……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是依上開規定，各機關政風機構主管人員不得降調本單位之非主管。至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政風機構長官應依業務需要，就所屬公務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能力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本公平客觀之原則考核評量。類此職務調整之考核評量，富高度屬人性，除其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政風機構長官對於部屬是否適任主管職務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復按政風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九規定：「各級政風機構主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調任非主管職務：(一) 品德、操守等因素不適任。……(三) 連續三年考績(成)列乙等。」是政風機構主管人員，如因品德、操守等因素不適任或連續3年考績(成)列乙等，得予調任非主管職務。卷查復審人所任苗栗縣頭份鎮公所及銅鑼鄉公所政風室92年至97年辦理政風工作績效，排序多為第10名之後；復審人92年至97年6年之年終考績，其中有5年考列乙等，92年至94年連續3年考列乙等；復審人97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位評語載以，工作智(知)能普通，欠缺與人協調能力，服務態度有待加強，整體而言尚有改善空間；法務部政風司視察室97年11月至98年1月工作報告載以，復審人行事較為粗魯，專業知能不足，雖經輔導，仍未見改善，將規劃降調其職務等語。此有苗縣府政風機構92年至97年辦理政風工作績效評分表、復審人簡歷表、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97年11月至98年1月法務部政風司視察室工作報告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依上開事實，復審人顯有不適任主管職務之情形，業已合致政風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九規定，予以調任非主管職務之要件。法務部以系爭調任令，將復審人由銅鑼鄉公所政風室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主

任，降調苗縣府政風處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訴稱其時有嘉獎未有懲處紀錄、工作績效卓著、苗縣府政風處無具體事實又未經查證，將其降調云云，均無足採。

三、復審人又稱法務部政風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未依98年5月25日修正前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規定，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一節。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陞遷，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陞任較高之職務。二、非主管職務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三、遷調相當之職務。」及第8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相關事宜。」是依上開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相關事宜，本件係公務人員之降調，為免經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之事項，自毋庸予以到甄審委員會或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規定亦無涉。所訴仍不可採。

四、綜上，法務部綜合考量復審人工作情形及其領導統御能力，認其已不適任主管職務，以98年3月16日法令字第0981103030號令，將復審人由苗栗縣銅鑼鄉公所政風室主任，調任為苗縣府政風處科員，並無違法或顯然不當，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9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等2人因慰問金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8年5月1日警署督字第0980090418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以下簡稱保一總隊）龔故隊員○巡之遺族，龔故員於98年1月11日8時至1月12日8時擔服備勤勤務，並參與該總隊於1月11日所舉辦第15週年隊慶會餐及親子活動，偕其他同仁擔任公差協助會場佈置、整理、善後等相關事務。惟於同年月12日7時5分許被其同仁發現身著制服倒臥於該總隊福利社之樓梯間，經送醫急救至7時50分宣告不治。復審人等經由保一總隊以同年3月24日保督字第0989003415號函，向警政署申請依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核發因公死亡慰問金，經該署以同年5月1日警署督字第0980090418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龔陳○卿不服，提起復審，經警政署以98年6月9日警署督字第098010593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嗣於同年6月18日補正龔故員之父龔○煌亦為復審人到會。

理 由

一、本件警政署以龔故員在隊備勤，與其死亡原因心臟衰竭，並無直接因果關係，不符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之要件，否准復審人等因公死亡慰問金之申請。復審人等訴稱龔故員死亡當日擔任公差勤務達十幾小時，且氣溫短時間內劇烈變化，其身體不適與工作有因果關係云云。經查：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警察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或殉職者，應從優發給慰問金；……。」第2項規

定：「前項因公範圍與慰問金發給對象、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次按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所致者：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二、公差遇險。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第4項規定：「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殘廢或死亡與第一項各款所定因公情事之一具有直接因果關係者為限。」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須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公差遇險或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上開因公事由有直接因果關係，始應發給因公死亡慰問金。茲以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訂定之意旨，在增進警察人員工作士氣，鼓勵其奮勇從公，使無後顧之憂，是慰問金之發給係撫卹金之外加發之給與。為符該辦法規定之意旨，合於該辦法所稱之因公死亡，應係意外、遇險等外來遽烈意外原因之直接結果，亦即該死亡結果須與疾病或其他內發原因無直接關聯，方符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之本旨，並與撫卹金之給與相區別。是警察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於辦公場所猝發疾病而致死亡者，與意外、遇險等外來遽烈意外原因無直接關聯者，尚不得依該辦法發給慰問金。

- (二) 卷查龔故員於98年1月11日8時至1月12日8時擔服備勤勤務，並全程參與該總隊於1月11日所舉辦第15週年隊慶會餐及親子活動，偕其他同仁擔任公差協助會場佈置、整理、善後等相關事務，當日身心狀況穩定良好，惟於同年月12日7時5分許被其同仁發現身著制服倒臥於該總隊福利社之樓梯間，經送醫急救至7時50分宣告不治，此有保一總隊維安特勤隊98年1月11日勤務分配表、同年月12日傳真用單及該總隊同年3月6日案件調查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且為復審人等所不爭。復依卷附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98年2月3日相驗屍體證明書內記載龔故員死亡原因：「心臟衰竭」，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98年3月16日急字第09162號診斷證明書病名欄記載：「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茲承前述，警察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於辦公場所猝發疾病而致死亡者，須與意外、遇險等外來遽烈意外原因有直接關聯，始得依該辦法發給慰問金。按龔故員於98年1月11日8時至1月12日8時係擔服備勤勤務，且卷內亦無其長期執行職務之資料，依前開資料研判，縱認龔故員於事發當時係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惟其死亡原

因非屬他殺或其他意外之外來原因所導致，核不符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之規定。復審人等所訴，核不足採。

(三) 至復審人等訴稱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須具有直接因果關係，增加母法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1條第2項規定所無之限制，應屬無效云云。茲參諸司法院釋字第480號解釋理由書意旨，法律內容不能鉅細靡遺，一律加以規定，其屬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法律自得授權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在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內所發布之施行細則或命令，自為憲法之所許。在母法概括授權情形下，行政機關所發布之施行細則或命令究竟是否已超越法律授權，不應拘泥於法條所用之文字，而應就該法律本身之立法目的及其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為綜合判斷。復承前述，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係為增進警察人員工作士氣，鼓勵其奮勇從公，使無後顧之憂，是慰問金之發給係撫卹金之外加發之給與，基於其母法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6條之1第2項授權而訂定，該辦法第4條第4項對因公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所為之解釋，係就因公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與死亡間有無因果關係所為之補充及細節性規定，並作為主管機關警政署執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6條之1之依據，其所為解釋，尚無違一般法律解釋方法，亦難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且亦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1條第2項規定無涉。復審人等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四) 又復審人等訴稱警政署未依職權調查證據及賦予渠等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惟承前述，警政署係依保一總隊98年3月6日案件調查報告與所附之10名相關人員訪談筆錄及前開勤務分配表、相驗屍體證明書等影本辦理，且本件相關事實明確，尚無相關證據調查不完備之情形；又查行政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之遺族為準否給予慰問金之決定，並非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自亦與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無涉。復審人等上開所訴，仍無足採。

(五) 另復審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相關事證具體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核尚無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

二、綜上，龔故員死亡原因，與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之要件未符，爰警政署以98年5月1日警署督字第

0980090418號書函否准復審人等因公死亡慰問金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0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升等事件，不服教育部民國98年2月10日台人(一)字第098001414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以下簡稱央圖臺灣分館）於教育人員任

用條例（以下簡稱任用條例）86年3月19日修正公布前比照專科以上學校講師職務等級聘任之編輯，經由該分館向教育部申請升等以助理教授等級聘任，經教育部以98年2月10日台人（一）字第0980014142號函復，審查未獲通過。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教育部以98年3月31日台人（一）字第098003966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6月1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任用條例第16條之1規定：「助理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第22條第1項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次按98年1月14日修訂前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資格審定辦法）第25條規定：「本部複審作業，規定如下：一、……二、以專門著作送審者，……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之顧問推薦學者專家審查。……。」第26條規定：「本部辦理複審時，專門著作……之評審項目、基準，由本部公告之。」第27條規定：「以專門著作……送審者，本部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第28條第1項規定：「本部辦理複審時，其專門著作……審查分數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第29條規定：「本部辦理複審時，以專門著作……送審者，其審查結果，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複審作業程序要點（以下簡稱複審作業程序要點）三、（二）亦有相同規定。及央圖臺灣分館專業人員考核暨升等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專業人員係指本館組織條例所定，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編輯……各職稱人員。」第2項規定：「前項專業人員之資格，……編輯比照副教授，……。」第6條規定：「專業人員之升等……，並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資格審定，其經考成暨甄審委員會初審合格，由本館報請教育部複審，複審合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聘任。」第7條第1項規定：「前條初審，……。其中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代表著作、參考著作）應送館外學者評審通過。」是任央圖臺灣分館編輯以專門著作升等審定，須先送經館外學者評審通過後，遞經該分館考成暨甄審委員會初審，再經教育部複審通過。類此審定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審定過程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

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教育部所為複審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 依卷附資料，復審人申請升等助理教授案，經央圖臺灣分館97年6月25日96年度第12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審決議同意將其專門著作送館外學者評審，復經館外學者評審通過後，再經央圖臺灣分館以97年8月12日圖人字第0970002039號函報教育部辦理專門著作升等複審，該部人事處於同年月13日簽請由學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審會）協辦本件專門著作升等複審事宜。案經教育部由復審人專業領域之簽審顧問依專業領域考量推薦3名審查委員，審查結果3位審查委員均評定為不及格，教育部爰以98年1月7日台人（一）字第0980001276號函復該分館，轉知復審人其著作經審查未獲通過，惟因該函未載明教示規定及理由，該部爰依行政程序法第98條規定，以系爭98年2月10日函補正並再請該分館轉知復審人，此有央圖臺灣分館97年6月25日96年第12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教育部人事處97年8月13日簽、教育部學審會97年12月25日簡簽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乙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核其複審作業程序，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且教育部依據首揭資格審定辦法及複審作業程序要點，考量復審人送審代表著作之特殊創見、學術或實用價值、析論深入、內容完整、理論基礎、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及5年內研究成績等因素，予以評定為不及格，於法亦難謂有違。
- (二) 復依卷附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乙表），3位審查委員於缺點欄一致勾選「無特殊創見」、「析論欠深入」，並分別於審查意見欄載以：「代表作似乎仍需有質量更具專業性與學術性的『結論』與『建議』」；「本書未說明採用何種研究方法，但大致以文獻分析法為主，並採用日本圖書館的網站資訊」；「內容以彙編圖書館的簡介資料以及相關法規，析論欠深入」；「全書主要係由現成文獻資料組合而成，作者幾乎沒有評述。例如，p. 104~161，作者以將近60頁的篇幅列舉東京區立圖書館23所公共圖書館的基本資料，但未說明這些圖書館在經營管理上有何模式或發展特色。書中少數地方有些評述，亦無法看出是否為作者本身之觀點或引用文獻本身之觀點、作者文末所列建議（p. 170~171）皆過於空泛。例如，作者建議與日本圖書館建立

交流管道以及進行資訊交流，但並未說明日本及我國公共圖書館有哪些優點值得互相學習、有哪些資訊值得互相交流，以及合作之方式或內容為何」；「學術與專業論著中，對『註釋』及其他規格的要求亦當多予重視；本書內文引用的文獻均未註明出處，僅於書末列參考資料，不符合學術論文格式」；「查看該書書末所附『參考書目』，書中資料來源似為申請人在參訪圖書館過程中所蒐集之資料以及瀏覽圖書館網站資料，與日本公共圖書館相關的其他文獻（中文、日文、英文）幾乎皆未引用」；「主題為公共圖書館的經營與管理，但書中僅述及日本公共圖書館發展之歷史以及東京地區公共圖書館之介紹，與經營管理相關的敘述極少」；「撰述方式過於重視實務實境的轉述陳述，與數據及條例等類型資料的轉譯轉列」等語。

- (三) 至有關復審理由對於3位審查委員之審查意見逐一回應部分，按本件評定基準已如上述，審查委員自得依其本身專業學術判斷後，獨立就復審人所送審之專門著作，是否已達比照助理教授等級聘任基準進行評定，並非僅憑送審人個人主觀認知或主張即可成立。是復審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二、綜上，教育部以98年2月10日台人（一）字第0980014142號函，通知央圖臺灣分館有關復審人以助理教授等級聘任之申請，經審查未獲通過，揆諸前揭規定，經核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0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扣薪事件，不服經濟部水利署自98年4月份薪俸扣除同年1月至3月專業加給表（五）與（一）專業加給差額之表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自95年9月1日調任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水利行政組法制職系視察（現職），並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專業加給表）（五）規定支領專業加給。嗣水利署審認復審人不符專業加給表（五）規定，原支領之專業加給應予撤銷並自98年1月1日起改依專業加給表（一）支領，爰以98年1月10日經水人字第09810000280號函，追繳其自95年9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溢領之專業加給。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本會以98年6月23日98公審決字第0146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在案。嗣該署自復審人98年4月份薪俸扣除同年1月至3月（以下簡稱系爭期間）專業加給表（五）與（一）之專業加給差額共計新臺幣（以下同）1萬9,890元，並以該署98年4月員工薪資劃帳通知單通知復審人。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於98年5月5日補正復審書，案經水利署以98年5月11日經水人字第098511068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1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卷查復審人自95年9月1日調任現職起，依專業加給表（五）規定支領專業加給。水利署審認該署組織法規並未設置法制單位，法制業務職掌及工作項目

僅係規範於辦事細則及職務說明書，非屬該署組織法規明定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範疇，復審人不符合專業加給表（五）支領規定，以系爭處分，自98年1月起改按專業加給表（一）核發復審人專業加給，並通知復審人繳回系爭期間溢領之專業加給表（五）與（一）之差額。復審人不服追繳系爭期間專業加給差額，訴稱其83年6月取得法律研究所學位，同年通過83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考一級法制職系法制科考試及格；自95年9月1日起任職水利署水利行政組視察，經銓敘部審定職務歸列法制職系，且依水利署辦事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法制業務，已符合專業加給表（五）之適用對象；並無任何惡意或不法行為，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本件應由水利署提起一般給付訴訟，不得逕以行政處分為之云云。經查：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及第127條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是以，行政機關於審酌是否撤銷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時，除有同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外，依行政法上信賴保護原則，為撤銷之行政機關固應顧及該受益人之信賴利益，但為撤銷之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之結果，倘認為撤銷該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所欲維護之公益顯然大於受益人之信賴利益者，該機關仍非不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受益人受領利益之法律原因即於撤銷範圍內溯及失其效力，即應負返還其已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之義務，且受益人係基於行政處分而受領給付，行政機關自亦得以行政處分方式命其返

還該項不當得利。復審人所訴本件應由水利署提起一般給付訴訟，不得逕以行政處分為之一節，並無足採。

- (二) 次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一、……二、組織法規：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第13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又按現行專業加給表（五）之適用對象欄規定：「以下列機關或單位內人員，同時符合：1、職務歸列『法制職系』；2、具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及3、辦政法制、訴願、調解業務等三項要件者為限：(1) 依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所設置之法制機構或法制單位。……(5) 雖未設法制專責單位，但其組織法規明定辦政法制業務之職務……。」是依上開規定，各機關法制職系人員，除須具備法律系所畢業之學歷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之資格外，尚須辦理機關組織法規明定辦理之法制、訴願或調解業務，始得按專業加給表（五）規定支領專業加給。
- (三) 卷查91年1月25日公布施行之水利署組織條例並未設置法制機構或單位，亦未明定辦政法制業務之職務。次查上開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第2款所稱之組織法規，列舉明定為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準則、組織自治條例及組織規程。復查該條款之修正說明，業載明將處務規程及辦事細則等文字刪除，有該草案資料附卷可按。茲水利署辦事細則第10條固規定，該署水利行政組辦理水利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與解釋之審訂及發布等相關事項；水利相關訴願、國家賠償與契約相關案件之協助及彙辦等工作，惟該辦事細則非屬上開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所稱組織法規，該組法制職系人員即不合依前揭專業加給表（五）之規定支領專業加給。爰水利署於系爭期間按專業加給表（五）核發復審人專業加給，即屬違法。至復審人訴稱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4條、第6條及第8條規定，辦事細則亦屬組織法規一節，查上開基準法係於93年6月23日制定公布，水利署組織條例及其

辦事細則顯非依該法規定所制定及訂定，自無該基準法之適用問題。縱依上開基準法第8條第1項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機關組織以命令定之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辦事細則定之。似不否認辦事細則亦屬組織法規之一，惟依同法第23條及第25條之規定，辦理法制等支援事項為輔助單位，其單位名稱定為處、室，三級機關業務單位名稱定為組。水利署為中央三級機關，對照水利署辦事細則第3條規定，該署水利行政組屬該署之業務單位，並非辦理法制之輔助單位。況比對該署辦事細則第4條及第10條，該署綜合企劃組與復審人任職之水利行政組均有法制業務之職掌，亦可證水利行政組並非專責辦理該署法制業務之單位。復審人稱該署辦事細則係組織法規、其於系爭期間符合專業加給表（五）之適用對象云云，亦無足採。

（四）復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之專業加給，固非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是復審人並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承前述，其於系爭期間按專業加給表（五）之規定支領專業加給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復審人之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其立法意旨顯然強調公益，以復審人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經與公務人員支領專業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衡酌，復審人主張之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是本件應無上揭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故水利署對於依專業加給表（五）之標準核給復審人系爭期間專業加給之處分，仍得依職權予以撤銷，核與信賴保護原則無違。

二、綜上，復審人於系爭期間不合依專業加給表（五）之標準支領專業加給，水利署依該標準核給復審人專業加給之處分核屬違誤，則復審人對系爭處分，依首揭行政程序法第127條規定，即負有返還義務。爰水利署自復審人98年4月份薪俸扣除系爭期間專業加給表（五）與（一）專業加給差額共計1萬9,890元，並以該署98年4月員工薪資劃帳通知單通知復審人，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不同意見書

陳淞山
邱國昌
程明修
賴來焜

本案復審人因水利署審認不符合專業加給表（五）規定，故將原支領之法制專業加給撤銷，並自98年1月1日起該依專業加給表（一）支領，同時以98年1月10日經水人字第09810000280號函，追繳其字95年9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溢領之專業加給。其後，首先自復審人98年4月份薪俸扣除同年1月至3月專業加給表（五）與（一）之專業加給差額，並以該署98年4月員工薪資劃帳通知單通知復審人。復審人不服此一表示而提起復審。多數意見認為本件復審人因服務機關溯及撤銷原違法授益之行政處分並追償其溢領之專業加級時，復審人雖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但因其信賴利益並未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

之公益，故服務機關仍得為上述溯及撤銷之處理。惟服務機關得否撤銷違法授益行政處分與復審人所得主張之信賴保護之問題間雖屬關連，但仍有層次之分。多數意見或未就行政程序法上有關違法授益行政處分撤銷之體系整體斟酌，謹說明如下：

- 一、根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118條、第119條、第120條、第126條與第127條等相關規定，其適用關係如下：(一) 首先必須確定是一個違法的行政處分。(二) 受益人對於該行政處分必須有「信賴」(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三) 根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1項第2款，應審酌信賴是否值得保護，以及信賴利益與撤銷所欲維護公益之衡量。有關信賴是否值得保護的判定，則根據行政程序法第119條，若(a) 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b) 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或(c) 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相對人之信賴不值得保護。若行政處分相對人並無值得保護之信賴，行政機關不僅得為撤銷，其後亦無信賴保護之問題。(四) 相反地，若相對人之信賴並非不值得保護時，行政機關必須進行信賴利益與撤銷所欲維護公益之衡量。亦即必須衡量信賴利益是否「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得決定不撤銷該授益處分。若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時，行政機關仍得採取撤銷之處置。(五) 根據行政程序法第120條，受益人並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但卻因行政處分之撤銷而有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六) 行政機關因溯及撤銷該違法授益行政處分後，得再根據第127條向受益人請求返還其所受領之不當得利。
- 二、本案經審理結果，復審人並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事，但因其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並未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故服務機關仍得基於依法行政之要求而為撤銷之處置。但是撤銷後既有法律秩序的調整則是另一個層面的問題。換言之，此時行政機關若為溯及撤銷授益處分者，將得進一步對於受益人行使不當得利之返還請求權。但受益人因行政處分之撤銷所受之損失，行政機關應為合理之補償，故其亦得向行政機關行使損失補償請求權。兩者給付內容若相當，此時比較合理的處理方式，或可採取抵銷之法理，維持既有法律秩序之安定。相對地，行政機關於裁量決定是否為撤銷決定時，若考量受益人可能受到的信賴利益損失，亦得採取向將來失效的方式而撤銷該違法

授益之行政處分，不再追究撤銷前受領之給付。如此才是行政程序法制訂設計如此縝密保障相對人信賴利益之本意。

三、反觀多數意見的結論，雖一方面肯定復審人之信賴值得保護，但卻另一方面容許行政機關溯及撤銷該違法授益行政處分後，回溯追償授益人曾支領的所有利益，而置復審人根據行政程序法第120條所應該被權衡之信賴利益保護於完全不顧。如此適用法律的結果，與行政程序法未制訂實施之前，僅因公益的單一理由即可溯及撤銷授益之行政處分，並追償所得之作法何異。倘行政機關或審計機關此種作法果應為常態，何待行政程序法如此細密之規定。救濟機關倘得容認此種偏頗之衡量結論，則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亦將形同具文。

基於以上說明，本件復審案中，行政機關在依法行政原則、法安定性原則與信賴保護原則間進行衡量時，全然未考量於撤銷違法授益行政處分時，應顧及復審人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應如何保護之情事，顯然有裁量上之重大瑕疵。多數意見就此未加以審究，將使行政程序法上有關信賴保護原則之制度有受到嚴重淘空之虞，爰提出不同意見書如上。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0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臺南縣政府民國98年4月24日府人給字第0980097453A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臺南縣政府（以下簡稱南縣府）行政管理處科長，申請於98年7月16日自願退休，經南縣府以98年4月24日府人給字第0980097453A號函知暫緩辦理。復審人不服，提起訴願，嗣於同年5月8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到會，案經南縣府以同年5月27日府人給字第098010495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

理 由

一、復審人稱其已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南縣府依該規定，應准予其退休之申請云云。經查：

- (一) 按退休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同法施行細則第28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撫慰金與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各項加發之退休金及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五項之補償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屬於中央者，由國庫支出，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屬於縣（市）級者，由縣（市）庫支出，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及銓敘部81年2月24日81臺華特四字第0678516號函釋規定略以：依退休法第4條第1項之規定，目前法令並未對自願退休者，訂定選擇時期之限制。惟因退休經費，係由各級政府分別負擔，尤以基層機關對於自願退休者，除需考量業務外，仍視退休經費而定。次按預算法第96條第1項規定：「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第2項規定：「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5條規定：「各級政府之一切支出，非經預算程序不得為之。」是依上開規定，各級政府應核實編列所屬公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之退撫金等預算，以支應所屬公教人員之退撫給付。所屬公務人員如具有任職5年以上年滿60歲或任職滿25年之要件者，服務機關原則上應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就公務人員之退休申請所提出之文件予以形式審查，並彙轉銓敘部審定。惟基於退休經費，係由各級政府分別負擔，故為確保退休公務人員之實質權益保障，銓敘部審定各級政府所屬公務人員申請自願退休案件，仍應考量退休制度整體關聯性，並須與各機關退休經費編列實際情況配合，非謂各級政府對符合自願退休要件者，全無基於預算編列情形及業務需要之審酌權限。是復審人訴稱依退休法第4條等規定，其如符合申請自願退休要件，南縣府即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將其申請彙轉銓敘部，無從予以准駁等語，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即非可採。
- (二) 又因各級政府退休經費之編列實務上存有無法完全滿足申請自願退休者需求之困境，南縣府為統籌人力運用及兼顧公教人員退休權益，在有限經費預算下，對所屬公務人員自願退休之申請作適當處理，乃於94年9月21日訂定發布該府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自願退休作業要點，以為該府辦理所屬公教人員申請自願退休案之依據。依該要

點三、(一)規定：「核定退休優先順序原則如下：1、年滿55歲……之日起1年內申請自願退休者。2、60歲以上至未滿65歲者。3、50歲—54歲、56歲—59歲罹患重大疾病且不適任工作者應附診斷證明書。」卷查復審人提出自願退休之申請時年滿50歲，未滿55歲，惟其未附罹患重大疾病之證明書。南縣府退休審查會議於98年4月17日98年第2次會議即據上開要點規定，決議暫緩辦理復審人自願退休，有該次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南縣府爰以98年4月24日府人給字第0980097453A號函知復審人自願退休之申請暫緩辦理，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

二、綜上，南縣府以98年4月24日府人給字第0980097453A號函知暫緩辦理復審人自願退休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不同意見書

陳淞山

程明修

本案復審人因申請自願退休，經服務機關台南縣政府以98年4月24日府人給字第0980097453A號函知暫緩辦理。復審人不服而提起復審案。多數意見駁回復審之理由中指出公務人員退休法第4條第1項有關「應」准公務人員自願退休之規定，仍有賦予機關基於預算編列情形及業務需要之審酌權限。同時，台南縣政府根據其所訂定發布之自願退休作業要點，決議暫緩復審人自願退休之申請，於法並無不合。就多數意見駁回之結論與所持理由，仍有法理待斟之處，茲說明如下：

-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4條：「公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5年以上年滿60歲者。二、任職滿25年者。前項第1款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50歲。」就文義解釋而言，本法係一強制規定，不僅申請退休之構成要件（年齡與任職年限等）無任何判斷餘地可言，同時於構成要件滿足時，行政機關本無裁量權限，並即有應作為之義務，反之，申請人於此情形，即有向行政機關要求准其退休之請求權。多數意見認為本法仍有賦予機關基於預算編列情形及業務需要之審酌權限，已經背離文義解釋之範疇。
- 二、多數意見並引用銓敘部81年2月24日81臺華特四字第0678516號函釋略以：因退休經費，係由各級政府分別負擔，尤以基層機關對於自願退休者，除需考量業務外，仍視退休經費而定。因而更進一步支持退休法第4條第1項係有賦予機關基於預算考量之審酌權限。惟銓敘部已於86年5月26日86台特三字第1455071號函釋略以，申請退休係屬憲法保障之權利事項，不得以財政困難，補助無著落為由，拒絕其申請。銓敘部復於91年4月30日部退三字第0912140845號函略以：公務人員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之退休條件申請退休，係公務人員之權利，應准其退休。...中央以補助退輔部分退休修撫卹經費，不宜因財政困難而限制公務人員退休，仍請本於依法行政原則，配合編列預算支付退休給與。因此根據銓敘部歷來之解釋意旨，預算編列之實際情況其實並無法作為否准自願退休申請人之理由。
- 三、若對照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者。」本法規定係「得申請退休」。相較於公務人員退休法第4條第1項之規定更有解釋為裁量條款之空間。然根據監察院89年5月17日（八九）院台教字第892400171號函略以：各縣市政府應依法逐年編列相關退休金（含自願退休金）預算，以應符合退休條件之教師申辦退休之需要，方為適法。...雲林縣財政局等單位完全曲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立法意旨，得自願提前退休主動權係在符合退休條件之申請教師。監察院86年10月22日（八六）院台教字第862400275號函略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係國家為照顧學校教職員退休安養而設之社會福利制度，而其第三條旨再賦予教職員申請退休權利之保障，亦係學校教職員本身之退休選擇權，而非主管機關之「得」、「否」准其退休之依據。若對照兩條文之解釋，文義上本有得解為裁量條款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條文均作如此嚴格解釋，相對地，文義上明確且應無其他解釋空間之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豈得一再被曲解為一裁量條款。公教退休規定雖有不同法令根據，但規範內容極度類似。就公教人員而言，預算編列之實際狀況在地方政府亦無差異。倘教師退休制度與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得如多數意見結論般作差別對待，實難想像其間合理之差異性何在。

- 四、另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1年度訴字第3366號判決亦指出：「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為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所謂「得」申請退休，係指教職員選擇申請退休與否之權利，此觀上開法條文義甚明，另參照同條例第四條所定「應」即退休事由，係指教職員並無選擇退休與否之權利，足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乃學校教職員本身之退休請求權，故主管機關僅得就申請退休之教職員是否符合該條所定「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或「任職滿二十五年」之要件加以審查，非謂主管機關依該條規定即直接取得裁量准否教職員退休之依據。訴願決定所援引銓敘部八十五年十二月三日八五台特三字第一三八七四八四號函釋：「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教職員合於自願退休要件『得』申請退休，故機關首長可裁量決定是否准其退休；核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公務人員合於自願退休要件，『應』准其自願退休之規定有別。」之意旨，逾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法意，應不得予以援用。根據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之見解，不僅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必須與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作相同解釋，且解釋結果亦應認為相關規定係賦予公教人員本身之退休請求

權，故主管機關僅得就申請退休之人員是否符合該條所定「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或「任職滿二十五年」之要件加以審查，非謂主管機關依該條規定即直接取得裁量准否申請人退休之依據。

五、多數意見另引用台南縣政府所訂定發布之自願退休作業要點，實際上已發生得為行政機關具以准駁自願退休申請人之規範效果。然其並無公務人員退休法上之具體明確授權，且限制公務人員退休權益難謂輕微，僅以作業要點作如此嚴重影響公務人員權益之規範，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情事其理至明。然多數意見對此卻略而未論。

綜上說明，考量公務人員依法退休之權利保障，本件復審駁回之結論與理由實礙難令人支持，爰提出不同意見如上。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0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98年1月9日府人三字第097080477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大安高工日校）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以下簡稱大安高工夜校）幹事，經臺北市政府審認其自97年8月11日起曠職繼續逾4日以上，爰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北市教育局）同年12月25日北市教人字第09740538800號獎懲建議函，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規定，以98年1月9日府人三字第09708047700號令，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並依考績法第18條但書規定，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臺北市政府以98年2月27日府人三字第09800496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3月18日及23日補充理由，並於同年5月1日補正復審書，敘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為系爭臺北市政府同年1月9日令到會，亦經該府以同年5月15日府人三字第09802547000號函補充答辯。

理 由

- 一、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一)……(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同條第3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一、……八、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累積達十日者。」及第18條但書規定：「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曠職繼續達4日者，即該當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之要件；又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應予免職人員，係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 二、本件臺北市政府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之基礎事實，係復審人自97年8月11日起曠職繼續逾4日以上。復審人請求回復原職及保障其公務人員身分云云。茲以：
 - (一)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及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其與曠職期間連續之例假日應予扣除，並視為繼續曠職。」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未辦理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均以曠職論。
 - (二)卷查復審人係大安高工夜校幹事，因前經北市教育局以91年4月12日北市教人字第09132711800號令調派大安高工日校幹事後拒不到職，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及第8條規定，案經臺北市政府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經該會以91年10月4日91年度鑑字第9834號議決書議決降貳級改敘。惟復審人仍拒不到職，北市教育局爰以91年12月26日北市教人字第09140162900號令核定免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再復審，經本會以92年11月18日92公審決字第0294號再復審決定，以該免職令引用法條錯誤，予以撤銷。復審人爰回復原免職前狀態，而仍具大安高工夜校幹事身分，嗣北市教育局以93年2月12日北市教人字第09331016900號派令，仍將復審人調派大安高工日校幹事，惟復審人仍抗拒未報到上班。再經北市教育局以93年5月31日北市教人字第09334124700號派令，調派復審人為大安高工夜校幹事，惟復審

人仍抗拒未報到上班。案經臺北市政府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經該會以95年6月2日95年度鑑字第10755號議決書議決復審人自95年6月9日起休職2年。嗣復審人以97年6月4日復職申請書申請回復大安高工夜校幹事職務，案經臺北市政府以同年月24日府人二字第09703677300號令，同意復審人自同年月26日復職生效，其於同年8月1日報到，並經銓敘部同年8月14日部銓三字第0972969823號函銓敘審定，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三級415俸點在案。惟復審人復職後，要求回復原職降貳級改敘前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五級之俸級，且自97年8月11日起，即未到校出勤亦未辦理請假手續，經大安高工夜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規定，以同年8月26日北市安工人字第09730607800號函通知復審人業已曠職數日，請其儘速到校出勤或與該校聯繫委託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惟復審人簽收上開通知函後仍未出勤，亦未辦理請假手續。嗣該校再以97年9月11日北市安工人字第09730660700號函，通知復審人儘速到校出勤或與該校聯繫委託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以及該校將依法處理。此有復審人97年6月4日復職申請書、臺北市政府同年月24日令、銓敘部同年8月14日函、大安高工夜校同年月26日函、同年9月11日函及同年10月8日簽呈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自97年8月11日起，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且迄今仍未到班，其連續曠職已達4日以上，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三、綜上，復審人自97年8月11日起曠職繼續達4日以上之事實已臻明確，已符合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及同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規定。爰臺北市政府以98年1月9日府人三字第09708047700號令，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另復審人請求重新送審保障其迄今年資、考績及俸給相關權益；其80年2月1日由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辦事員調任臺北市立大同國中幹事，被剝奪考績升等及俸給晉一級之權益；其67年5月6日至69年1月31日曾任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約僱人員年資不能採計提敘俸給等節。茲以復審人年資、考績及俸給等，均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0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高雄縣政府民國98年4月17日府人一字第0980099455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縣客家文化中心（以下簡稱高縣客家文化中心）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主任，因不服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高縣府）以98年4月17日府人一字第0980099455號令，將其調任為該中心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組員（現職），提起復審。案經高縣府以98年6月9日府人一字第0980140660號函檢附相關

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6月30日、7月2日及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及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一、……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且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總統府、主管院或國家安全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是依上開規定，現職機關首長，須有特殊情形並報經總統府、主管院或國家安全會議核准後，始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至是否適任機關首長職務，上級機關長官應依業務需要，就所屬公務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能力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本公平客觀之原則考核評量。類此職務調整之考核評量，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上級機關長官對於部屬是否適任下級機關首長職務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復審人訴稱其於98年2月17日在高縣府文化局之業務報告發言，僅係以輕鬆口氣善意表達該局對同仁業務繁忙之問題應設法解決，實際上並未造成黃科長任何家庭困擾，事後亦已一再道歉，高縣府不應以超高標準來衡量其輕微之言行過失；此件爭議事實尚未釐清遽予調任，似嫌倉促率斷；其接任高縣客家文化中心後業務蒸蒸日上，並無不適任該中心主任之情形；又其未涉品操上之違法犯紀，並無損及機關聲譽之情形云云。經查：
 - （一）依卷復審人在高縣客家文化中心主任任內，於98年2月17日高縣府文化局97年度業務報告會議中發言，表示與該局黃科長18年前一起受訓，現黃科長工作繁忙，其甚感心疼等語，因復審人語帶玩笑，其發言於會議後，成為該局同仁間之娛樂話題，造成黃科長困擾。嗣復審人於同年月19日前往黃科長辦公處所道歉，惟經其拒見後始行離去，但已使該辦公處所同仁工作情緒受到干擾。同年月24日復審人又印製書面公開道歉啟事，請高縣文化局之替代役男逕行發給該局同仁。有

復審人98年2月23日公開道歉啟事、黃科長未署日期陳述事件發生過程文書、汪替代役男98年6月25日文書、涂替代役男同年月26日文書、上開高縣府與行政院函等資料影本及高縣府文化局98年2月17日會議錄音光碟在卷可稽。是復審人上開言行，核有發言不慎及採取不當道歉方式之違失，可堪認定。

(二) 茲以高縣客家文化中心為綜理該縣客家族群文化事務之最高行政機關，機關首長之言行具有高度指標意義，高縣府認復審人已發言不當在先，事件逐漸平息之際，又採取不當之道歉方式擴大事端，其身為機關首長卻欠缺折衝溝通及解決問題之核心能力，足以使人對該中心形象產生不良觀感，已不適任該中心主任之職務；且因復審人不願至他機關任職，高縣府基於該中心業務實際需要，爰依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但書規定，以98年3月25日府人一字第0980081148號函報經行政院以98年4月13日院授人地字第0980051397號函准，將復審人調任該中心組員職務，並以系爭調任令將復審人由該中心薦任第七職等至薦任第八職等主任，調派為該中心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組員，且仍以原官等職等任用，核屬上級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亦無損及復審人官等、職等及俸級之權益，爰高縣府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復審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高縣府考量復審人已不適任該中心主任之職務，因其不願至他機關任職，依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但書規定，報經行政院准予將復審人調任該中心組員職務，並以98年4月17日府人一字第0980099455號令，將復審人由該中心薦任第七職等至薦任第八職等主任，調派為該中心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組員，揆諸旨揭規定，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事證明確且認事用法並無疑義，尚無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必要。另復審人請求本會成立客觀公正之性騷擾評議委員會，評議其言行是否確實構成性騷擾；又黃科長事後未循行政程序提出爭議，逕向縣府高層陳述其受騷擾，其過份反應之不當言行卻未受追究，顯有違平等原則等節，均非屬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0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撫基金費用事件，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98年4月6日台管業二字第0980734278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聯合醫院）醫師，經聯合醫院以98年3月27日北市醫人字第09832534100號書函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申請補繳88年7月16日至89年11月16日義務役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嗣經基管會98年4月6日台管業二字第0980734278號書函函復，以復審人請求補繳上開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已逾越5年申請期限，乃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基管會以98年5月5日台管業二字第0980736987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申請補繳其88年7月16日至89年11月16日義務役軍職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經基管會以其提出補繳年資之申請，已逾越5年申請期限而否准所請。復審人訴稱補繳年資之程序應不經當事人申請而由服務機關發動，基管會87年12月3日（87）台管業一字第0102337號函釋略以，補繳基金費用宜由公務人員自行申請，增加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所無之限制，有違法及違憲情形；且該項補繳請求權之時效，應自當事人收到「補繳金額通知」時始起算云云。經查：

（一）按退休法第8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4項規定：「公務人員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生效，其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出具之退伍令等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其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應於初任公務人員時，或公務人員應徵入伍服役，於復職復薪時，依敘定之俸級，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撥繳比例，依前項規定繳付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及基管會87年12月3日（87）台管業一字第0102337號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購買其在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曾服義務役軍職年資辦理購買及期限等規定：一、申請期限：（一）退伍後，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初任公務人員之日（即機關學校正式派代到職支薪日）起三個月內（以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為準）提出申請。（二）……逾上開期限提出申請者，應依規定加計遲延利息，但自前開規定申請日起已逾五年者，比照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經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不得再申請購買年資。……。」準此，公務人員於87年11月18日以後，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初任公務人員者，如具有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後曾服義務役之軍職年資，至遲應於初任公務人員之日起5年內，提出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請求，以併計退休年資。

（二）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應8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醫療職系公職醫師科錄取人員，於89年7月1日分配至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

導委員會桃園榮民醫院實施訓練，至同年10月31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於89年11月1日正式派代任用為公務人員，依前揭規定，至遲應於94年10月31日前提出補繳其曾服義務役軍職年資之申請，惟其迄至98年3月6日始繕具補繳退撫基金年資申請書，經聯合醫院以同年月27日北市醫人字第09832534100號書函向基管會請求補繳其服義務役年資（88年7月16日至89年11月16日）之退撫基金費用，顯已逾越5年期間，應堪認定。

- (三) 次查司法院釋字第455號解釋，有關軍職年資得與公務員任職年資合併計算為其退休年資。是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4項雖規定，在退休法修正施行後之義務役軍職年資，應於初任公務人員時，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退休法第8條第3項規定之撥繳比例，繳付基金費用，始得併計，惟未明文規定補繳義務役軍職年資退撫基金費用之期限。茲以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後之公務人員退休金，係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撫基金支付，是退撫新制施行後公務人員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始得併計為退休年資。以退撫基金係退休制度之一環，故公務人員請求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退休年資之權利，性質上接近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參酌司法院釋字第474號解釋意旨，在法律未明定前，應類推適用退休法第9條規定：「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是以，公務人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自應類推適用退休法第9條規定之5年時效。又基管會上開87年12月3日函釋所規範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5年期限，既未逾越退休法有關請求權時效5年之規定限制，亦符合前開司法院釋字第474號解釋意旨，並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經該會依程序補登考試院公報，屬有效施行之行政規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60條及第161條規定，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或屬官之效力。爰基管會87年12月3日（87）台管業一字第0102337號函，有關請求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請求權，其時效為5年之規定，並無違法或違憲，自可適用。復查公務人員退撫主管機關銓敘部96年9月27日部退一字第0962820211號書函略以，依退

休法第8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4項規定，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並非強制參加退撫基金人員，公務人員既然得選擇是否要補繳基金費用，爰基管會87年12月3日函規定「補繳基金費用宜由公務人員自行申請補繳」，與上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4項規定並無不符。茲以基於權利本質，要否補繳基金費用核屬權利之行使，自應由當事人申請，是復審人訴稱補繳年資，應不經當事人申請及上開基管會87年12月3日函有違法及違憲情形，尚無可採。

- (四) 再按公法上請求權係指公法上權利義務主體相互間，基於公法關係，一方得請求他方為特定給付之權利。為顧及法律秩序之安定性，公法上請求權之行使皆須有消滅時效之適用，且時效制度在於尊重既存之事實狀態及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為符合平等、明確之原則，公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宜因時效之完成，而使之絕對確定，參酌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2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可知我國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係採權利消滅主義無疑，申言之，公法上請求權本身將因罹於時效而消滅，故是否有消滅之事實，係屬職權調查之事項。參照法務部86年12月16日(86)法律字第047552號函釋就所謂「不可抗力之事由」之說明，依民法第139條「時效之期間中止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致不能中斷其時效者，自其妨礙事由消滅時起，一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規定，包括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而事變是否為不可避免，以及能否中斷時效，應依社會一般觀念認定之。茲依卷附資料，查復審人僅泛稱其並無權責或義務督促服務機關依法執行，行政機關之應作為而不作為或遲為作為，均屬不可抗力等語，以復審人上開所稱核非屬不可抗力之事由，且復審人亦未提出相關資料足證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存在，所稱核不足採。又無論係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3項規定或第4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者，均係以得申請補繳時起算至遲不得逾5年期限，而補繳金額通知則是基管會對依法申請案件經核算當事人應補繳金額後，通知當事人據以繳付，與申請補繳退撫基金權利行使之期限顯屬二事。是復審人主張應於收受補繳金額通知，始為其請求權時效之起算，洵有誤解，亦無可採。

二、茲以公法上請求權本身將因罹於時效而消滅，而復審人請求補繳退撫基金費

用之權利，業因逾越5年期限罹於時效而消滅。是以，基管會以98年4月6日台管業二字第0980734278號書函否准所請，揆諸上開說明，認事用法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0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2月23日部銓三字第098302956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北市公園處）薦任第七職等股長，歷至96年年終考績晉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三級445俸點在案。嗣復審人於97年12月10日調任臺北縣政府農業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現職）。因不服銓敘部以98年2月23日部銓三字第0983029567號函，審定其97年年終考績結果為「依法晉本俸一級為薦任第七職等本俸四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4月23日部銓三字第098305228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銓敘部98年2月23日部銓三字第0983029567號函對其97年年終考績審定之結果，訴稱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其97年年終考績應辦理考績升等，晉升高一職等並核敘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二級460俸點云云。經查：

- （一）按考績法第3條第1款規定：「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一、甲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及第18條規定：「年終辦理之考績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準此，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既係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成績，自應以其受考年度所任職務俸級、俸點參加考績。銓敘部對公務人員考績之銓敘審定，即在審定受考人次年1月起之官等職等與俸級，以為公務人員支領俸給之依據。次按考績法第11條第1項：「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一、二年列甲等者。二、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規定可知，考績升等，係以考績結果為其依據，當俟相關考績之等第及獎懲經銓敘審定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再採計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於考績辦理完竣前，無從據以辦理「考績升等」作業。又公務人員須尚未取得其所任職務最高職務列等之任用資格，始有依考績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辦理

考績升等之問題，如其已達所任職務之最高職務列等，因已無職等可升，即無辦理考績升等之可能，乃屬當然。

- (二) 依卷附資料，復審人原任北市公園處薦任第七職等股長，歷至96年考績結果晉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三級445俸點，嗣於97年12月10日調任臺北縣政府農業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現職），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應由原任職機關北市公園處以其原股長職務辦理97年年終考績。茲以復審人97年年終考績，經主管機關核定考列甲等，銓敘部據以依考績法第7條第1項規定，以98年2月23日部銓三字第0983029567號函銓敘審定為「依法晉本俸一級為薦任第七職等本俸四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 (三) 又依前開說明，銓敘部就公務人員年終考績銓敘審定後，如尚有職等可升等時，始得依考績法第11條考績升等之規定，再據以辦理考績升等。茲查復審人原任或現任職務，職務列等之最高職等均僅為薦任第七職等，復審人已無職等可升，自無從依考績法第11條規定辦理考績升等。是復審人上開所稱依考績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其97年年終考績應銓敘審定為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二級460俸點，顯係對法規之誤解，核無可採。

二、綜上，銓敘部以98年2月23日部銓三字第0983029567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97年年終考績結果為，依法晉本俸一級為薦任第七職等本俸四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0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陞任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總局未予陞任之決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以下簡稱高雄關稅局）薦任第八職等關務正二階股長，參加該局關務及工程技術類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人員陞任甄審，經財政部關稅總局（以下簡稱關稅總局）暨所屬各關稅局98年3月23日98年第2次陞遷甄審委員會評審，嗣該總局以同年3月25日台總局人字第0981006125號令核定陞任第三人等，復審人不服未獲陞任之決定提起復審，並於同年5月1日補充理由到會，案經關稅總局以同年5月13日台總局人字第098101032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關務人員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茲以該條例除就關務人員關務類各官稱資格之取得及其職期調任互調或輪調設有規定外，對於關務人員辦理陞遷之程序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之規定。而按陞遷法第5條第2項前段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

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指各機關人事單位於辦理陞遷前，應依本法第二條之原則，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又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3條訂定之關務人員職期調任互調或輪調辦法第8條規定：「各職務派免之核定程序，除依左列規定辦理者外，授權由關稅總局暨各地區關稅局自行辦理。一、……二、各地區關稅局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由關稅總局擬議報請財政部核定；其餘荐任職務，由各地區關稅局擬議報請關稅總局核定，但其中跨列至荐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由各地區關稅局擬議，經關稅總局核轉報請財政部核定。……。」是依上開規定，各地區關稅局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或跨列至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以外之薦任職務出缺，擬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交各地區關稅局陞遷甄審委員會初審後，報請各地區關稅局局長圈選，並擬議報請關稅總局核定陞補之。

二、卷查高雄關稅局第6序列職務有7職缺，該局人事室以98年3月3日高人室字第98057號函，檢送該局人員職務陞遷考核資績評分具體內容表，請含復審人在內之各受評人核對無訛後，交由其所屬單位主管考評領導（或辦事）能力項；嗣彙陳該局局長考評綜合考評項，並於98年3月13日該局98年第2次陞遷甄審初審小組會議，辦理含復審人之各受評人資績評分之初審作業後，由高雄關稅局局長於同年3月17日就資績評分前14名中（不含復審人）建議圈選陞任潘○○等7人，報經關稅總局98年3月23日召開之該總局暨所屬各關稅局98年第2次陞遷甄審委員會會議評審通過，由關稅總局局長於同年月24日於資績評分前14名中圈定陞任潘○○等7人陞補。此有高雄關稅局人事室上開98年3月3日函、復審人之該局人員職務陞遷考核資績評分具體內容表、該局98年第2次陞遷甄審初審小組會議紀錄、關稅總局暨所屬各關稅局98年第2次陞遷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高雄關稅局局長建議圈選及關稅總局局長圈定之高雄關稅局人員職務陞遷考核候用名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核其辦理陞遷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三、次按陞遷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

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及第7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陞任，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成）、獎懲及發展潛能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是依上開規定，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公務人員之職務陞遷，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公務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惟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違反相關人事法令規定、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之考評及職務陞遷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主其事之長官向不重視其資歷，顯已違反陞遷法第2條，及應類推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3條所揭槩依考試及格等級別，取得高低不同職等任用資格之立法意旨云云，經查陞遷法第2條規定所揭槩之立法精神，係賦予單位主管及機關首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次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受評人之學歷、考試及現職年資係所有評比項目中之一部分，機關首長圈定陞補人選時，除考量受評人所具學歷、考試及現職年資等條件外，尚須綜合考量考績、獎懲及其他各項因素。復查本件系爭陞遷名額僅7人，復審人資績總分列參加此次甄審人員第26名，此有高雄關稅局人員職務陞遷考核候用名冊影本附卷可稽。茲機關首長僅能依系爭陞遷出缺名額就前14名圈選，以復審人資績評分結果未列入前14名，機關首長自無從圈選其陞任。系爭陞遷案未核布甄補復審人陞任，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應予以尊重。本件復審人未獲陞任，遽認機關長官違反陞遷法第2條規定，應屬誤解。至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3條規定之意旨，係在規範應高普考試或特種考試各等級考試及格者，取得各該項考試之職等任用資格，與機關人員職務陞遷並無直接關聯，自無復審人主張類推適用問題。復審人上開所訴，洵無足採。

五、又復審人訴稱高雄關稅局為達不讓其陞遷之目的，從單位主管及機關首長故予打低分數，為辦理陞遷業務人員遺漏舛誤之不法行為態樣云云。依關稅總

局暨所屬各地區關稅局關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個別選項評分標準規定，單位主管考評領導（或辦事）能力項，皆須按6個單項逐項予以考核。復查高雄關稅局局長綜合考評時，除參酌考試、學歷、年資、考績、獎懲、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及發展潛能等因素外，尚須依出缺職務所需能力通盤考量後，據以考評復審人之分數。是復審人單位主管及該局局長之給分，揆諸首揭規定，於法無違，且復審人並無提供辦理陞遷人員故意降低其評分或遺漏舛誤之具體事證，以實其說，是其所稱，應屬臆測之詞，亦無足採。

六、至復審人請求影印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之高雄關稅局辦理88年至94年第八職等秘書、稽核、編審陞任同職等股長、分隊長及95年至98年第八職等股長、分隊長陞任第九職等秘書、稽核、編審等職務之高雄關稅局人員職務陞遷考核候用名冊及相關獲陞任人員之職務陞遷考核資績評分具體內容表等證據資料云云。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59條規定，復審人固得請求閱覽有關原服務機關提出於本會之證據資料。惟依同法第42條第2項第4款規定，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得拒絕之。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茲以復審人請求影印之高雄關稅局人員職務陞遷考核候用名冊及相關獲陞任人員之職務陞遷考核資績評分具體內容表，依上開政府資訊公開法及保障法相關規定，係屬服務機關辦理遷調先前之作業程序、內部簽呈及準備作業文件資料，均有保密之必要，且與公益無涉，本會自得依職權拒絕復審人影印。所訴核無理由。

七、綜上，復審人得否陞任高雄關稅局關務及工程技術類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人員，核屬該局局長考量審認權限事項，為求人與事之適切配合，高雄關稅局未將復審人陞任關務及工程技術類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人員之決定，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八、另復審人訴稱陳編審等3人不滿一年即陞遷分局課長，及邱姓、翁姓2位海關退休人員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多年而於退休前未能陞任，皆為違法或顯然不當之事證等節。基於個案審理原則，核均與本件無涉，尚非本件陞任案所得審究，均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0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復職事件，不服經濟部民國98年1月19日經人字第0980365135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經濟部第三河川局（以下簡稱第三河川局）局長，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中地院）於97年5月1日裁定羈押。經濟部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3條第1款規定，以同年月8日經人字第09700062290號令核定復審人停職。嗣復審人以其經臺中地院准予交

保，於97年12月25日簽請復職，經第三河川局報經經濟部以98年1月19日經人字第09803651350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該部以同年3月23日經人字第098000251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4月22日補充理由，亦經該部以同年5月15日經人字第09800566770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又於同年5月2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懲戒法第3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第6條第1項規定：「依第三條第一款或第四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所稱「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係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終結結果未受上開處分而言，如懲戒案件經該會議決停止審議程序者，審議程序尚未終結，自無該條之適用；至「未受徒刑之執行」，如刑事訴訟程序終結於該會議決之前者，應指「刑事判決確定後未受徒刑之執行」；如該會議決時，刑事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者，則應指「事實上未受有期徒刑之執行」，經公懲會92年11月27日（92）臺會議字第03410號函及89年5月6日（89）臺會議字第01235號函釋有案。是公務人員因涉案遭羈押當然停職，其經監察院提案彈劾移付懲戒，或經主管長官移付懲戒者，均須俟公懲會審議終結結果未受撤職、休職處分，始得許其復職。
- 二、卷查復審人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遭法院羈押，經經濟部依懲戒法第3條第1款規定核布停職，且其所涉違失行為，經監察院另以97年12月2日（97）院台業參字第0970709174號函通過彈劾並移送公懲會懲戒，案經該會以98年4月24日97年度澄字第3203號議決書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迄今尚未審議終結。茲復審人既經停職，並彈劾移付懲戒，且其懲戒案件仍處於停止審議狀態，即無公懲會審議終結結果未受撤職、休職處分之情形，自不符首揭懲戒法第6條第1項所規定得復職之要件。復審人指稱懲戒法第3條第1款規定公務員經羈押者職務當然停止之立法理由，旨在考量公務員事實上已無法執行職務之因素，其經交保釋放，當然停職之原因已隨同消滅；依懲戒法第6條第1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無待懲戒審議程序及刑事程序均終結後即得復職；監察院函送公懲會彈劾建議函，係屬建議處分，並非實質處分云云，洵無可採。

三、復承前述，依懲戒法第6條第1項規定及公懲會歷來函釋規定，公務人員因涉案羈押停職，嗣經權責機關依規定移付懲戒者，均須俟公懲會審議終結結果未受撤職、休職處分，始得許其復職。至復審人所舉司法院秘書長97年7月22日秘台廳行二字第0970013253號函釋，係就銓敘部所詢，說明撤銷羈押與停止羈押差異，及羈押停職人員適用懲戒法第6條第1項申請復職，應以有否移付懲戒為判斷。所訴該函顯然牴觸懲戒法第6條第1項規定；及其申請復職，經濟部以系爭98年1月19日函不予准許之處分，顯屬過當等節，洵屬誤解，亦無足採。

四、綜上，經濟部98年1月19日經人字第09803651350號函，以復審人懲戒案件尚在公懲會審議中，其所提復職申請與懲戒法第6條第1項規定要件不合，爰否准所請，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另復審人所稱監察院彈劾案建請對復審人為撤職處分，顯屬過重，不符比例原則；公懲會審議案件，程序繁雜，時間冗長，若均不得復職，將嚴重影響公務員家庭生計等節。以監察院彈劾案之內容是否妥適、公懲會何時及如何審議監察院所提彈劾案，均尚非本會所得審究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0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扣薪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8年3月11日移署人福青字第098004046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事務大隊桃園縣服務站（以下簡稱桃園縣服務站）專員，因自96年5月28日至7月2日止，共計36日以事假登記在案，經移民署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98年3月11日移署人福青字第0980040465號函，通知復審人扣還31日薪俸，計新臺幣（以下同）3萬5,431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移民署以98年4月30日移署人福青字第098006596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之。」第2項規定：「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第22條規定：「公務人員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應按第三條第二項計算方式，扣除其曠職或超過規定事假日數之俸給。」及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規定訂定之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次按銓敘部62年1月19日（62）台為典三字第47308號函及94年9月2日部法二字第0942519565號書函釋以，已滿規定期限之事假，如屬連續性者，自滿假之日起不予扣除例假日，按日扣除俸（薪）給。

二、卷查復審人前經內政部以96年4月26日內授移字第0960932890號令核布一次

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於同年5月3日收受上開處分令，並自次日停職。復審人不服上開免職處分，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6月19日96年度訴字第03102號判決撤銷復審決定及原處分，嗣內政部通知其復職，復審人於97年7月25日辦理報到復職，桃園縣服務站爰於同年10月補發復審人停職期間未發之年功俸及96年年終工作獎金。惟復審人於上開停職期間，曾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期間自96年5月8日至7月2日止，復審人爰於復職後，補請96年5月8日至25日休假14日及96年5月28日至7月2日事假36日，此有上開內政部96年4月26日令、該部97年7月22日內授移字第0971036046號函、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6年3月30日96年度毒聲字第305號刑事裁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6月19日96年度訴字第03102號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97年10月8日桃檢玲呂96毒偵994字第85073號函及復審人97年10月補發追繳薪俸明細單與移民署職員請假報告單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為復審人所不爭。茲依銓敘部前揭62年1月19日函及94年9月2日書函意旨，以復審人於96年6月1日即已請滿5日之事假，超過之事假日為同年6月2日至7月2日，超過之事假日因屬連續性質，不予扣除例假日，應按日扣除薪俸，計應扣除6月份29天及7月份2天之薪俸，爰移民署以復審人月支年功俸為3萬4,360元核計，共須扣還薪資3萬5,431元〔年功俸3萬4,360元×(29/30+2/31)〕，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

三、另復審人請求移民署補辦其96年度考績、補發96年5月4日至97年7月24日期間之專業及危險職務加給、補足96與97年度年終獎金、補發96年度考績獎金及補發薪俸晉階差額等節。均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1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民國98年3月20日東農人字第098000064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臺東農場（以下簡稱臺東農場）知本分場主任，前因涉貪污等罪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東地院）裁定羈押，退輔會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3條規定，以94年7月4日輔人字第0940005150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並以同年11月17日輔人字第0940008428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將復審人所涉違失行為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案經公懲會以95年3月17日94年度清字第9499號議決書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復審人以98年3月12日退休申請書，向臺東農場申請屆齡命令退休，經該農場同年3月20日東農人字第0980000647號函，以其未具現職公務人員身分，而未予層轉銓敘部核定退休。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臺東農場以98年5月1日東農人字第098000099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8日補充理由到會，亦經該農場以同年6月5日

東農人字第0980001244號函補充答辯。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所稱公務人員以有給專任者為限。」是以，合於退休法第4條或第5條之公務人員能否辦理退休，以其是否為有給專任之現職人員為要件，在停職中自不能辦理退休。此亦經銓敘部65年7月8日（65）臺謨特三字第18717號函釋有案。卷查復審人經退輔會依懲戒法第3條規定，以94年7月4日輔人字第0940005150號令核布停職迄今。以復審人既經停職，且停職狀態仍持續中，自非現職有給專任人員，其申請屆齡命令退休，即不合上開退休法之規定。
- 二、復審人訴稱依懲戒法第7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者，不得……申請退休。……。」所指申請退休並不包括屆齡退休；且依銓敘部98年1月7日部退三字第0983006591號書函釋，亦認在未經停（免、休）職或無其他未具現職人員身分之情況下，仍得辦理命令退休云云。茲承前述，臺東農場就復審人申請屆齡命令退休案，未准層轉銓敘部核定退休，係基於復審人尚在停職中，而與懲戒法第7條第1項不得申請退休之規定是否包括命令退休無涉。所訴洵無足採。
- 三、至復審人指稱臺東農場依職權先將其停職，惟其向本會提起復審結果，業經本會以95年5月9日95公審決字第0145號復審決定書，撤銷該農場停職之行政處分，認為其既經移送公懲會審議中，已無依職權先行停職之必要；及其於交保後迄今並未被停職云云。查復審人不服臺東農場以94年11月22日東農人字第0940002700號函否准其復職之申請，前提起復審，經本會95年5月9日95公審決字第0145號復審決定書，以退輔會各附屬機關人員申請復職案之審查核定權限屬該會，臺東農場否准復審人之復職申請，欠缺事務權限，自屬違法，而撤銷該農場之處分。茲以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書僅以欠缺事務權限將臺東農場否准復審人復職申請之處分撤銷，並非撤銷原停職處分。是復審人上開所稱，應係有所誤解，亦無足採。
- 四、綜上，臺東農場以98年3月20日東農人字第0980000647號函，就復審人申請屆齡退休案，未予層轉銓敘部核定退休，衡諸前揭規定，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 28 卷第 17 期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林麗明
執行編輯	汪純怡
承印者	彩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縣中和市立德街 148 巷 50 號 4 樓
電話	(02)23140386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